

童蒙防空演習記事

孝松園題



MG
E296J
76

02300

民國二十七年 月

重慶防空演習紀事

重慶防空司令部編印

中央宣傳部編印
資料



3 1798 9287 6

弁言

吾國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敵人不惜蔑視國際約章，挾其空軍淫威，轟炸我南北各大城市，國人生命財產之被其摧殘，供其犧牲者，不知凡幾，吁可慨已！本市居長江上游，而四川又爲民族復興根據地，倭寇固未嘗一日或忘，吾人自不能不預爲之備，於是本部遂于廿六年九月一日奉命成立，竊爲事業之推進，沿襲者易舉，而創始者維艱，創始於平時，猶得雍容暇豫，徐爲之圖，創始於非常時期，則疾遽倉皇，辦理尤爲匪易，職是之故，本部自經始以來，上乘層峯訓示，下促職員用命，復經各方維護，民衆協力，凡積極、消極，情報三大項，幸已粗具規模，然又慮乎閉門造車，出門未必合輒，爰舉行第一第二兩次防空演習，當時曾恭請

委員長行營賀副主任爲總裁判長，并延請駐渝各軍政長官，各機關法團領袖，分別担任裁判，加以本部職員臨時視察，事後研討，參互綜合之後，復聽受賀副主任最詳明之講評，或須改

弦更張，或應益求縝密，乃刊印演習紀事一冊，尙望各方，不吝批評，切實指導，俾本市防空益加鞏固，而市民之生命財產，賴以保全，斯則本刊發行之微意云。

重慶防空演習紀事目錄

序言

圖訓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黨員守則
 - (三) 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 (四) 林主席玉影
 - (五) 蔣委員長玉影
 - (六) 劉主席玉影
 - (七) 顧主任玉影
 - (八) 呂參軍長玉影
 - (九) 賀副主任兼總裁判長玉影
 - (十) 夏副總裁判長玉影
 - (十一) 周副總裁判長玉影
 - (十二) 李司令近影
 - (十三) 李副司令近影
 - (十四) 蔣副司令兼參謀長近影
 - (十五) 各區正副裁判長近影
 - (十六) 各區指揮官近影
 - (十七) 本部全體職員合影
-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目錄

01019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目錄

(十八)編纂委員會全體職員合影

(十九)演習實景

題詞

紀述

- (一)本部成立之經過及兩次演習之觀感(李根固)
- (二)重慶防空演習記事(李宏斌)

章則

- 第一 防空司令部之組織大綱
- 第二 各科室會之職掌細則
- 第三 本部各職職員姓名表
- 第四 編纂委員會全體職員姓名表
- 第五 各區指揮部及各大隊各區隊之組織系統表

演習計劃

- 第一章 委員長行營頒發之防空演習大綱
- 第三章 演習時救護觀察及連絡處之編成
- 第三章 演習之選定及參加部隊之編成
 - 第一節 選定
 - 第二節 參加演習部隊之編成及其任務
 - 第一款 飛行隊

第二款 高射砲隊

第三款 警備部隊

第四款 消極防空部隊

第五款 防空監視哨

第六款 警報機關及警報管轄之規定

第七款 情報機關

第八款 指揮聯絡機關

第九款 自空襲警報及解除警報發出後各部隊應有之動作

第三節 制令

第四章 演習日期之預定

第五章 演習秩序之預定

第六章 對於演習飛機之規定

第七章 飛機與地面聯絡之規定

第一節 日間對空之信號

第二節 夜間對空之信號

第三節 日間空對陸之信號

第四節 日間空對陸表示不能施行任務之信號

第五節 夜間空對陸之信號

第八章 以敵機之高度及方向指示我飛機法

第一節 日間

第二節 夜間

第九章 演習服裝及標識之規定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目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目錄

第十章 演習前各部隊之準備

第十一章 演習時各部隊應注意事件

第十二章 演習後各部隊應注意事件

演習實施

(一) 城區

(二) 江北區

(三) 南岸區

(四) 浮圖關區

(五) 磁器口區

(六) 廣陽壩區

演習時之觀察報告

(一) 城區之觀察報告

(二) 江北區之觀察報告

(三) 南岸區之觀察報告

(四) 浮圖關區之觀察報告

(五) 磁器口區之觀察報告

(六) 廣元壩區之觀察報告

講評

(一) 賀總裁判長之講評

編後記

(五) 磁器口區之視察報告

(六) 廣元壩區之視察報告

講評

(一) 賀總裁到長之講評

編後記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目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圖

訓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訓 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黨員守則十二條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1. 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2. 護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3.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4.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5.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6.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7. 負責知辱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8.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爲
9.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10.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林 主 席 玉 影



蔣委員長玉影



劉 主 任 玉 影



顧主任玉影



呂參軍長玉影



賀副主兼任總裁長玉影



夏副總裁長玉影



周副總裁長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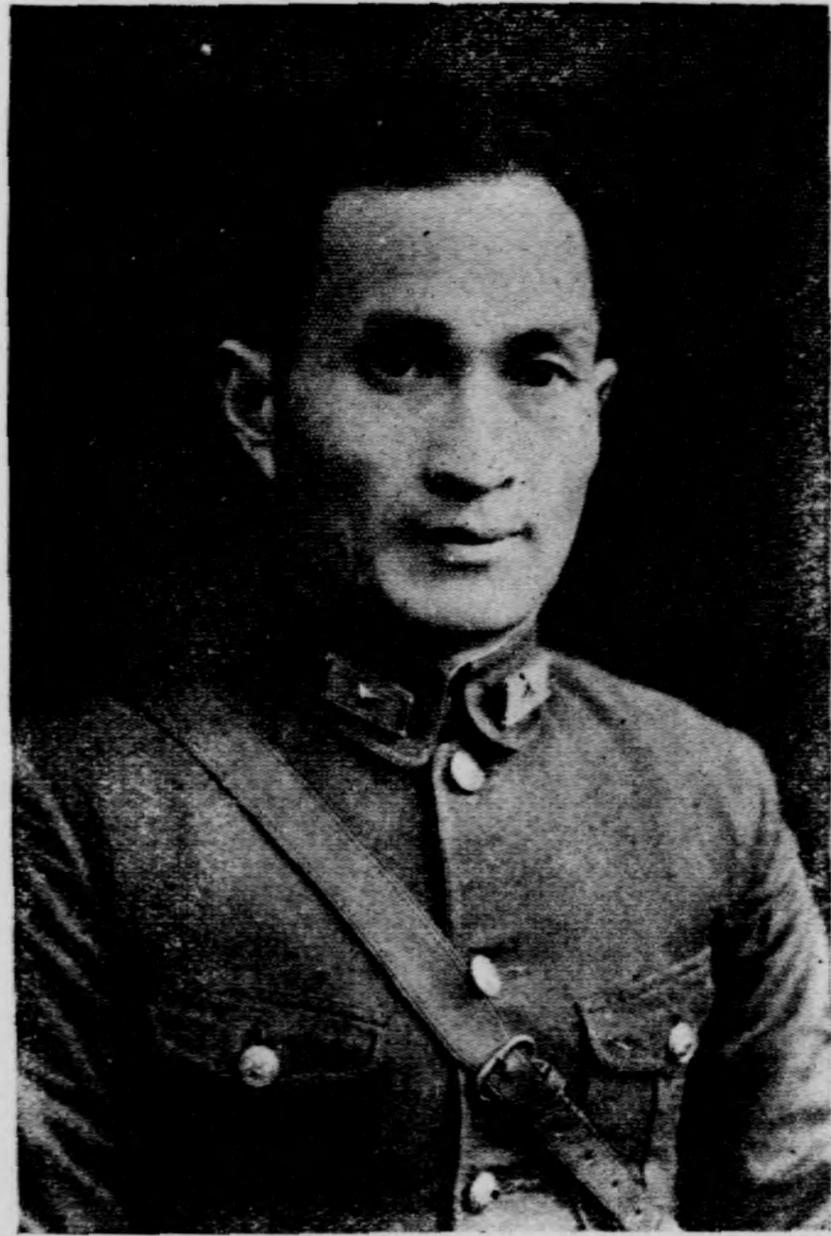
李司令近影



李 副 司 令 近 影



蔣副司令兼參謀長近影



曾 裁 判 長 子 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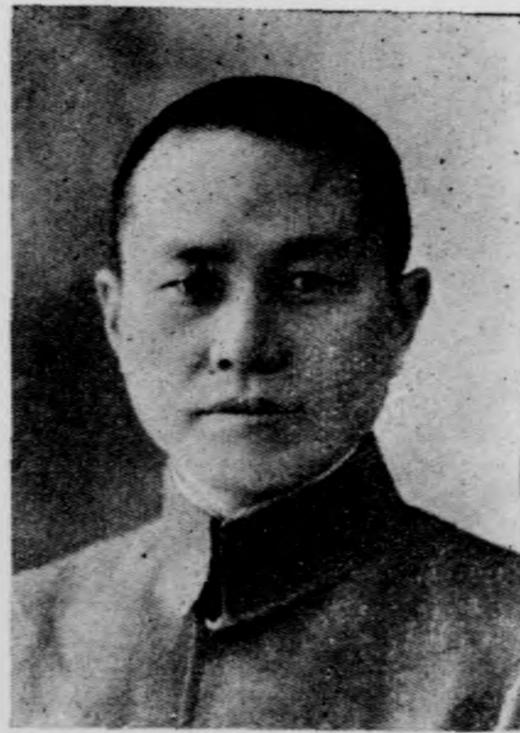
關 裁 判 長 吉 玉



胡 裁 判 長 庶 華



謝 裁 判 長 溥 福



許紹宗 裁判長



姚純 裁判長



龍副裁判長 文治



趙長裁判 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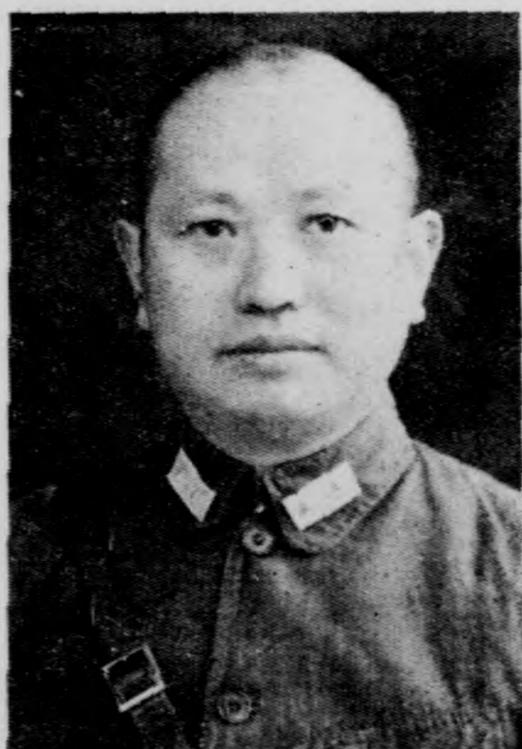
吳副裁長澤湘



高副裁長顯鑑



彭副裁長誠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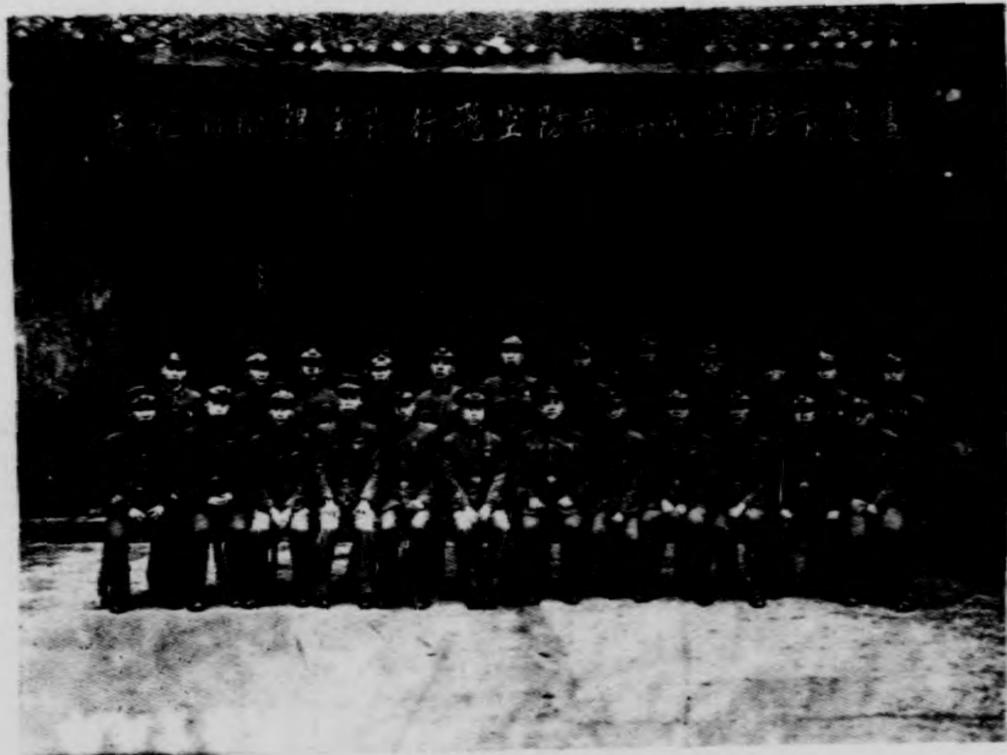
周副裁長仁鋼





重慶防空司令部全體職員攝影

本全部體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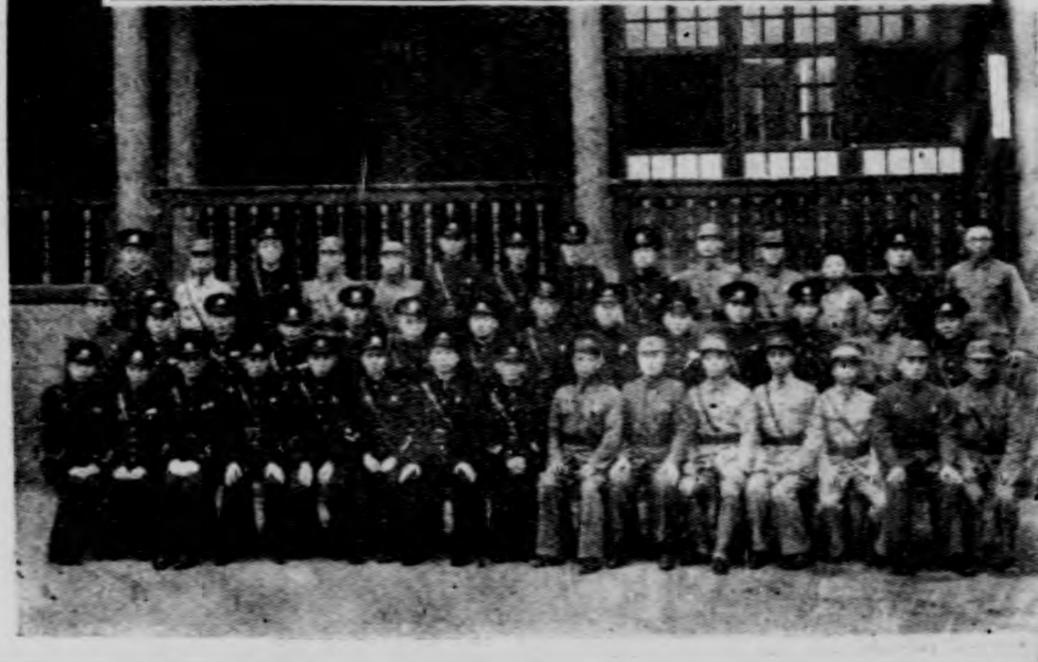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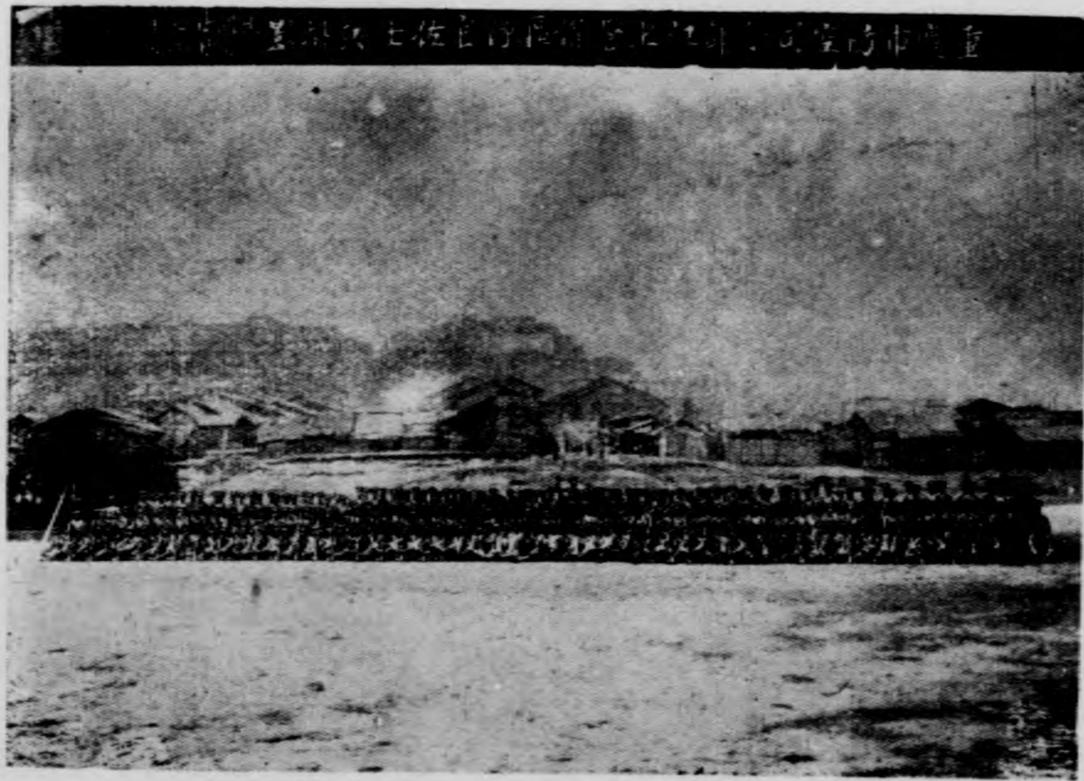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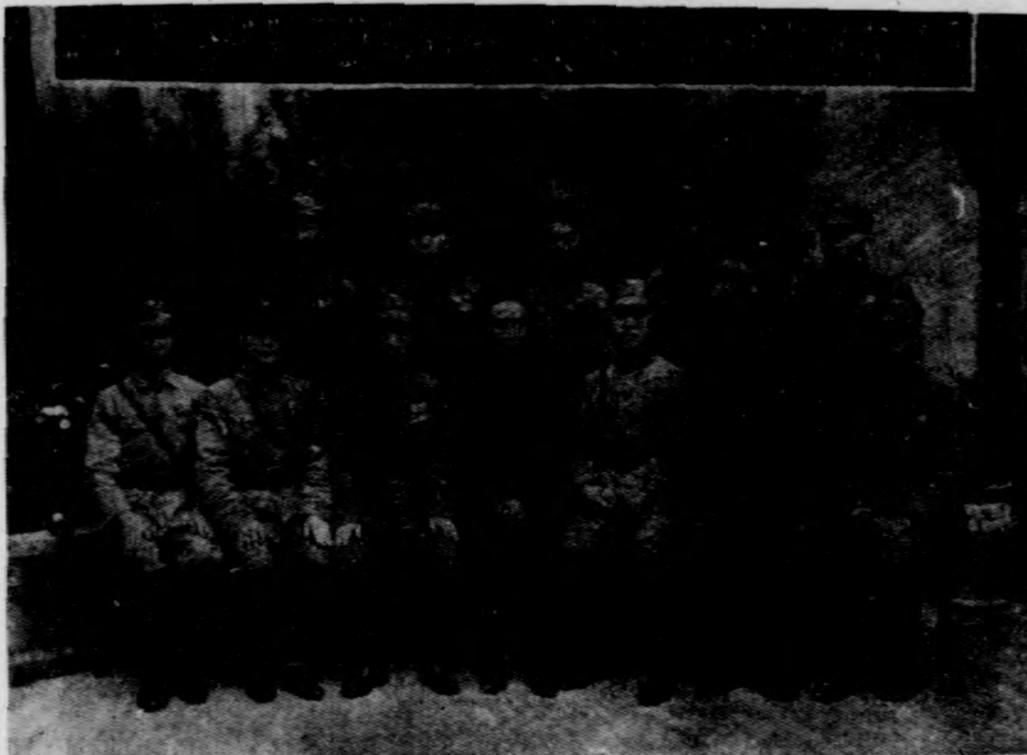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警備大隊職員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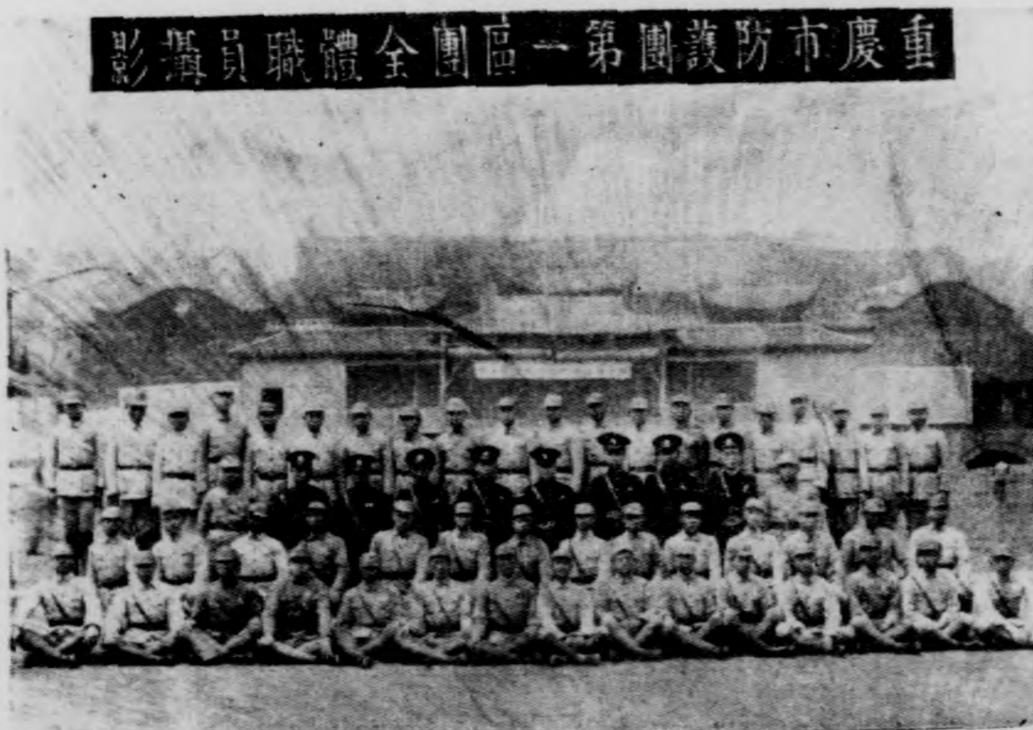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交通整理大隊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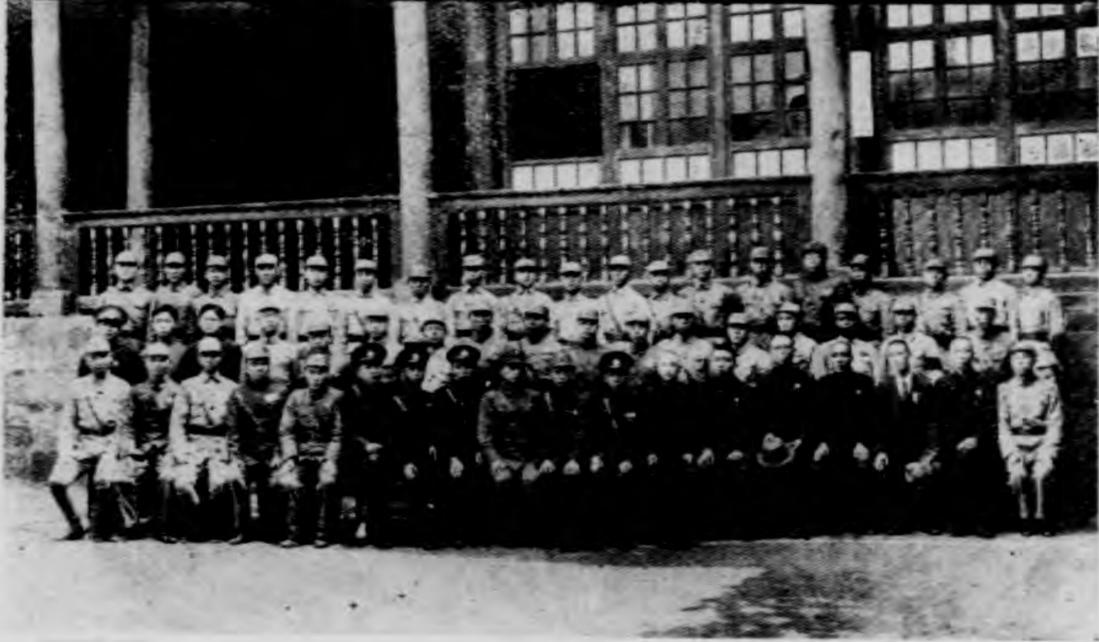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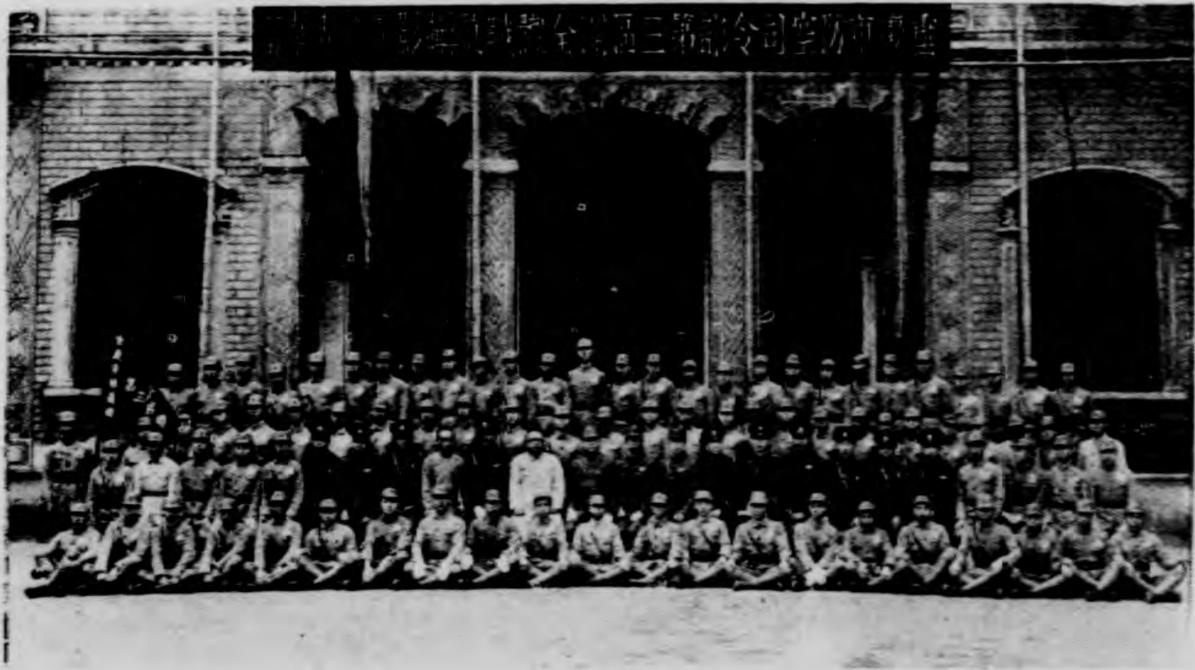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衛第一區全體職員攝影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區全體職員攝影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三區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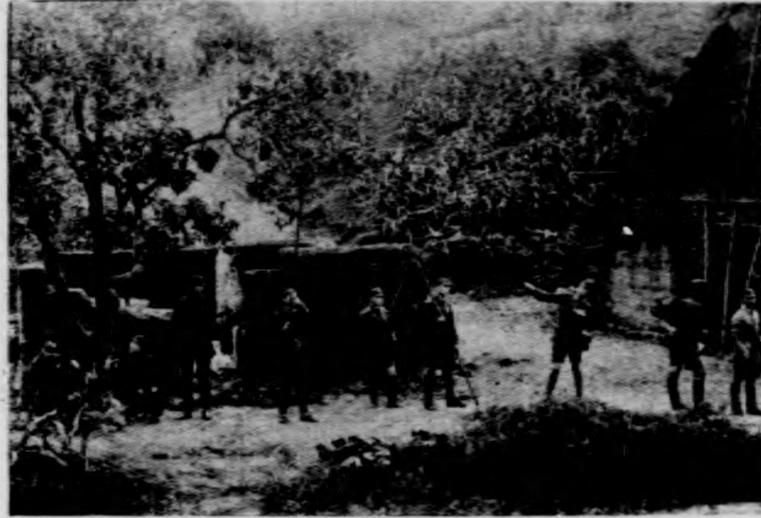
陣地實景及射擊姿勢



觀測兵使用觀測鏡



交 通 兵 架 設 電 話 綫



器 材 車



高 射 砲 陣 地 偽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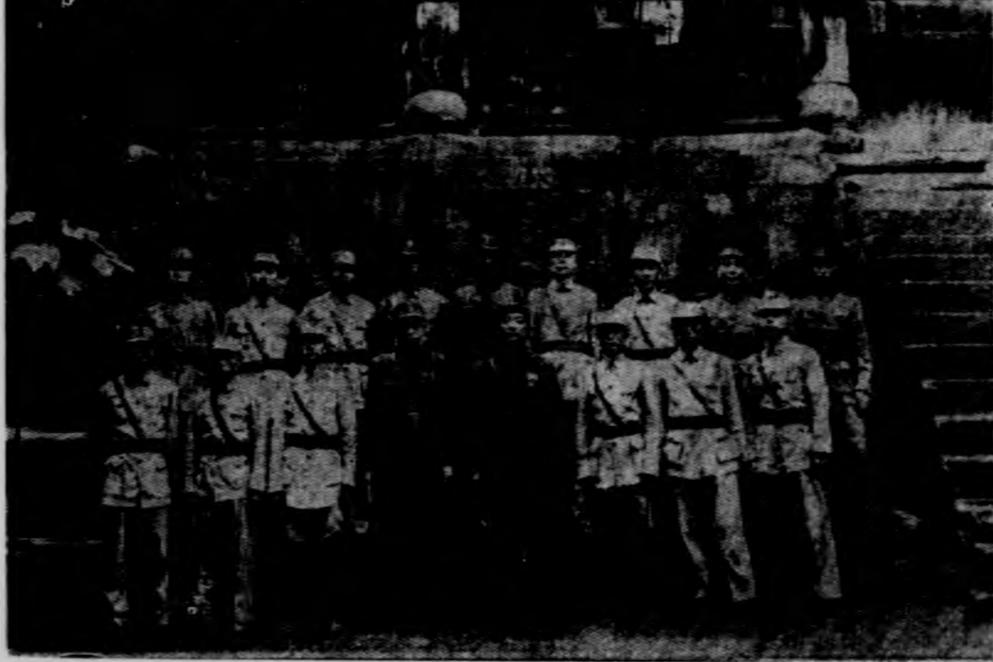
重慶防空司令部高射砲營陣
地實景及各種動作寫真



重慶防空司令部防務訓練全體職員合影



重慶市防空團第五區團全體職員合影 二七七一



題

詞

重慶防空演習紀事

先事綢繆

林

森



居安思危

蒋中正



充實國防

孫

科題



重苦亦付忠演習死子
國恃忠付 以禦暴力
召苒世患 首資孫習

吾正題

重慶市防空演習紀事

固我國防

劉湘題



謀民之安全留此身
以救國

葉楚傖題



未雨綢繆

願祝同題



渝市防空演習記事

彌天試設魚龍陣
匝地還張兔豹韜
任是蝦夷多伎倆
不教僥倖得生逃

呂

超題



有備無患

周渾元



有備無患

賀國光題



凜未雨綢繆之古訓保安寧于
戒懼之中研與日俱進之技能
爭戰勝于清虛之表

重慶市防空演習紀事

夏斗寅好題



思憲預防

王陵基題



重慶市防空演習紀事

輸攻墨守自昔擅長衛我都邑
巖壑國防戰爭主體空際騰驤
有備無患掃蕩欖槍巴渝重鎮
筦鑰蜀疆防空演習紀載周詳
人皆尚武固於苞桑精密榮進
薪卧胆嘗

鄧漢祥題



集中全市人力
財力完成防空
新建設

廿七年元旦許佐宗



保我金湯

重慶市防空演習紀事冊跋

題此紀念

鍾體乾



紀

述

本部成立之經過及兩次演習之觀感

李根固

自去年七月八日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們更進一步的侵略，業已從新開始，彼其多量的空軍，在我國各大都市及重要地方，濫施轟炸，以圖毀滅我國家，屠殺我人民，那種慘狀，實在目不忍說，所幸南北各地八月來的英勇抗戰，已為舉世各國所同情，倭奴之野蠻行爲，又爲文明各國所痛恨。本市爲西南交通樞紐，長江上遊的軍事重鎮，後方工商業的大都市，西南政治文化之中心地點，市民約有五十餘萬，其重要可知，但敵人以南軍或山西爲空軍活動根據地，本市已在其有效空襲範圍之內。所以重慶在敵人眼中，遲早非破壞不可，兼以政府爲抵抗侵略作持久擴大之戰爭，國防暨中央各院部移駐茲土，以故本市的防空問題，當更爲重要而嚴重，本市的防空建設，當更積極進行，藉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爲無空防即無國防，無國防必遭滅亡，所以保持大家的生命財產，就是保持國防的力量。

本市防空司令部是去年九月一日成立，內部結構，分設辦公室一二三四科暨宣傳委員會，以承受參謀長司令官之命令，辦理積極防空與消防防空事宜，人員除一部份專任外，其餘多由各機關調用。關於消防防空及補助防空之建設，如編印各種宣傳品，組織宣傳隊，設置消防報網，購置消防和防毒器材，指導市民建築防空壕和地下避難室，整理防護圍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

等項，會於十月二十三日正式舉行防空演習一次，成績尚佳，本年二月十六日十七十八，又舉行第二次防空大演習三日兩夜，成績較上次又進一步。關於積極防空建設，如駐軍和飛機之配備，高射機槍砲之安設，并於十一月十八日組織防空設備委員會，召集各界人士，商籌防空設備經費，自國府移渝後，已運來防空器材多種，倘各方能與本部共同繼續努力，本市防空設備，當可逐漸趨於完善。

本市防空演習第一次係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夜，在城區、江北、南岸、廣陽壩、浮園壩、磁器口各防空地帶，同時舉行，當時恭請 委員長行營賀副主任爲總裁判長，並禮請駐渝各軍政長官，各機關法團領袖，分別担任裁判，加以本部職員臨時之觀察，事後之研討，參互綜合之後，復聽取賀主任最詳明之講評，結果優劣錯雜，得失參半，或須改弦易轍，或須益求精密，本部再進一步，爲企求本市防空之愈加鞏固，爰就第一次演習區域，又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合爲三日兩夜舉行第二次防空大演習，殊演習至第三日即二月十八日晚間忽來九架轟炸機隨攜飛機，經我飛機及高射砲部隊迎擊，險機逃去，所幸損失甚微，至於演習時觀察注重之科目，約分左列各項：

一、演習一般情形。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一、演習經過時間。

二、極預防空之作戰情形。

三、警備。

四、情報。

五、消滅防空之防護情形。

六、宣傳。

七、發行意見。

茲就兩次防空演習經過考察，大體言之，尙稱良好，優點方面，如演習人員均能努力盡職，充分表現實戰精神，各種動作，大都迅速敏捷，達成演習目的，收到演習效果，此個人所引為滿意與欣慰者，劣點方面，

重慶防空演習紀事

防空演習之意義，包括訓練檢閱宣傳三項。防空各團隊人員，平日技術訓練，多係假設事實，虛擬形象，偏重理論之了解，缺乏實際之動作，且各團隊職守專責事有專務，相互之間缺少密切之聯絡，若果倉卒遭遇空襲，匪特動作失靈，甚至秩序紊亂，故必須預為演習，就實地情形訓練確實動作，就確實動作，求取密切聯繫。此演習即所以為訓練也，平日訓練之際，各被防人員是否領悟本身之任務，及其領悟之程度如何，未經試驗，莫由考核，必須實際演習，然後訓練之進程，動作之缺陷，始能灼然共見，此演習即所以為檢閱也，防空任務必須軍民協同，然後完成，都市之廣大民衆，平日對於防空常識之了解程度有高低，對於防空勤務之重要性，認識有厚薄，頗難一家談戶說，俾其了解，

二

面，如城區緊急警報發出後，尙有渡船行駛，以後應一律停止渡河；防護團員有不明任務，聞第一次警報發出，即阻止行人，以後應當改正，避難管理因服務團員人數太少，不敷分配，以致秩序不甚良好，以後應力求改善，各機關地與通信設備，以後應設法組織，江北區防護團員組織多不足額，且多幼童及未受訓練者，以後應取締兒童，補充足額，增加訓練，警報傳達不普遍，以後應添設補助警報器，磁喇叭，浮圓筒，廣陽壩各區一般市民，對於防空演習，尙無徹底認識，以後應廣為宣傳，以上所述，乃個人所感覺到的，以後應設法改進的，總之，欲使本市防空鞏固，保障市民安全，惟有嚴密組織，加緊訓練，補充設備，普遍宣傳，本人願盡其所能，與本市同胞共力圖之。

李宏昆

必須實地演習，就其缺陷，臨時糾正，因其處境，作爲指示，使之了解，若何避免危險，若何減少損害，較之平日宣傳，效力強大一倍，此演習即所以爲宣傳也。

本市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成立四川省防空協會重慶辦事處開始籌備防空事務之推動，同年十月防護團組織完竣，然後實施訓練，購置器材，消滅防空，漸有頭緒，迄至應運事件發生，防空司令部於二十六年九月成立，統率指揮各積極消滅防空部隊籌備團，舉行第一次大演習，又三月舉行第二次大演習，前後兩次精神尙爲良好，各級人員出席敏捷，動作確實，秩序齊整，尙能博得一般好評，演習之第三日，適敵機轟炸廣陽壩，市內人民極爲震動，恪守防空秩序，防空部隊，自動出防

與守，精神康肅秩序井然，由此可知選派派者，已事妥矣。

本市防空協會防護團及防空司令部皆由警備司令李翰丞君與余總其成，賴社會之協助，同儕之努力，部隊之熱心，獲此成績，余等或可告

無罪，願長期抗戰，來日方長，攻防技能，尤月茹日課，吾人固非空軍空人員之能力，擴充器械設備，以期保持空防，鞏固後方，此期有待於各方之協助者也，爰編演習紀事，以供明達之指正云。

章則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頒發重慶市防空計劃

實施大綱及八月十九日命令定名為重慶市防空司令部

第二條 本部遵照命令由重慶警備司令部重慶市政府川康綏靖行署

兵司令鄧憲兵第三團五十三師一五九旅五十三師三一五團空

軍第三十三隊重慶市警察局巴縣電報局進慶市商會重慶市電

話管理所各公私醫院警備團法團組成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本部暫設於川康綏靖行署內

第四條 本部職員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本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一員司令兼承少管機關之命令總經理

務決定防空計劃指揮防空部隊及一切有關防空之機關團體並

負責核防空防護各員成績之全責副司令協助司令辦理本部一

切事宜

第六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員兼承正副司令之命令規畫積極補助各

種防空方案並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部設秘書兼辦公室主任一員兼承正副司令命令辦理機要文

電事宜

第八條 本部設參謀三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之命令審核各種防空計劃

並規劃一切防空事宜

第九條 本部得聘請各種專門人才若干人為顧問負有關防空之設計建

議一切事宜並得委任參謀若干人辦理正副司令指派事宜

第十條 本部分設辦公室一二三四科宜傳委員會分掌各種事務

第十一條 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兼承正副司令命令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事項

三，關於官佐士兵任免調補黜陟事項

四，關於官佐士兵銜敘撫卹事項

五，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會之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二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命令管理事

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防空計劃及各種實施方案之擬定審核事項

二，關於航空防空部隊調遣事項

三，關於警備部隊組織訓練配備事項

四，關於演習紀事籌畫及一切作或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二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兼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防空監視哨及情報網組織事項

二，關於防空情報人員訓練配備事項

三，關於防空演習通管訓練成事項

四，關於警報汽笛警鐘規定設置及一切有關防空情報之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二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兼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消防救護防護隊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燈火管制規定實施事項

三，關於交通管制避難管理規定實施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防護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二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兼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統計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二，關於銀錢出納登記事項

三，關於糧服整理事項

四，關於軍需裝具材料籌備事項

五，關於庶務雜項文具紙張及一切零星公物購發事項

六，關於防空工程之購料施工事項

七，關於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宣傳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兼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宣傳計劃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宣傳品翻擬分發事項

三，關於宣傳講演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宣傳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本部得設股長副官科員幹事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任各室科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部各室科會辦事細則由各室科會擬呈正副司令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本部成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及編製表擬定之

第二條 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秘書室主任一人主持本室一切事務

本室為便利辦事起見分為總務監印核對收發三股其職分配如左

(一) 總務股

1. 撰擬本室文稿

2. 撰擬本室印電

3. 辦理人事上一切事件

4. 不屬於其他科會又不屬於本室其他二股事件

(二) 監印核對股

1. 保管印信及鑰匙官章

2. 核對發出一切文件函電

(三) 收發股

1. 文件之收發登記（密件不開折）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一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擬訂之

第二條 本科股科長一員主持本科一切事務副科長二員協助科長主持

本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為辦事便利起見分一、二、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員共設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2. 頭電之收發登記

3. 文件函電之分配及送達

4. 檔案之管理

第三條 本室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值日不在此例

辦公時間內所有本室職員除事前請假經批准不計外不得擅離

第四條 本室為免公務中輟及處理臨時發生事務起見每日設值日一人

常任室內由本室各書記司實輪任之

第五條 本室處理公務得設有下列各簿一、刺到簿二、總收文簿三、

辦事日記簿四、各科會送文簿五、送行簿六、送印簿七、總

發文簿八、物品登記簿九、文卷登記簿十、來往登記簿十一

、各種紀錄簿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科員四員副科員二員書記一員司書一員辦理各該股及書記室事務

第四條 本科得請撥參議若干員辦理本科指掌之任務

第五條 本科各股及書記室之職掌如次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一) 第一股

- 1, 關於防空地帶之劃分配權事項
- 2, 關於防空演習實施計劃事項
- 3, 關於高射機砲之編組人員器材統計事項
- 4, 關於防空要圖之調製配備事項(測圖員附第一股)
- 5, 關於本市駐軍兵力調查統計事項
- 6, 關於作戰命令之草擬事項
- 7, 關於呈報戰鬥詳報要報事項
- 8, 關於有關軍事報告事項
- 9, 關於演習樂工事指導事項
- 10, 關於高射機砲彈藥消耗補充設想事項
- 11, 關於指揮機砲作戰計劃之草擬事項

(二) 第二股

- 1, 關於飛行隊之編組及人員器材統計事項
- 2, 關於陸空連絡符號事項
- 3, 關於防空演習實施計劃事項
- 4, 關於飛行隊作戰計劃事項

(三) 第三股

- 1, 關於發備實施演習事項
- 2, 關於本科防空材料搜集事項
- 3, 關於本市遠近聯絡事項
- 4, 關於市官臨時交辦事項

5, 關於本科總務事項

書記職務

- 1, 關於撰擬文稿及繕錄事項
- 2, 關於編纂筆記及記錄事項

3, 關於保管檔案及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條

本科各股不辦文件統先彙送科長或副科長核閱後再送參謀長核送

司令官判行其重要文件得隨時提送

第七條

凡送達各科文件由收文人員分別性質轉送各股長擬辦其重要文件先送科長或副科長核閱後再辦

第八條

對於通常文件隨文擬稿遇有疑難者應簽呈科長副科長核文後再行擬辦

第九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須蓋章負責

第十條

如有一文而涉及兩科者由主辦科用郵筒由送交會章若係兩科並重者則須會稿以資連絡

第十一條

本科為免公務中樞及處理臨時發生事件每日設值日官一員值日司審一員其任務悉依本部各級值日服務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科文件由不辦人交司書繕妥後即由司書逕回原稿送交監印鈴印後再由監印員送交內收發轉發其原稿由該司書歸檔但不辦人仍須清查司書所交繕之件是否繕妥鈴印蓋出以免遺誤

第十三條

司書奉到判行飭繕文件後應即分別緩急次第繕清登記送印不

通訊管理

第十四條

司書對於文件編號須先分門別類編列字號按類訂載以便清查
尤其關於文內之附件更當特別注意粘附以免錯誤遺失

第十五條 本科職員須遵照本部所訂辦公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六條 本科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七條 本科即自呈准日施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一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擬訂之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務副科長二人協助科長主持
本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為辦事便利起見分技術材料通訊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各
股設科員四人書記一人情報員若干人司書二人辦理各該股
事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 技術股

- 1, 防空情報網之設計構設事項
- 2, 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之位置收裝事項
- 3, 通訊機關之修復事項

(二) 材料股

- 1, 通訊器材之購置管理事項
- 2, 通訊器材之分配補充事項
- 3, 通訊器材之統計造報事項

(三) 通訊股

- 1, 通訊機關之調查分配事項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五條 本科各股本辦文件統先交送科長或副科長核閱再送參議長
核送

第六條 凡送達本科文件由收文人員分別性質轉送各科長核辦其重要
文件先送科長或副科長核閱後再辦

第七條 對於通常文件隨文彙編遇有疑難者應呈請科長副科長核閱後
再行擬辦

第八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須蓋章負責

第九條 如有一文而涉及兩科者由主辦科用籌調由送交會簽若係兩科
并重者則須會稿以資連絡

第十條 本科為免公務中輟及處理臨時發生事件每日設值日官一員值
日司書一員其任務悉依本部各級值日服務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科文件由承辦人交司書接妥後即由司書逕同原稿送交監印
鈐印訖再由監印員送交內收發轉發其原稿由該司書歸檔但承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十二條 辦人仍須清查司書所交繕之件是否經安鈴印發出以免遺誤
司書奉到判行仿繕文件後應即分別緩急次第繕清登記蓋印不得擱置停留

第十三條 司書對於文件審核須先分門別類編列字號按類訂裝以便清查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大綱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本科設置人員如左

- 一，科長一人
- 二，副科長二人
- 三，股長三人
- 四，科員八人
- 五，書記一人
- 六，司書二人

第三條 科長承正副司令官之命令指揮副科長以下各人員執行左列事務

- 一，設計本市防空防護事項
- 二，連絡隣省市防護團事項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四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訂定之

尤其關於文內之附件更當特別注意粘附以免錯誤遺失

第十四條 本科職員須遵照本部所訂辦公室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三，編製本科工作報告

第四條 科員承長官之准分股辦事得設左列各股

- 一，警報燈火管制股
- 二，消防防毒救護股
- 三，工務交通警備避難管理股
- 第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撰擬文稿表件保管圖記卷宗
- 第六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受書記之指導繕辦公文表件
- 第七條 本科股收發公文簿各一冊日行公文由書記書記分別收發
- 第八條 本科科長科員每日午前八時到公午後五時退休如因事未畢得延長時間

第九條 本科科員每日須有二人值日另表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正副司令核准施行

第二條 本科人員應恪遵細則負責辦理本處事件

第三條 本科科長兼承 正副司令命並受參謀長之指揮鑒劃空防

所辦一切經費並綜核本科應辦一切事項

第四條 副科長輔助本科科長處理本科一切事件

第五條 本科自正副科長以下分設三股其實分配如後

(一) 金權股 專負金錢出納及保管之責

(二) 會計股 專負本部經費預算之編造及金錢出納之審核等

事項

(三) 庶務股 專負採購及保管防空器材暨一切公用器具物品修

葺房舍管理兵夫以及一切雜務事項

第六條 書記專負撰擬本科文稿及保管本科文件之責司書負繕寫本科

一切公文表冊及文件收發之責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組織大綱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

于人承正副司令參謀長兼官辦理防空宣傳事宜

第三條 本會在各委員之下設左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

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官皆辦理各股事務

(一) 第一股 辦理日常公文之撰擬收發宣傳品之印製分配及不

屬於其他各股事務

(二) 第二股 辦理一切文字藝術宣傳編擬事項

(三) 第三股 辦理宣傳隊講演及指導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週開工作會議一次計劃下期宣傳工作呈准正副司令核

准施行各委員及各股股長幹事均須出席

第五條 本會撰擬一切公文或宣傳文字先送呈主任委員審核再送呈正

副司令劃行方得發

第六條 本會應辦文件隨到隨辦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展期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至五時

止星期日午後休息

第八條 本會每日股值日三員由各幹事及司書輪流担任

第九條 本會各股長幹事如補其他機關調任者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時

止務須到會辦公但值日之日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會各股長幹事如因事或病不能到會辦公時須先行請假由主

任委員轉呈正副司令核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正副司令核准後即施行如有修改之處仍須呈請正副

司令核准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演習紀事編纂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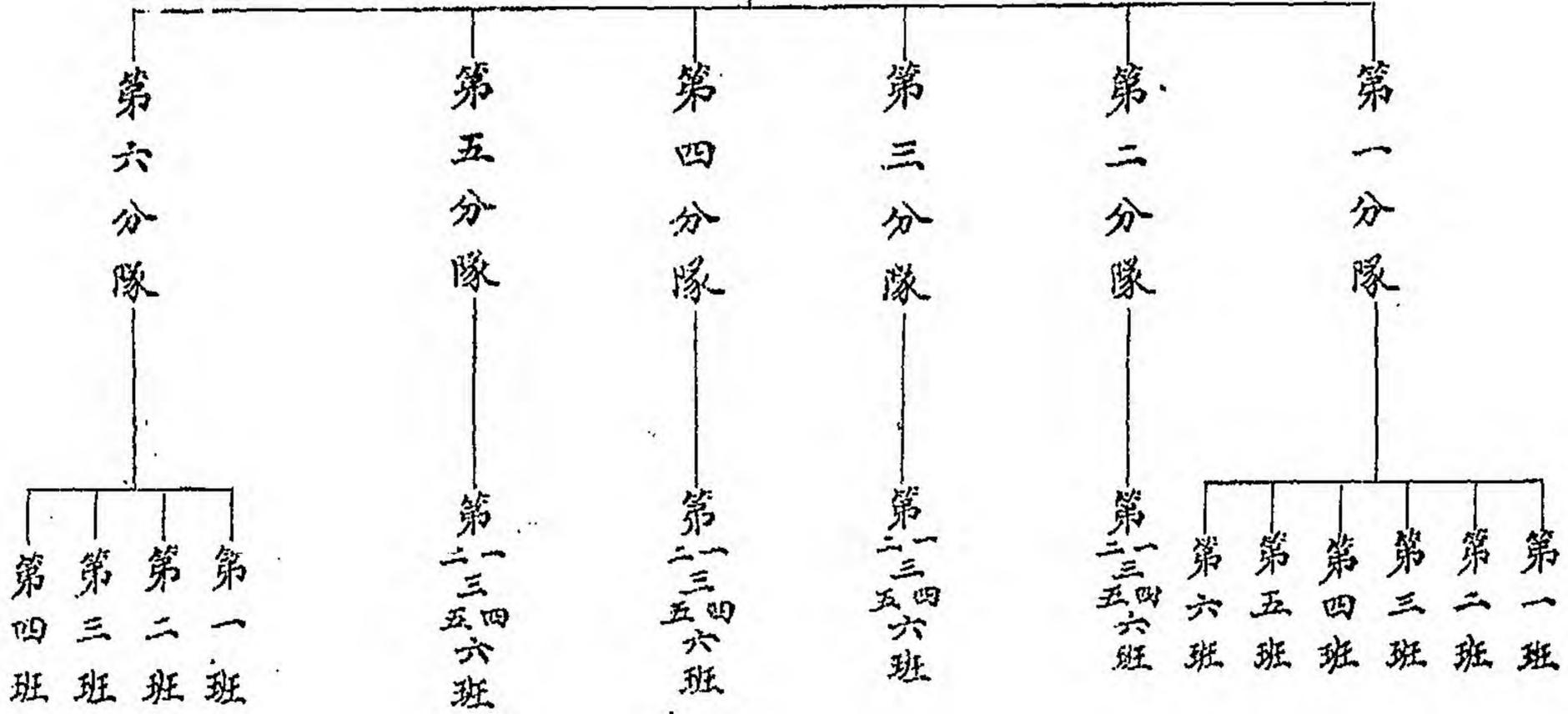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	務	備	考
主任委員	周樹德	第一科科长	主持會務兼審核工作			
副主任委員	龔一唯	宣委會主任委員	輔助主任委員兼編纂組工作			
副主任委員	張仲祜	顧問	輔助主任委員兼編纂組工作			
委員	梁濟康	第二科科长	擔任搜集文稿工作			
委員	羅志軒	第一科科长	擔任搜集文稿工作			
委員	王是華	宣委會股員	擔任搜集文稿工作			
委員	張群麟	宣委會委員	擔任設計及插圖工作			
委員	戴直諒	第一科科长	擔任設計及插圖工作			
委員	王嘉謨	宣委會委員	擔任編纂稿件工作			
委員	程道南	參議	擔任編纂稿件工作			
委員	孫亞通	參議	擔任審定稿件工作			
委員	毛建之	第三科書記	擔任審定稿件工作			
委員	曾桐生	第四科科长	擔任本會對外一切交涉工作			
委員	王學超	第三科司密	擔任本會對外一切交涉工作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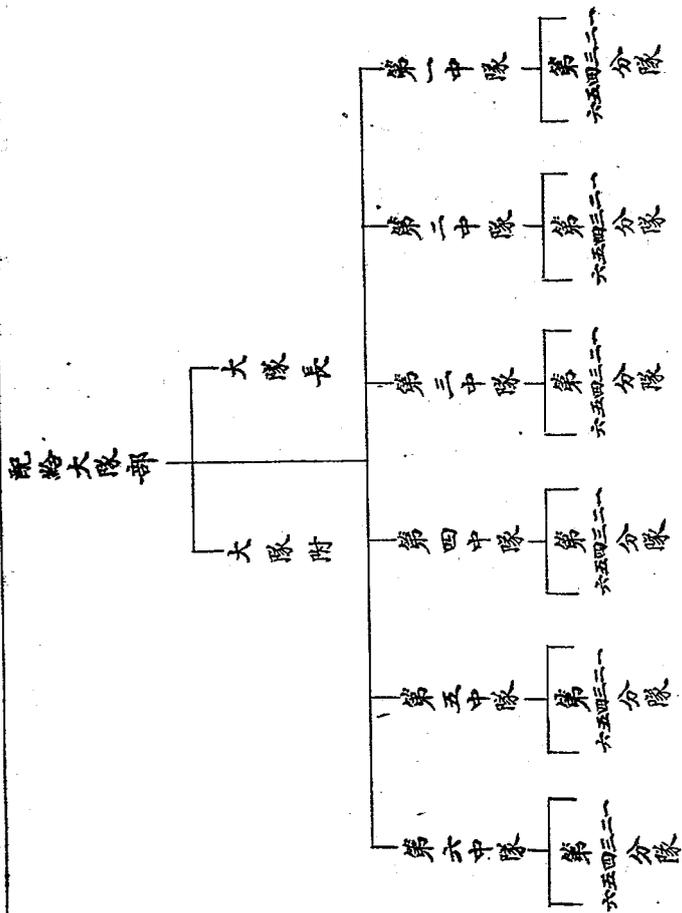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護團救護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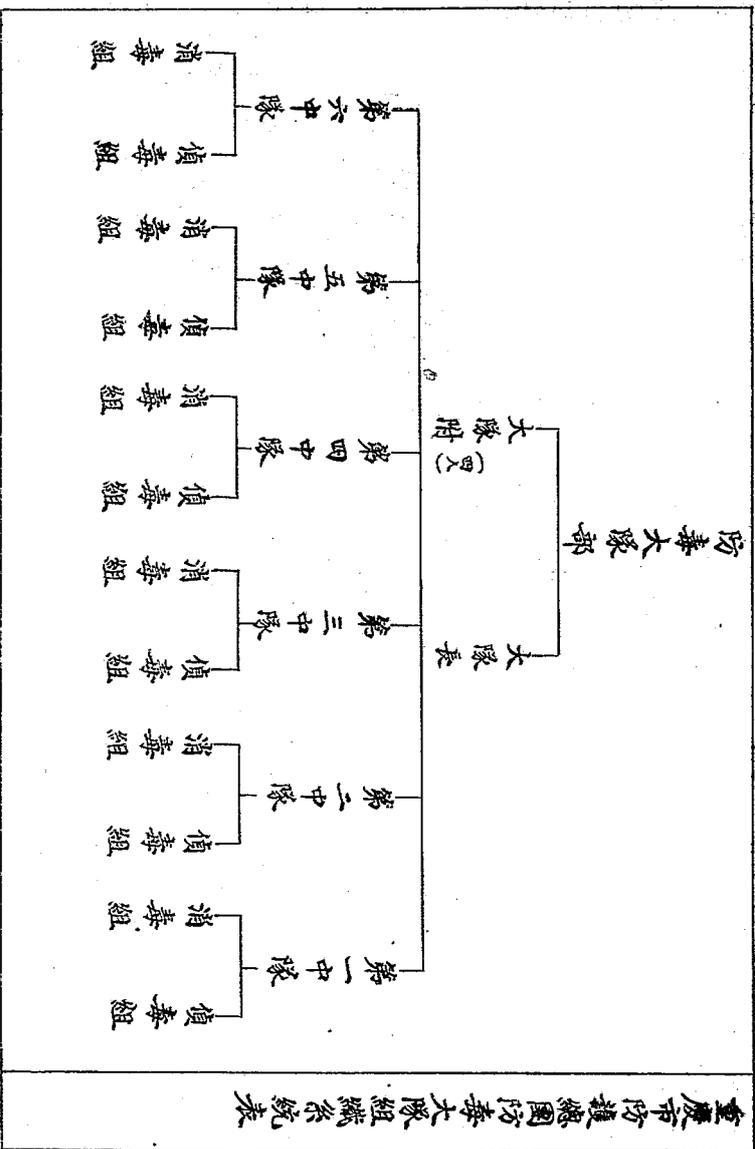
防護團
救護大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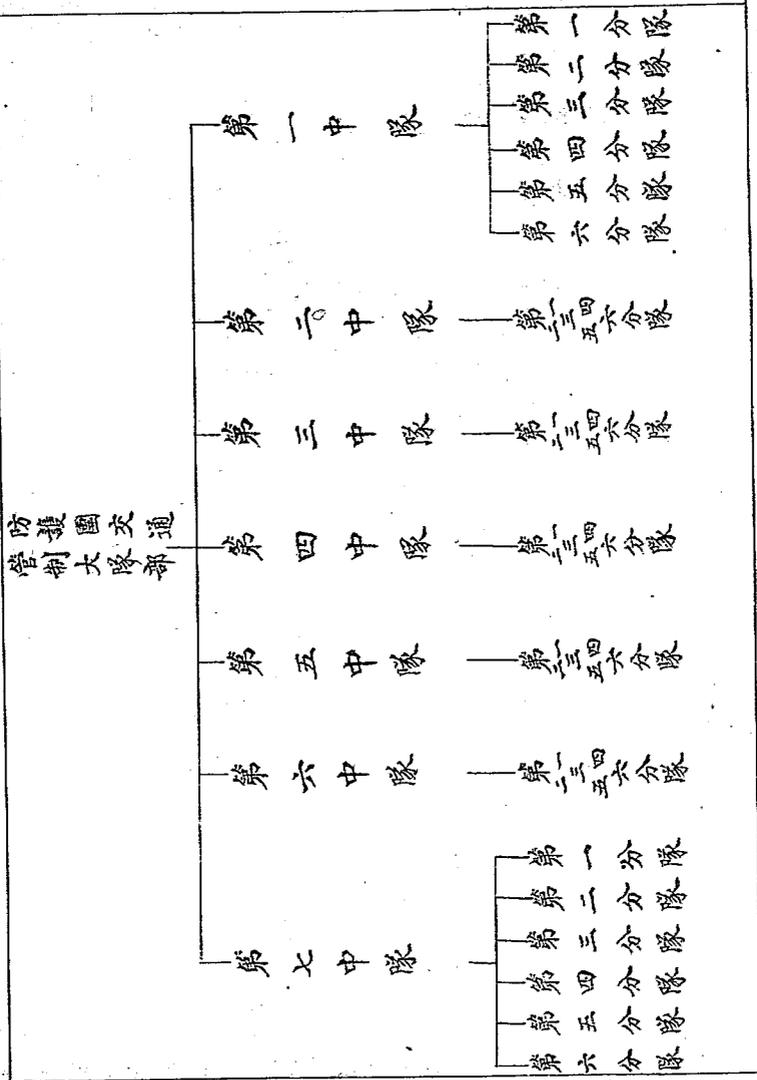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護總團配給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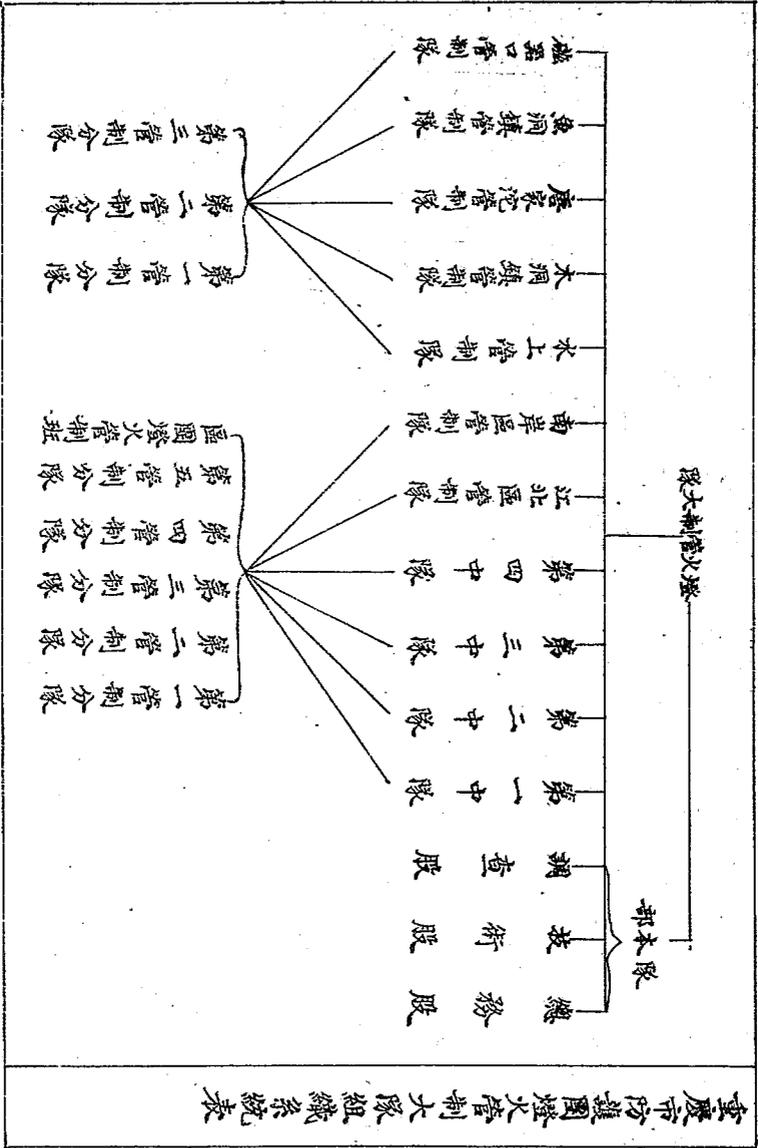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護總團防毒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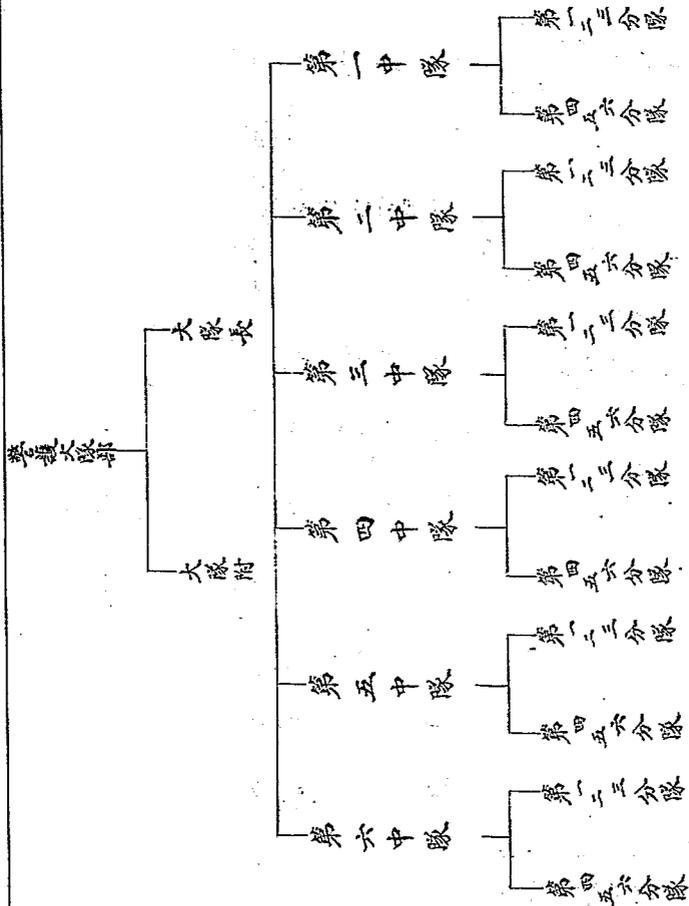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護團交通管制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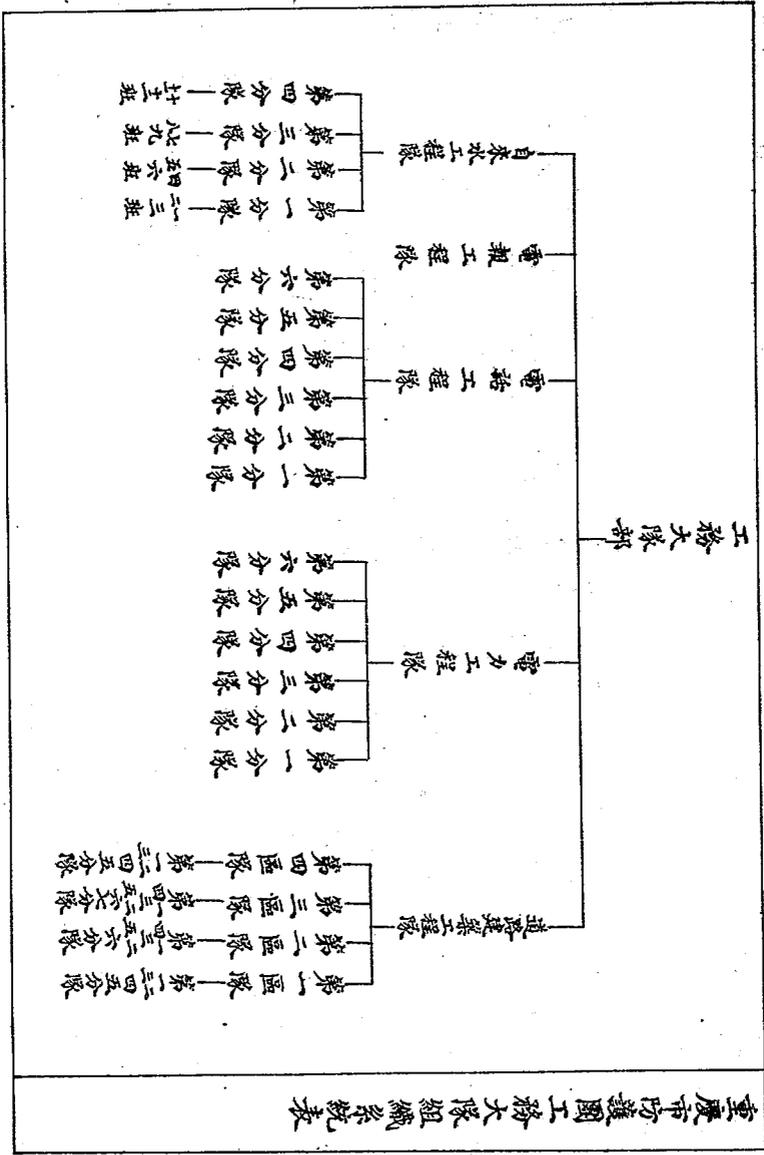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護團燈火管制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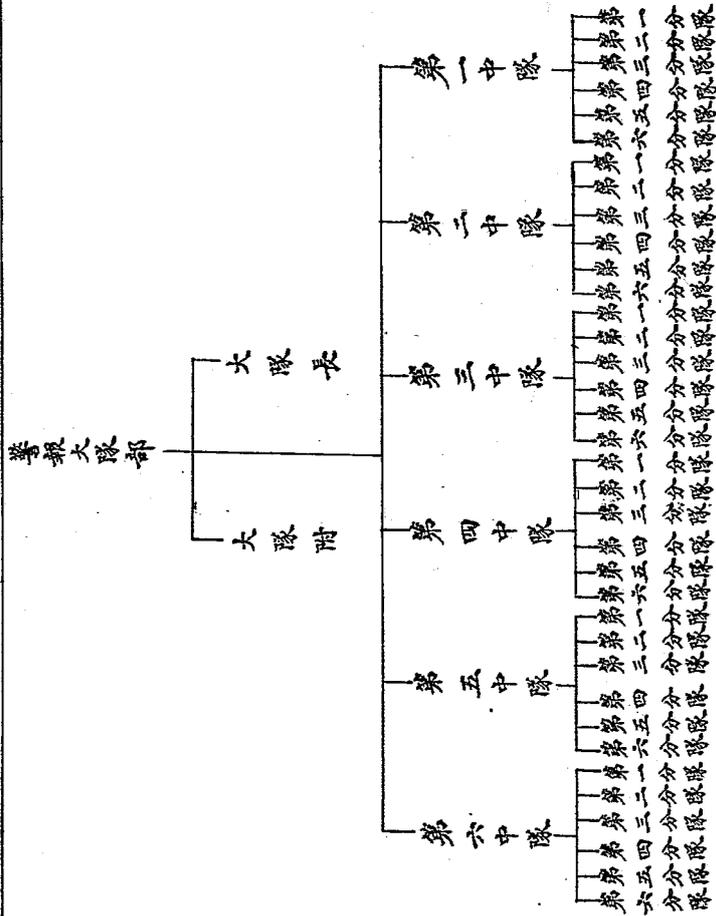
重慶防護總團警護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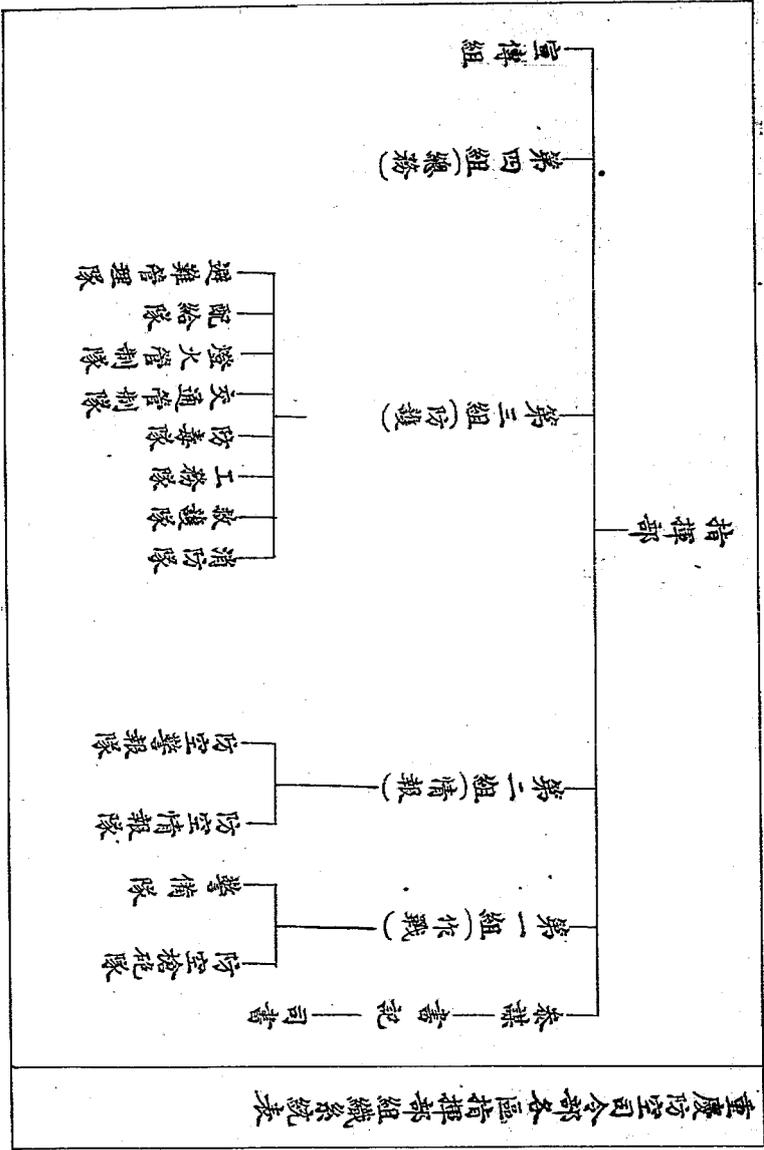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護團工務大隊組織系統表



重慶市防務團警報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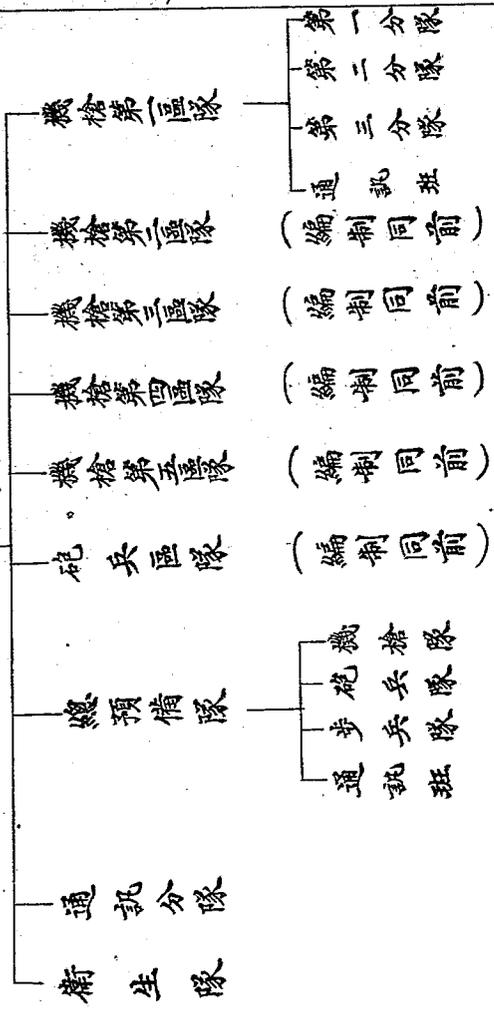


重慶防空司令部各區指揮部組織系統表



重慶防空司令部城區防空高射槍砲大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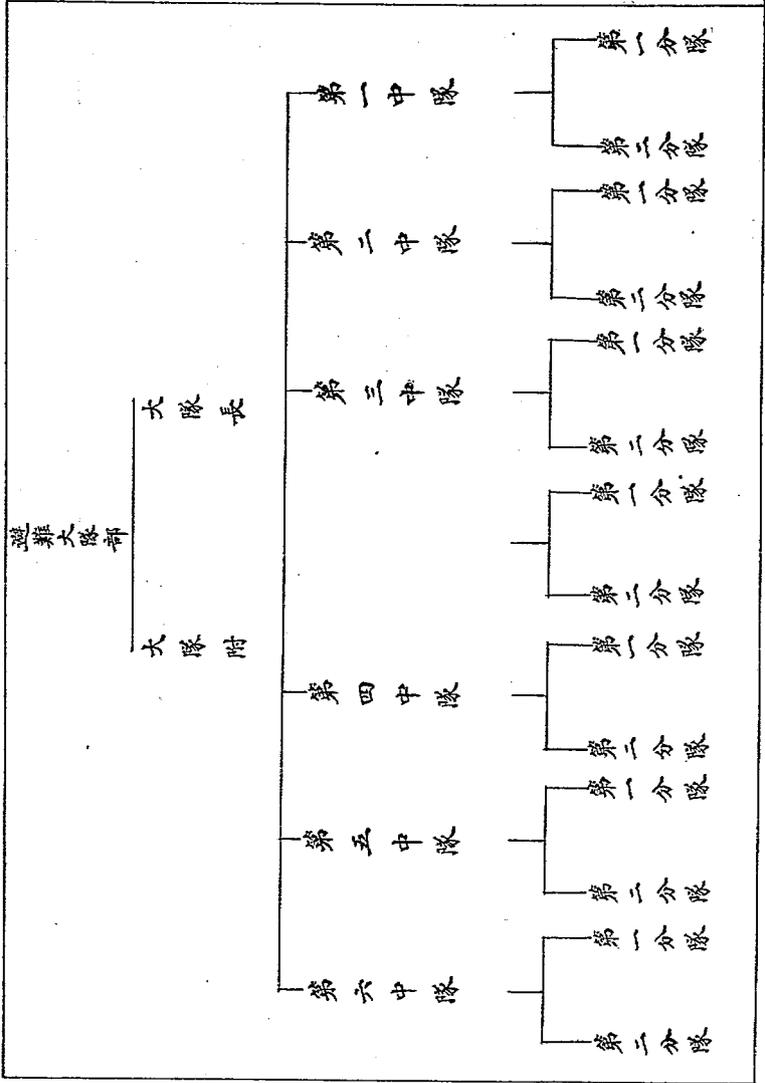
城區防空高射砲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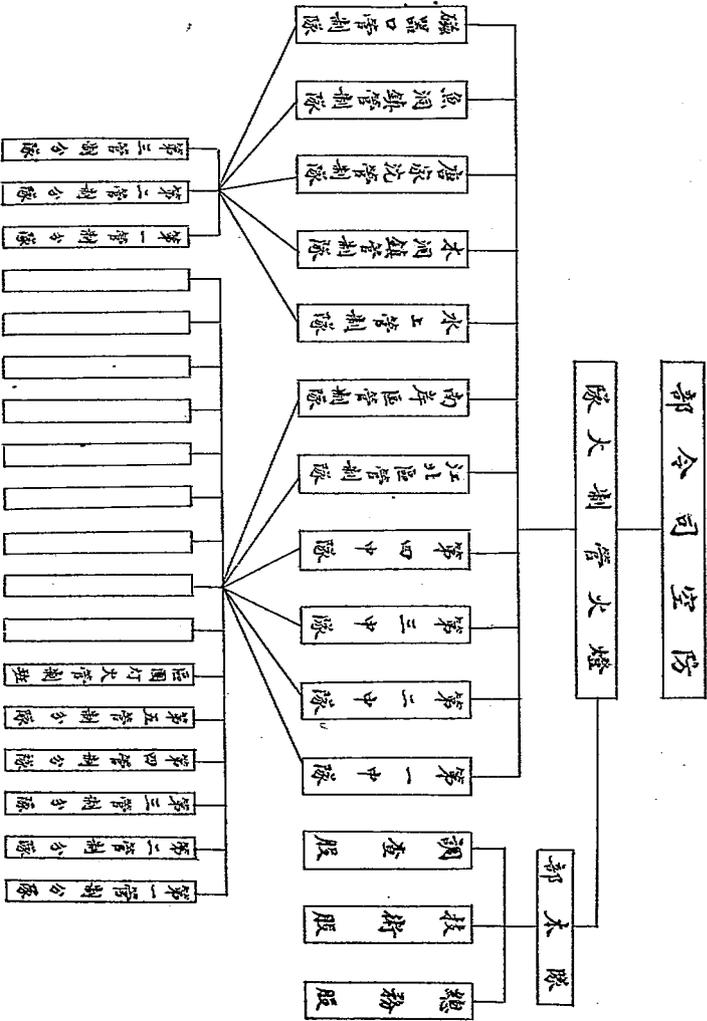
重慶防護團消防大隊組織系統表

防護隊	
第一隊 (新營部) 班	第二隊 (新營部) 班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八中隊
第九中隊	第十中隊
第十一中隊	第十二中隊
第十三中隊	第十四中隊
第十五中隊	第十六中隊
第十七中隊	第十八中隊
第十九中隊	第二十中隊
第二十一中隊	第二十二中隊
第二十三中隊	第二十四中隊
第二十五中隊	第二十六中隊
第二十七中隊	第二十八中隊
第二十九中隊	第三十中隊
第三十一中隊	第三十二中隊
第三十三中隊	第三十四中隊
第三十五中隊	第三十六中隊
第三十七中隊	第三十八中隊
第三十九中隊	第四十中隊
第四十一中隊	第四十二中隊
第四十三中隊	第四十四中隊
第四十五中隊	第四十六中隊
第四十七中隊	第四十八中隊
第四十九中隊	第五十中隊
第五十一中隊	第五十二中隊
第五十三中隊	第五十四中隊
第五十五中隊	第五十六中隊
第五十七中隊	第五十八中隊
第五十九中隊	第六十中隊
第六十一中隊	第六十二中隊
第六十三中隊	第六十四中隊
第六十五中隊	第六十六中隊
第六十七中隊	第六十八中隊
第六十九中隊	第七十中隊
第七十一中隊	第七十二中隊
第七十三中隊	第七十四中隊
第七十五中隊	第七十六中隊
第七十七中隊	第七十八中隊
第七十九中隊	第八十中隊
第八十一中隊	第八十二中隊
第八十三中隊	第八十四中隊
第八十五中隊	第八十六中隊
第八十七中隊	第八十八中隊
第八十九中隊	第九十中隊
第九十一中隊	第九十二中隊
第九十三中隊	第九十四中隊
第九十五中隊	第九十六中隊
第九十七中隊	第九十八中隊
第九十九中隊	第一百中隊

重慶防護總團避難大隊組織系統表



燈火管制部隊組織系統表



重慶防空司令部關係機關通信紀錄簿

種類
號數

令
情

日期
地點

區	分			內	容	備	致
	地點	機關	時間				
收							
發							

(附表第三)

通信處

負責人簽名蓋章

演習計劃

演習計劃

第一章 委員長行營頒發之本市防空演習大綱

甲、演習要領

防空演習之主要目的，厥為訓練軍民增進防空技能，並促進防空建設，以備應付國際戰爭，惟防空事業，經緯萬端，非經多次演習，不能期其成效顯著，且茫茫天空，防空設備，無論如何週密，亦難免敵機之侵入，故防空之手段，除積極方面轟炸敵之空軍基地，及殘滅來襲敵機外，對於後方都市及要地之消極防護，亦須特別重視，以期有備無患，此次重慶市防空演習係屬創舉，各機關各部隊應於事先充分設備，並認演習為實戰之先聲，應抱臨陣之觀念，而全體市民亦應瞭解防空係全民之責任，非政府單獨所能担負，一致奮起，協力進行，則演習庶有良好之結果也。

乙、演習時期

實施期間，九月初旬，計共二日一夜，在演習實施以前，應行準備及訓練，並作局部之演習。

丙、演習部隊之編成

演習部隊，應分為攻防兩部，攻者以空軍轟炸隊為主，防者以防空司令部統率各防空部隊組成之，計有防空飛行隊，高射榴彈隊，照測隊，防空監視哨，警報，警備，消防，防毒，救護，交通整理，避難管理

重慶市院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燈火管制，工務，偽裝，及通信各隊，其編組要領：

一、攻防航空隊

1, 攻防航空隊——由航空委員會駐川飛機隊基撥派飛機分別編成之共編組由該隊臨時擬呈防空司令部核定。

2, 飛行場——攻者以宜昌為假設之前進著陸場，防者以重慶廣福橋飛行場為起落點。(如因天候或其他影響，臨時改變之)。

二、防空榴彈隊

1, 高射砲及照測器材，因運輸困難，無發撥派，暫行假設，或以山砲等代替之。

2, 高射機關砲及高射機關槍，可就重慶市附近各部隊中現有器材集中彈備之，以任中空低空之射擊。

三、消極防空隊

1, 消防，防毒救護，工務，偽裝，交通整理等，主在利用現有之器材，分區施行。

2, 燈火管制，其範圍須普及於城市週圍八十至百公里以內，此次演習暫以重慶市區附近為度。

3, 通信以利用原有之通信機關，構成防空通信網為原則，重要處所

可酌量增設之。

防空司令部內，應設中央防空情報分所，專負責集各地防空監視之報告，施放各種煙報，以及燈火管制總開關之設。

丁，演習科目

一，防空監視哨及情報蒐集

敵機來襲時，欲我防空部隊應付裕如，端賴監視哨之嚴密配署，惟須力求通信能力之靈活，以收圓滿之效果。

各監視哨發現敵機後，應按照規定迅速報告監視隊本部，由專用情報電話，轉報於防空司令部，監視哨之情報，以利用原有電話為主，而以無線電報測之。

演習區內監視哨之範圍，視各地通信器材之設備，酌量增減之，並於公路，電話，電線各局覆覆補助監視哨，以期週密。

二，空中戰術各地射擊

重要都市，應常駐防空飛行隊及高射砲隊等，以固防空，演習時，應以撥派之防空飛行隊阻擊假設之敵機，在距重慶市四十五公里至七公里地帶之上空，作激烈之空戰，使敵機不能侵入我重慶市上空為要。

高射砲，高射機關砲，及高射機關槍等，為地面積極防空之主要兵器，如敵機潛入我都市上空到達我有效射界內時，則集中火力，猛烈射擊，(在三千公尺至八千公尺高度之敵機，用七，五公分高射砲射擊之，在一千公尺內外高度之敵機，用二公分之高射機關砲射擊之，在一千公尺內外高度之敵機用高射機關槍射擊之。)在夜間須依照照隊

揭示敵機位置該敵機目而射擊之。(此次演習器材缺乏可假設之)。

三，防空通信

防空通信，為實施防空之命脈，應盡其利用交通機關原有之通信器材，(有無線電話，電報，鐵道及公路電話電報，長途電話，軍用無線電台等)。以期傳遞敏捷，演習區應按照附近地形及通信距離，組織嚴密之通信網，以直達電話為主要通信，以無線電報為副通信。

四，警備

警備部隊，以重慶之警備第一團及零兵營案為基幹，配屬以學生軍等，共負重慶市區內之治安，為防奸人擾亂及意外計，應於要點附近，設置相當部隊，以為隨時應援之準備，此外於半橋碼頭及交通要口，組織檢查班，以防敵探之潛入，其詳細計劃，由防空演習籌備處擬定之。

五，警報及警響管制

警報須普及全市，故於市口要口，應設警報器，(電動音響器，汽笛，警鐘等。)於僻街小巷，並應設置補助警報器如喇叭，吹笛，搖鈴等，俾人人知空襲之將臨，自行避難。

為期警報器音響，易於傳播，及避免阻礙聽音機之聽測起見，在演習期間，對於市區各種聲音，(如學校，教堂，寺廟之鐘，工廠，車鈴，之汽笛等)。須施行限制或禁止，以免錯誤混淆。

六，燈火管制

實施燈火管制時，務本如臨大敵之意，使光線燦爛之市，瞬變黑暗之所，庶敵機失其目標，不能確定其方向。

當敵機離市區尚有相當距離時，即施行「警戒管制」待敵機飛進市

區有襲擊之虞時，再施行「非常管制」，依實際經驗，都市煙火之反映，於百公里之遠方，即可測知，故敵機飛至都市外約一百餘公里之上空，即須施行燈火管制，實施時，並須注意取締雜燈及車輛等，以防光芒外洩。

演習區應責令電燈廠將室內燈外和分別裝置，如因時間倉卒不及改裝，可酌量辦理，務以適合防空之要求為要。

七、偽裝及遮蔽

偽裝宜就演習區材料之所及，盡力實施，最低限度，亦應於高射炮炮陣地附近施以偽裝網或覆蓋草木樹枝等，以眩惑高空之敵機。

遮蔽係使都市內之要點，籠罩有煙幕之下，其設施計劃，由演習籌備處擬定之。

八、防護

消防，防毒救護，避難管理，交通整理等，均屬於防護，應就重慶市區現有之器材，分區施行，務適合實戰之要求。

當敵機空襲時，除防空部隊對空戰國外，民衆團體應即準備消防，防毒，救護等動作，即路上行人，亦應迅速避至附近避難所躲避，至地方秩序之維持，交通之整理，欲其有條不紊，必須軍民一致遵守防空之規定，於事始克有濟也。

於市區交通便利之處，應多設避難所，如經濟及時間許可，並應選擇地下室及防空室。

關於工務隊之演習，可就重慶市實際狀態，分為道路，電燈，電報，電話，自來水各工程隊及運輸組（班），務使應敵之觀念，以求修繕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之迅速。

九、夜間演習

夜間演習，在表現敵機夜襲之恐怖，藉以訓練防空部隊夜間抗敵之方法，並喚起民衆對於燈火管制之注意，重慶附近各飛行場均於夜間演習設備，此次演習可假設行之，惟對於燈火管制之嚴密，務須特別注意，以期適合防空之要求，其演習方法及課目，由防空演習籌備處擬定之。

戊、宣傳

重慶市防空演習，係屬創舉。為使民衆瞭解防空之重要，及演習之意義起見，應於籌備期間，施行大規模之宣傳，其宣傳方法，如防空展覽，報章雜誌文字登載，學校，俱樂部，公共場所講演，分發小冊及傳單，標語，並致請名人廣播講演等，務使全市民衆深刻明瞭防空演習為實戰之準備，以收協力合作之效。

己、防空演習前應準備事項

演習前，應先調查現有之器材及人員，加以組織與訓練，並經許可，增加設備，酌為局部之演習，逐漸改進，以甲察個演習獲得良好之結果，其演習計劃及各植實施方案，由防空演習籌備處擬定，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查。

庚、演習經費及器材

籌備費及演習費，以二萬元為最大限，由防空演習籌備處器具預算呈請四川省政府撥發，參加演習各部隊及各機關之經費，概歸自備。

器材，除利用現有之器材外，並酌量自行添購，其防護面具，假派

軍陸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性噴塗性泰瓦斯及烟毒罐等，統由演習區價值同軍政部兵工署購買，或委託重慶大學製備之。

幸，宿營及給養

參加演習各部隊，務本戰時狀態，除滬糧防委會各部隊仍駐原地外其餘應在勤務地附近森營或利用廟宇祠堂等。

給養，以各部隊自炊為原則

王，講評

防空演習完了後，應將攻防兩方演習之得失，由總裁副總裁綜合各評判官之意見，詳為講評，藉作爾後改進之標準。

第二章 演習時裁判視察及總務處之編成

裁判部，由總裁判長，副總裁判長，各正裁判長，副裁判長，裁判官，視察主任，視察員，以及總務處組成之。總裁判長，由防空司令部呈請

委員長行宮主任兼任之，副總裁判長，各區裁判長，及裁判官，由本市各機關，（除防空司令部外）長官，職員，或本市紳士中聘任之，視察主任視察員及總務處職員，由防空司令部職員中聘任之，視察主任及視察員臨時隨裁判長官同行，以備諮詢，並視察一切，事竣作成報告，呈司令核閱。總務處承司令官命令辦理一切雜務。至於裁判長官，應行指

導及裁判各事項，附列於後。(一)航空。(二)高射槍砲。(三)警備。(四)增報(五)救護。(六)防毒。(七)消防。(八)避難管理。(九)燈火管制。(十)交通管制。(十一)工務。(十二)偽裝。(十三)配給。

裁判官於演習時，須填註患事表，於演習完畢，交防空司令部轉交裁判長簽呈總裁判長咨閱。俟總裁判長定期召集參加演習人員講評後。發交防空司令部，以備查考，而訂改革，至裁判部之編製，組織系統表，職員表，及患事表，均合見附表。

第三章 演習之想定及參加部隊之編成

第一節 想定

1. 敵軍自入寇以來，南佔我上海附近之吳淞，江灣等地。北佔我張家口，保定，滄州等地。現敵我之雁門關，平型關，正定，德州，上海等地對峙交綏中。
2. 敵軍軍艦，在我沿海一帶游弋，企圖施行其封鎖我海口。

計，並以航空母艦之飛機轟炸我香港城鎮。

3. 張家口，保定，及上海附近均有敵之飛機，兩月以來，敵機以上言語地之飛機場為出發點，遂日轟炸我首都，五內地各重鎮。
4. 本市防空司令部於十月廿三日晨五時，綜合各方情報所得

關於敵我兩軍之狀況如左：

甲，上海附近之線，於十月廿二日，有敵大隊增援軍到達

企圖以全力突破我某點，我已調生力軍準備迎擊。

乙，國軍連日與敵在南北各線激烈抗戰，已呈有利態勢。

丙，敵軍因見我重慶市為後防重鎮，有派長途轟炸機由

涪涪長江前來襲擊之模樣。

5. 假定敵九二式轟炸機六架（敵長途轟炸偵察飛機形式

如附圖第一節二），於廿三日晨由涪涪飛，沿長江經漢宜

萬來渝。我通信所於上午十時五十八分，接宜昌空軍站報

告該敵機等經過該處上空向上海前進。午後〇時五分復據

我駐萬監視哨報告該機等動向。司令官當即約定該機等確

係向渝市進行，立時令發空襲警報，同時令飛機隊起飛，

在指定地點巡邏，準備迎敵；並令高射炮砲隊及各消煙防

空部隊出動，繼後復接涪涪監視哨報告該敵機等正向上游

急進，通信所立即發出緊急警報，令各部隊作預定之緊急

處置。

第二節 參加消煙部隊之編成及任務

第一款 飛行隊

攻防兩隊飛機，由防空飛行隊全部飛機編成之，各飛機均集結於廣

陽壩機場，並須於消煙前一日整備待命。防守飛機，主任編成敵機，保

我重慶市上空之安全。

攻擊飛機，規定於廿三日前某時由廣陽壩起飛，至萬縣後，復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折回，以二千公尺之高度，經涪陵、長壽，以至涪市，江北，南岸，磁

器口浮園關，廣陽壩等處上空，投擲炸彈，燃燒彈，毒氣彈。

防守飛機，於木洞附近與攻擊飛機遭遇作戰隨消煙後，應照既定攻擊

飛機至渝市上空，以消煙地空連絡。

攻擊飛機投彈地點，指定如後：

(一) 城區，小十字 2, 較場 3, 兩路口 4, 金紫門 5, 蓮花

(二) 江北區公園附近

(三) 南岸區 1, 玄壇廟 2, 龍門浩 3, 海棠溪

(四) 磁器口區 1, 重慶大學 2, 磁器口鎮

(五) 廣陽壩區營房附近

(六) 浮園關區 1 關內

攻擊飛機，遂成任務後，飛返原場，防守飛機，候令飛返原場。（見第

七章第一節陸空連絡信號

第二款 高射炮砲隊

高射炮砲隊，由各區指揮部及城區炮砲大隊組成之。各區指揮部及

城區炮砲大隊，由本市及郊外駐軍編成之，

高射炮砲，分置於城區，江北，南岸，廣陽壩，磁器口，浮園關六區。

除城區編成一大隊外，其餘五區，各成一指揮部。

高射炮砲指揮部，編置於市內及近郊，擔任低空之直接防禦，其細部之

部署及各砲地之連絡通信，由各區部隊自定之。

各區共有機關槍二百挺，其分配要點，指示如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甲、城區

(一) 上城區

老通遠門 臨江門 警備部 公共體育場

(二) 中城區

長安寺 川鹽銀行 美豐銀行 千斯門 模範市場 朝天門碼頭 嘉陵碼頭

(三) 下城區

山王廟公園門口 青年會後街坡 郵政局 三墩殿行營 備奇門 市商會 綏靖行署 打指場 飛機碼頭 石板坡

(四) 新市區

求精校 市十二小校 陶專校 兩路口 觀音岩 武器庫 棗子嵐極 純陽洞 自來水廠 發電廠 川師校

乙、廣陽場區

金子山 佛斗岩 巫山岩 銀河坪 勤世坪 飛機場附近高地

丙、南岸區

大興場坡 彈子石 玄壇廟 龍門浩 海棠溪附近高地 放牛坪 翻元局附近高地 老君洞 馬家店坡 三洋山坡 洋灰廠

丁、浮圖關區

浮圖關 螺絲岩 虎頭岩 北龍橋一帶

戊、磁器口區

歌樂山 沙槽坡 磁器口高地 煉鋼廠附近 重慶大學 桃子林 南淞中學 教育學院

己、江北區

大方井 江北城垣及其西北鹽井坡會家坪高地 竹千山 蓮花宵 天石崗 魚嘴泡 石馬崗 欽山坪 玉皇觀 跑馬坪 石鼓寨 大風山 頭塘人頭山 龍頭寺 萬翠山 宮殿坡 各高射砲部隊，於演習時，懸燃放煙炮，以示情景之逼真。

第三款 警備部隊

警備部隊，由警備司令部部隊，川康綏靖公署憲兵司令部憲兵隊，密三團憲兵隊，市警察隊，川江航務管理總處江上巡邏隊以及防護團之警護大隊合組而成。警備隊，担任一班之防衛，治安之維持，騷擾之鎮壓，軍警之保護及警備，交通之整理。

第四款 消防防空部隊

消防防空部隊，由防護團統轄之救護，消防，防毒，警護，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工務，配給，避難管理等大隊組成之。救護大隊，担任受傷者之迅速救護，消防大隊，担任各區之消防；防毒大隊担任各區之毒氣警報，毒氣之搜索警戒及消毒；警報大隊，担任警報之迅速傳遞；警護大隊，協助，憲兵担任警備事務，演習時受警備大隊長之指揮；燈火管制大隊，主任在受空襲時，施行嚴密之燈火管制，並強迫執行；交通管制大隊，主任在受空襲時，關於市內外之交通整理，及必要之管制；工務大隊，主任在受空襲時，通信，及建築物等被破壞後之修繕整理；避難管理大隊，主任在受空襲時，對於難民之收容管理，及救護給養之援助；配給大隊，担任各機關之準備及檢査分配。各大隊於演習及非常時，受防空司令部之指揮；江北消防防護團，受江北南岸區指揮部之指揮。

本市附近之消極防空，分為六區，每區設一區團長，
機關，磁器口，浮圖關，三堆之消極防空部隊，由各該區指揮部
自行組織成立。

第五款 防空監視哨

防空監視哨，藉各縣官社省垣防空訓練班畢業之學員為基幹，以警
戒敵機之來襲。各縣監視哨，與防空司令部情報所間之連絡，借電報局
現有之電報線，公路局長途電話，及航空司令部之無線電及中航公用之無
線電完成之。

第六款 警報機關及警報音響之規定

警報發送機關，設於防空司令部內附設之通信所。各項警報音響發音
之規定在未經刊印電動警報器以前，主要音響器，以鐵炮代之。三炮，表
示空襲警報，二炮，表示警急警報，一炮，表示解除警報。

鐵炮位置，暫定三座，一在視場洞，一在朝天洞，一在山王廟。江
北南岸等處，則本市警報總機發後，應立即以各種警報器按規定之音
響，警報各該區內之機關及民家。廣陽壩，磁器口，浮圖關，距離過遠
者，一切警報，俱以電話行之。

各該區各寺廟之鐘，以及夜間各街之更樓，完全利用作為輔助警報
器。自開警日始，直至中日戰事結束之日為止，不許作為他用。

第七款 情報機關

關於通信連絡，監視報告，以及警報指揮等，均由通信所擔任，通
信所總長，由二科職員兼任，不另委派。為求情報傳遞之迅速確切起見
，防空司令部與本市電話局及航空公司間，除用市電話外，更加設電話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航空演習事錄

專線。

第八款 指揮聯絡機關

防空司令部為傳遞警報之確切起見，由部隊直接聯絡，與主
要警報器（即鐵炮安置處）直接連絡。更由部隊設置警報電話及電燈與電
話局連絡，以防電話線之發生障礙。

防空司令部與城區砲兵大隊等備大隊及各消極防空部隊間之指揮連
絡，藉市電話行之；與本市各機關間之警報連絡，分別次序列表交由電
話局行之。

防空司令部與飛機隊間之連絡，至屬重要，決定於最近期內裝設專
線，惟在未裝設完成前，暫用行營交通處電話線。

防空司令部與江北、南岸、磁器口、及浮圖關各指揮部間之連絡在
未設專線以前，亦借用行營交通處電話線。

第九款 防空警報及解除警報後各部隊應有之動作。

甲，空襲警報，各消極防空部隊，及警備部隊人員聞空襲警報後即
分別出動，各就預定配備地點，從事整理交通工作，並指示僱
傭行人，往避避所避難。

防守飛行隊，應即起飛，以指示之高度，向預定之方向前進，撲索
敵人，防止其進入市區上空，若未能達到目的，即限隊追蹤，以相撲
摧毀或驅逐其出境為要。

攻擊飛機，應設法潛入市區，將炸彈在指定地點拋擲完畢後，飛返
原場。

高射砲部隊，應於正午十二時後即進入陣地，整備工事，一聞空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三三

警報，當即降空戒備。掛掛標誌，如發現敵機亦在陣地上空一千五百公尺以下之高度時，應即射擊，防止其前進。

消防大隊人員，應分組中彈命，同時派清潔隊員出動，並令哨警注意火警發生地點，作迅速確切之報告。

救護大隊，應分組出動，並預備救護所，從事各家辦所民衆之準備。倘在夜間，派兵管制大隊及隊人員，應分組出動，通知市民熄滅燈火及室外一切燈火，或令其用適當之障礙等物。並於警報發出十分鐘後，關閉室外燈之線路。

乙、緊急警報，緊急警報發出後，交通管制大隊各管制人員，對於街上行人車輛，除發制高官員及防空部隊及有通行證者外，一律停止交通。

如在夜間，燈火管制大隊，應依次關閉室內燈線路，雖施行

第四章 演習日期之預定

此次演習，定為十月廿三日，晝夜。油習一次，如遇天雨，則順延

一日。各指揮部，各大隊應於演習以前，舉行局部演習，其演習科目及

日期，由各部隊自行規定。

第五章 演習程序之預定

演習期限定為一日一夜。茲將全班演習程序之預定，區分如左：

上午

按預定之時間，及指定之路線，派偵察機飛行各塔地上空，專為訓練

偵察視察之對空監視法及通信。

下午

演習空中戰鬥，拋擲炸彈，地雷連絡；警報發送練習，市民識別警報練習；高射炮砲隊進入陣地演習，掃藥工事及偽裝演習，對空射擊演習，及各種消極防空手段，以及警備演習。

關閉私營發電所，及雜燈之監視與取締工作。

警備隊應迅速完成夜間警戒配備，並與燈火管制大隊及交通管制大隊，為有力之協助。

丙、解除警報，交通管制大隊人員，俟交通恢復平時狀態後，自動

解除。其他各種隊亦即恢復平時之配置。

如在夜間，燈火管制大隊，應依次開放室外燈之線路及室內燈之線路，便一切燈火恢復平時狀態。

第三節 命令

1. 演習官兵及民衆，須絕對聽從上級之命令，及裁判官之指導，充分表現實戰之精神。

2. 凡省內通糧機關，均可為演習優先使用。

3. 人員器材行動，務宜避致騷擾損壞。

夜間。

第六章 對於演習飛機之規定

演習燈火管制，交通管制及停機。

- 1, 代表本國之飛機無標識。
- 2, 代表敵國之飛機，尾部曳市尺長一丈闊五寸之紅布一條。
(如係航空公司之飛機則免用紅布)
- 3, 晝間戰鬥時，攻防兩機，最近不得逾市尺三百尺之距離。
- 4, 飛機相對夜近之際，在同一航線上，須保持市尺一百尺以上之高度差。
- 5, 攻防兩機，均以左右擺動翅翼為停機之表示。
- 6, 凡相對飛行之飛機，高度差在市尺一百尺以內者，彼此皆向右轉避讓。
- 7, 代表敵國之飛機，夜間投下各種燃燒彈，或其他什物，務照指定各地區投擲，其各地區由防空司令部規定之，并先期通知飛機隊。
- 8, 空中投擲炸彈，以白色灰包表示之，燃燒彈，以紅色灰包表示之，毒氣，以綠色灰包表示之。

第七章 飛機與地面聯絡之規定

地面對空信號，日間用市尺長一丈五尺寬二尺之布板或木板，夜間用照明燈。

空中對地面信號，用信號牌及通信筒。信號板舖設於離機場附近空

場。

第一節 日間對空之信號

- I 表示停止空中戰鬥。
 - T 表示停止擲彈。
 - A 表示飛機立即離開，不許在空中盤旋。
 - V 表示飛返原場。
 - N 表示立刻在最近之機場降落。
-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二節 夜間對空之信號

- I 表示增加高度。
- II 表示降低高度。
- 兩短 照 明， 表示停止空中戰鬥。
- 一長 照 明， 表示停止擲彈。
- 一短一長 照 明， 表示飛機立即離開，不許在空中盤旋。
- 一短三長 照 明， 表示立即飛返原場。
- 二長一短 照 明， 表示立刻在最近之機場降落。
- 四短 照 明， 表示增加高度。
- 一短一長一短 照 明， 表示降低高度。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三節 日間空對空之信號

兩翼左右擺動三次，表示停止攻擊，前後搖動三次，表示飛返原場。

第四節 日間空對陸表示不能履行任務之信號

用通信筒說明理由，披擲於鋪設信號板處。

第五節 夜間空對陸之信號

第八章 以敵機之高度及方面指示我空軍法

第一節 日間

甲，小形符號指示敵機方向，於只知敵機方向而未明其高度時用之；用時隨敵機地位之變換而移動，繼以箭頭時對向敵機為準則。

乙，大形符號指示敵機方向，並指示在我機之上方。

丙，小形符號指示敵機方向，並指示在我機之下方。

丁，小形符號指示敵機方向，並指示與我機等高。

附記

各符號以木板漆為白色，或以白布製成之。

令形符號。長市尺一丈五尺，寬二尺，每連絡所準備一個。

口形符號。長二尺五寸，寬二尺，每連絡所準備二個。

第九章 演習服裝及標幟之規定

1. 裁判部職員，一律短裝，并攜帶適宜之防蔽面具。

2. 參加演習各部隊，一律全副武裝并攜帶適當之防蔽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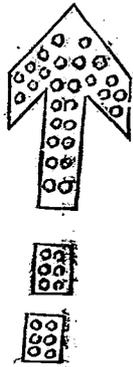
用白光信號彈（如無信號彈，得以手電燈作一明一暗之符號，經過半分鐘之久以代之）拋下，表示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我軍飛機被照空燈照時，應立即發紅光信號彈，要求停照。

附記

防守飛機，在夜間，以不進入友軍射擊地帶為要。

第二節 夜間

夜間符號之形狀及大小，與日間同，惟不用白布，而以有發白色之燈釘於木板而成，其佈置情形，略如後圖。



附記

若地面照空燈佈置完善，則夜間符號，當即廢除。

3. 裁判部職員，用黃色銅質證章，加蓋裁判二字。

4. 防空司令部職員及參加演習各消極防空部隊人員，用白色布質袖章，加蓋防空，消防，防護，救護，燈火管制，手

務，交通管制，通信各字樣；憲兵及警備隊，仍用原有臂

章，各種極防空部隊，不用臂章。

5. 袖章一律纏於左臂上。

6. 參加演習部隊之袖章；應加蓋保存，以備非常時之使用。

第十章 演習前各部隊之準備

各部隊應於演習前，按其任務之規定，將應辦之事，辦理完竣，并整備報告表，以備演習時之應用，報告表由防空司令部規定印發，其程

式如附表。

第十一章 演習時各部隊應注意事件

各部隊於演習時，應注意自己的缺點，詳確記載。於演習後二日呈報防空司令部，以備查攷。

演習時應十分認真。不可以為演習而稍涉忽略。

第十二章 演習後各部隊應注意事件

演習後，各部隊應注意器械之有無損壞，材料之消耗，人員之是否受傷，以及一般之經過情況。

注意

自此次演習後，如遇非常時，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章及第三章之一節，以及其第二節之一款外，其餘各章各節，在未以明令改定前，概視為實施之基準。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實

三

演習實施

呈報行營第一次防空演習日期文

竊查本市暨附市各區防空演習，前奉

鈞行營令飭加緊準備，訂期實施，當即遵令準備，並將準備情形呈復在案。現各項準備事宜，已大體就緒，謹訂於十月廿三日本市城區暨附市江北 南岸 廣陽壩 磁器口 浮圖關各區，晝夜同日舉行，即於是夜完結。除防空演習計劃及實施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市暨附市各區防空演習日期，具報

鈞行營鑒予

呈報省府第一次防空演習日期文

竊查本市暨附市各區防空演習，必須準備事項，現已大體準備就緒，謹訂於十月廿三日本市城區暨附市江北 南岸 浮圖關 磁器口

廣陽壩各區，晝夜同日舉行，即於是夜完結，除防空演習計劃、及演習實施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市暨附市各區防空演習日期，呈報

鈞府鑒予

為第一次防空演習恭請賀主任擔任總裁判長文

竊查本市城區暨附市江北 南岸 浮圖關 磁器口 廣陽壩 各防

空區第一歩防空演習，現已籌備就緒，謹訂於十月廿三日晝夜同日舉行，即於是夜完結。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鑒核備查，並候

令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兼司令 李根源

兼副司令 李宏錕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日

鑒核備查，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主任劉

兼司令 李根源

兼副司令 李宏錕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日

屆時恭請

鈞處担任總裁判長，主持裁判事宜，

至副總裁判長暨各區裁判長，裁判官等，已由職部分別聘定，茲謹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另表呈

核！

所有懇請

鈞座担任總裁判長，暨表報副總裁判長各區裁判長裁判官緣由，理合具

報鈞座懇予

鑒核。

謹呈

委員長行營副主任賀

謹附防空演習裁判人員一覽表一紙

二一八

為第一次防空演習函請担任裁判官由

逕啟者：查本市城區暨滄市南岸 江北 浮園閣 磁器口 廣陽壩

各防空區第一次防空演習，現已籌備就緒，特訂於十月二十三日連夜同

日舉行，即於是夜先結。

屆期恭請

台端担任口口區裁判官長，並開空防要務，務希

鑒允，以利進行，是盼！

此致

口口口裁判官長

為第一次防空演習令航務管理處轉飭各軍艦於演習時實施燈

火管制文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訓令

總字第 號

此令！

本部已訂期於十月二十三日，連夜舉行防空演習，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轉飭該管巴渝長江二艦，是夜如聞警報，即行施行燈火管制，並於

是夜七至八時表演，對空探照燈，以壯觀瞻，藉張聲勢，為要！

兼司令 李根固

兼副司令 李宏鈕

兼司令 李根固

兼副司令 李宏鈕

爲第一次防空演習函外交特派員公署轉知各外艦實施燈火管制文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公函

總字第四八號

此致

外交特派員公署

計附防空警報一紙

本部茲訂期於十月二十三日，晝夜舉行本市防空演習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並祈轉知各駐渝領事及外艦，是日午後一時至三時半，爲交通管制時間，斷絕行人交通，又是夜若聞警報，即行實施燈火管制，爲荷！

兼司令李根固
兼副司令李宏鏡

爲第一次防空演習函請實施燈火管制文

查本市防空演習，現已訂期十月二十三日晝夜同日舉行，是夜

同德軍艦

設燈如聞警報，務希實施燈火管制，並請於是夜七至八時，表演對空照

計附防空警報一紙

射，以壯觀瞻，藉張聲勢，是荷！

此致

同心軍艦

兼司令李根固
兼副司令李宏鏡

爲第一次防空演習函令江上各有關機關關於演習時脫去炮衣燃

放轉炮并實施燈火管制文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訓令

總字第 號

令江上防空警備區隊長趙國輔

查本市及附屬各區防空演習，本部已訂於十月廿三日晝夜舉行，是

日晝間午後一至三鐘，如遇本部假設敵機到達上空時，本國各兵艦務須脫去炮衣作對空射擊狀態并同時燃放煙炮以壯威勢，夜間如聞警報，江上一律實施燈火管制，各本國兵艦均須取射擊照燈以壯觀瞻，合行令仰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該區隊迅即分別函令江上各有關機關，勿得鬆懈。

此令。

令知各機關訂期舉行第一次防空演習文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訓令

總字第

號

為一體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此令。

附防空演習計劃一冊

查本市暨附市江北 南岸 浮圖關 磁器口 歌樂場 各防空區，防空演習，現已籌備就緒，特訂期十月二十三日晝夜同時舉行，即於是夜完結。

除呈函布告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所屬機關，即便知照，並轉知所

兼前司令李根固
兼副司令李宏錕

呈報委員長行營第二次防空演習計劃及演習日期由

竊查該部第二次防空演習，前奉

鈞行營，仰祈

鈞行營命令，限期於二十七年一月初旬舉行，嗣驗以籌備不及，及與俄

際接指令感避！

大使呈遞函書日期衝突，前後兩次呈請緩期舉行，均蒙指令照准在案，

謹呈

茲驗部已將重慶市第二次防空演習計劃擬就，謹定期二月十七日起至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九日止，計三日兩夜，各區同時舉行，即於二十九日演習完結，理合將

計呈重慶市第二次防空演習計劃一份

演習日期，連同第二次防空演習計劃，具文呈報

重慶市防空演習防空飛行隊編配方案目次

- 甲，方針
- 乙，要領
- 丙，戰門地帶之劃分
- 丁，兵力編組及任務
- 戊，配備
- 己，設施
- 庚，演習敵機投彈地點及種類之預定

重慶市防空演習防空飛行隊編配方案

甲，方針

- 一，本方案係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發防空籌備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定之。

- 二，防空飛行隊之演習，旨在訓練該隊預期攻擊，由東，南，北三方向來襲之敵機，而直接掩護本市，以求獲得市區安全。

- 乙，要領
- 三，敵機來襲時，我戰鬥機須立刻迎擊於都市上空之外，阻止敵機之企圖，或擊滅之，以便我都市絲毫不受損害為目的。

- 丙，戰門地帶之劃分
- 四，按一般都市防空部隊之配備，其飛行隊之根據地，多設在都市外圍二十公里前後之地帶，本市與廣陽壩間之距離，為二十公里，尚合要求，且當敵機來襲之主要方向，故本市防空飛行隊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辛，演習實施

- 壬，夜間戰圖
- 附表一，防空飛行隊編制系統表
- 二，防空飛行隊隊員姓名表
- 附圖一，敵我飛機識別圖
- 二，戰門地帶劃分圖
- 三，演習飛機路線圖

- 五，即利用現有廣陽壩機場為根據地。

- 五，由廣陽壩至魚嘴沱五公里間，為飛行隊之待機場帶，魚嘴沱至洛碛二十五公里間為飛行隊戰門地帶。（如附圖第二）

丁，兵力編組及任務

- 六，本部防空飛行隊，係

- 中央撥歸本部指揮之空軍第三十三隊，茲即以該隊現有之飛機及飛行隊員為基幹（如附表第一第二〇）如將來事實許可，得再是請增加飛機行人員，以宏實力。

- 七，飛行隊統轄兩分隊，直接受防空司令部之指揮如左表：

-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飛行隊
- 飛行第一分隊
- 飛行第一分隊
- 八，飛行隊在待機場帶，須作隨時可以出動之姿勢，與準備。得敵機來襲之警報，宜立刻出發迎擊，並須加意搜索，因敵機來去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均無一定軌道，發現殊為困難，如過於輕索則易失去時機，而使敵機潛入都市。尤以我敵機機能力及上昇速度較敵為小時為然。敵機若侵入我都市上空時，我戰鬥機應不顧一切損害，取捷徑與敵搏鬥，以期收殲滅之效或挫折其企圖。

戊，配備

十，依目前形勢，敵機來襲之主要路線，不外1.沿長江線2.由台北經施南南川之線3.由華北經瀋陽萬源之線。凡此三線我飛行隊宣時時加意警戒，此次演習即以1項為敵機來襲之路線，而以我廣陽場機場之飛行隊，為該付該各路敵機之我空軍根據地。

(演習敵機仍由我機假設詳見後。)

巳，設施

十一，演習敵我飛機，加以特別之標誌，以便識別。(如附圖第一)

十二，關於來襲敵機之種類，機數高度，飛行方向，及通過各地時刻等，必須由情報機關詳細迅速通報於防空飛行隊，飛行隊即依此以為截擊敵機之準備。

十三，演習敵機投彈之地點，指定下列諸地：

- A 城區 1.小什字 2.較場 3.兩路口 4.金紫門
- B 江北區 5.通遠門附近
- C 南岸區 1.玄壇廟 2.鐵門浩 3.海棠溪
- D 磁器口區 1.重慶大華 2.磁器口鎮
- E 廣陽場區 營房附近

F 浮園關區 關內

庚，演習實施

十四，演習敵我兩隊飛機，由防空飛行隊全部飛機組成之，各飛機均集結於廣陽場機場，並須於演習前一日發備待命。

十五，演習敵我飛機之戰鬥方法，得依空軍戰術行之。

十六，演習敵機，規定於二十三日午口前時由廣陽場起飛，至萬縣後復行折回，以二千公尺之高度，經涪陵、長壽，以至渝市，江北、南岸、磁器口、浮園關、廣陽場等處上空投擲炸彈、燃燒彈、毒氣彈。

十七，演習我方飛機，主在驅逐敵機，保我重慶市上空安全，應迎擊敵機於木河附近上空，與敵機遭遇，作戰鬥演習後，跟蹤追擊敵機至渝市上空，演習地空聯絡。

十八，我機在演習時，一經發現敵機，即須澈底追求，果敢進擊，非將其擊墜不止。

十九，演習敵機於達成任務後飛返原場，演習我機待命飛返原場。如附圖三。

辛，夜間戰鬥

二十，夜間接得敵機來襲之警報，我機須立刻出動，自預定之進入隊前進埋伏於照空地帶後端特機地域，俟敵機進入我照空隊燈光之內，立即開始迎擊。

二十一，敵機於極短時間，即可通過照空區域，我飛行隊應於此時間內將敵機攔獲，否則俟敵機通過照空區域後，更難攻擊矣。

重慶市防空演習高射槍砲編配方案目次

甲，方針

乙，要領

丙，防空區域之劃分

A 防空地帶之劃分

B 附城區域之劃分

丁，兵力編組及任務

戊，配備

己，設施

庚，各區高地要點之預定

A 城區

B 江北區

C 南岸區

D 浮圖關區

重慶市防空演習高射槍砲編配方案

甲 方針

，本方案係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發防空籌備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二兩款；及

行營職字第一一五號命令第一二三四條之規定擬定之；

一，本方案旨在訓練高射槍砲部隊，對空防衛之效能，並期於防空演習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E 密碼口區

F 廣陽壩區

辛，各區配備高射槍砲於選擇陣地時應注意事項

壬，演習實施

附表一，高射砲指揮系統表

二，高射砲陣地配備表

三，高射機關槍指揮系統表

四，高射機關槍陣地配備表

附圖一，甲乙兩團軍態勢要圖

二，重慶市防空發備水陸配備要圖

三，各區防空指揮部區域圖

四，高射砲陣地配備及火網構成要圖

五，高射機關槍陣地配備及火網構成要圖

后，依此以爲實際敵機來襲時之戰鬥準備。

乙 要領

三，各區指揮部各大隊，配備高射槍砲時，應參照本方案原則，擇要妥

爲部署，以能發揚火器威力，確保防空安全，務使敵機不致乘隙侵

入城市上空，以蒙其損害。

三三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丙 防域之劃分

A 防空地帶之劃分

四、防空地帶、係以重慶市區為中心，依一般情況而劃分之，並予各地帶以相當備配，如附圖二，

1. 第一綫：「低空高射地帶」，由城區槍砲大隊担任，
2. 第二綫：「射擊地帶」，由各區指揮部担任，
3. 第三綫：「聽測地帶」，在射擊地帶外週約一五公里以內，由各區指揮部選擇地點配備之，
4. 第四綫：「飛行隊戰鬥地帶」，如本科防空飛行隊編配方案
5. 第五綫：「防空監視地帶」，由第二科配備。故本案從略。

B 附近區域之劃分

五、重慶防場子江嘉陵江兩流域，附城各地。多屬重要。為期指揮便利，動作一致起見，特劃分如下之區域，如附圖三

- A 城區 由朝天門起沿楊子江珊瑚壩茶園壩以西經兩路口牛角沱沿嘉陵江河流至朝天門止。
- B 江北區 由城沿嘉陵江上流經香國寺廟兒石至馬家溝仁和場鴛鴦橋石柱場壩壩台，白尖千鐘尖石五儀場羅頂山下梁沱更由下梁沱溯楊子江上流經明月峽魚嘴沱銅鑼峽唐家沱復抵江北城。
- C 南岸區 由大興場以東之雪公山經羅天堂惠民場雷家橋老廣至應騎岩沿楊子江東流經彈子石銅鐘峽復抵大興場
- D 浮圖關區 由茶園壩西端起沿楊子江發沙溪馬王場石橋壩至小門坎沿嘉陵江至牛角沱止。

E 警備口區

由小門坎起經芭蕉溝金剛坡新房子井口場沿嘉陵江河流至小門坎止。

F 廣陽壩區

由廣陽壩沿楊子江東流經明月峽至木洞崇真寺馬驍嘴清華寺二聖場惠民場羅天堂經雪公山下抵河邊沿楊子江東流復抵廣陽壩

丁 兵力編組及任務

六、本部除呈請

中央派遣必要之高射砲參加演習，並請防衛市容安全外，並遵照行營命令以駐渝各部友軍，編成有力部隊，由本部統一指揮之。

七、城區應組防空高射槍砲一大隊，大隊以下設若干區隊，區隊以下，設若干分區，担任城區防空事宜。

八、各區指揮部之防空部隊，應依據地勢，兵力編組槍砲若干區隊，區隊以下，設若干分隊，担任各該區防空事宜。

戊 配備

九、中央撥歸本部之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各友軍之高射砲，經本部之指導，由各該部隊擇要配備。其市區各兵工廠，自有之高射槍砲，則由各廠自行配備，為附表第三第五附圖第四第五，十、城區高射槍砲部隊，由城區高射槍砲大隊長指揮，各區高射槍砲，由各區防空指揮官直接指揮。各兵工廠之高射槍砲，除受本部高射砲營指揮外，仍受各該區指揮官指揮。如附表第二第四。

己 設備

十一、為顧慮各該部隊陣地，武器，人員之安全，由本部發給材料經費，

設備相當之工事及偽裝。

庚 各區高地要點之預定。

十二本方案所舉各區高地要點，應由各該區負責主管實地嚴密偵察，斟酌取舍，俾能切實配備，以期適合對空射擊陣地之用。

A 城區

1. 上城分局

老通遠門 售珠市 臨江門 武庫街 省立女師校

公共體育場 警備部 中環書局 商務印書館

國泰影院 會仙橋（現代洋服店）

2. 中城分局

龍王廟 羅漢寺 長安寺 交通銀行

陝西街（憲兵三團部） 川鹽銀行 千斯門

嘉陵碼頭 朝天門碼頭

3. 下城分局

行營附近高地 黃土坡一號 大巷子九號 成渝大館店

同福旅館 綏靖公署 山王廟 青年會 后何坡 市商會

黃荊橋 王爺石盤 放牛巷 打槍壩

4. 新市分局

純陽洞 神仙洞 白管塔 武器庫 黃家壩口 觀音岩

棗子南壩 致門山 柑子林 紫家坡 孤兒院 馬鞍山

范莊 致門廊 獅子坪

B 江北區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江北城頂三山廟 弋陽觀 老鼓樓 毛家山 石羅漢

萬壽寺 龍頭寺 鹽井坡 人頭山 蓮花背 魚嘴沱

鐵山坪

C 南岸區

銅元局 三峯山 馬家店 南山 海棠溪 老君洞

真武山 玄壇廟 彈子石附近高地 黃山 老鷹岩

丁家寨 桐子洞

D 浮圖關區

渣愛祠 浮圖關內 苗圃 白鶴嘴 張家祠 馬上坡

謝家花園 虎頭岩

E 鑿器口區

小門坡 孫家祠 重慶大學 黃泥盤 鳳凰山 董家橋

文昌宮 鍊鋼廠 沙帽坡 歇樂山

F 廣碼頭區

飛機場附近高地 大斗坪 雨台山 楊柳溝 姜家山

張爺廟 瓦磬坪 魚背脊 龍頭峯 大南壩 金子山

佛耳岩 鷄公嘴 勒世坪

辛 各區配備高射槍砲於選擇陣地時應注意事項

十三各區須就地形兵力選擇要點，妥為配備構成火網

A 選擇能發揚火力之地點，

B 敵機來襲必經路綫之地點，

C 能短縮高空射程之地點，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D 便於觀測及砲測之地點；

E 交通便利連絡容易之點；

F 各區砲值指砲時，於交界線須注意空隙，

G 注意各防空線之連繫；

H 各區砲值指砲火力，不可過於分散，如配備步兵火力，須以一

排以上兵力為單位，否則致耗彈藥，而鮮效果，

I 槍砲陣地，須多蓋偽裝遮蔽，使與地物成混合色，

J 砲備完成演習實施后，各要點即派兵守護以備敵機來襲時，即

可進入陣地，

壬 演習實施

十四在演習時，各高射砲砲部隊，於開警報後，立即進入陣地，完成射

擊準備，其應設施之事項如左：

A 對空嚴密遮蔽及偽裝，

B 對空隨準及射擊，（射擊時以空包或發炮代替）

C 高射砲砲具聽音機照空燈應連合使用，（假設）

重慶市防空演習警備編配實施方案目次

甲，方針

乙，要領

丙，警備區域之劃分

丁，兵力編組及任務

戊，警備實施之準備

己，警備部隊之演習及實施

庚，警備實施之守則

附表一，警備大隊編制及人員任務表

二，警備部隊各班管轄區域報告表

三，警備區隊報告表

四，守望分隊報告表

五，捕獲及勸犯罪報告表

附圖一，重慶市防空警備水陸配佈要圖

重慶市防空演習警備編配實施方案

甲，方針

一，本方案係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發防空警備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擬定之。

二，警備部隊之演習，主在訓練該隊，於敵機來襲時，以能維持市區秩序，鎮定人心，並明瞭自身各種職務，如鎮壓，防止，取締，援助等，期於演習之後，即準此以爲實際敵機來襲時之設施。

乙，要領

三，警備部隊，當空襲時，應隨時留心警報，迅速動作。若遇任何事變，須保持沉着勇敢之精神，克盡警備責任，不得畏縮。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丙，警備區域之劃分

四，警備區域，應按城區及各區情形，分別劃分之如附圖一。附表

一。

A 城區即依本市警察局區劃之上，中，下城及新市分局之原有警察區，劃爲防空警備區，

B 江北，南岸，浮圖關，磁器口，廣陽壩各區，即以其防空指揮區，爲其警備區。

丁，兵力編組及任務

五，各區警備兵力，即利用駐在當地之警備部隊，憲兵，警察及其他有關部隊之現在配備力量，以其力所能及者，而予以切實編組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六、城區防空警備大隊，直受本總之指揮，大隊長以下，直隸警備四區隊，總預備隊一隊，軍巡隊一隊，担任城區警備事宜。如附奉一。

七、警備區隊分設守望、巡邏、預備各一分隊，每分隊按各區情形，分若干班，每班各以憲兵、警察、警備士兵軍獨編成之，直受警備大隊長之指揮，負各該區警備之責。

八、總預備隊，以警備步兵一連，憲兵一排，警察一分隊組成之，直轄於警備大隊部。設遇空襲或意外變時，以備隨時應援之用。

九、軍巡，設一二三四各班，每班附腳踏車七部，以憲兵團警警察局腳踏車隊編成之。(或租用)

十、沿江警備責任，由川江航務管理總處調其水上公安部隊，組織江上警備一區隊，報由本部直接指揮之，並須與陸上警備部隊，切取連絡。

十一、公路局車站及其他重要機關之警備，由各該機關護警衛兵及警隊隊，單獨編組警備隊，應呈報本部轉令警備大隊長指揮之。

十二、各區警備部隊，應由各區防空指揮部依照城區編組情形，各組織警備一區隊，直受該區防空指揮官之指揮，負各該區警備之責。

十三、當敵機來襲或投擲炸彈時，市街秩序混亂警備隊應負指導及鎮壓之責。其關於各交通各要點，所有一切防空設備及公物毀

毀，均須盡力保護，俾無毀損。

十四、餘如消防，防毒，避難交通整理，以及其他防空警備隊勤務發生困難時，尤應隨時加以協助，使其工作充分便利。若區內發生災害，毒氣，及瘟疫等，自身不能執行勤務時，應由警備隊長，迅速指揮遷移適當地點，繼續其警備任務。

十五、演習前，城區警備大隊，應行準備之事項如左：

A 由公路局借卡車四部，供警備隊之用。小汽車一部，為大隊長大隊附巡查各警備區時之用。

B 向警察局，憲兵團，或其他機關借用腳踏車四十部，編組車巡隊，供大隊部傳令報告之用。

G 各警備部隊官兵，應行攜帶之件：

黑布罩 馬燈 手電筒 水盆 乾糧袋 防毒衣具
藥棉 口罩 警笛 捕繩 警章

D 應調查各該區地勢情況，為警備士兵利用地物時之準備，如需要偽裝，應預行搜集樹枝，木板等材料，以備隨時應用。

E 於指定之集合場及駐所，應預先偵察及分別各該部隊集合休息之地點，以免臨時混亂。並須設備水，以應需要。

十六、由警察局調特務二十名，假反動良好，散在各區搗亂，由警備部隊偵緝而逮捕之。

十七、各區指揮部之部隊，應依各該區情形，按照城區辦法而斟酌處

行之。

十八，關於各種警報，信號之規定，參照防空演習警備警報要領行之。

已，警備部隊之預習及實施

十九，城區警備大隊，及各區警備區隊，爲達成演習時動作之純熟，

敏捷起見，對所屬部隊之防空常識，及警備要領，應予以切實

訓練，必要時並由本部派員講演，限 月 日前預習完畢，呈報本部備查。

二十，自 月 日起，由本部派員分派巡查各區警備部隊之編配訓練情形，有不合規定者，并予以改善指導之。

二十一，各警備區隊及總預備隊之訓練計劃與訓練日程，城區由警備大隊長，各區由各警備區隊長擬定施行之。

二十二，當防空演習，警備警報一聞空襲警報時，立即照預定計劃，迅速出動部署所要之警備兵力。各巡邏分隊，不斷於區內巡察，若發現火警，毒氣各種事故，而於防護防毒各隊尚未發覺及到達時，警備部隊宜互相警報之。

二十三，夜間演習開關燈火管制，宜隨時注意協同燈火管制人員，嚴密取締，務以完全達到滅熄或避蔽。

取締，務以完全達到滅熄或避蔽。

二十四，演習時，有不嚴指導或任意行動者，得依懲警法處理，遇有反動嫌疑及宵小之徒，立即逮捕拘押，送請本部法辦。

二十五，聞解除警報信號後，仍須照常維持秩序，俟恢復平時狀態時，始可撤回。

庚，警備實施之守則

二十六，編成之警備部隊，無論在何種時期，不問憲兵，警察，或警備士兵，自隸屬於警備大隊或區隊時，則應受其大隊長或區隊長之指揮。

二十七，警備官兵，遇有事故，應按照附錄，沉着，熱心，慧敏之偵探性質，盡力以赴，如有執行不力，或藉故不到，及藏匿怠惰者，應依獎懲條例處辦。

二十八，警備官兵，如有違背命令，或不盡職守，及違犯軍風紀者，應受相當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報由本部呈請上級機關從速處置，並依法規辦理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通信實施方案目次

甲 方針

乙 要領

丙 通信所之組織

丁 防空通信之傳成

重慶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通信實施方案

甲 方針

一、本部防空通信網在利用本市原有之通信設施，並增加通信設備，使成綿密之通信網，使情報傳播迅速確實，以備防空指揮官得隨時明瞭敵機行動，適時傳達敵情於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及各防空部隊，而達到防空上之任務爲主旨。

乙 要領

- 一、本市防空通信，除本部與各積極防空部隊，及各主要之警報器（電氣通信警報器）彼此間指揮連絡通信，另行規定外，其餘監視及補助警報器，與連絡等之通信以儘量利用防空地區內現有之通信設備爲原則，如感缺乏，則按各地情形酌量添設之，其要領如左。
 1. 爲求通信聯絡迅速確實起見，應組織一通信所，以便統一防空之通信（其通信所組織另訂）
 2. 各防空情報（監視哨）之傳達，係利用電話及鄉村電話補助之電報局有無線電，及航空公司無線電台爲主，長途公路電報電話，則對補助監視哨通信之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3. 防空司令部與各防空部隊之通信，概以直達爲原則，與各關係機關團體之指揮聯絡，則利用原有電話傳達之。

4. 防空司令部，與各電動警報器之通信，須用直線電話，使能迅速發出警報，俾各機關部隊及市民旬所準備。

5. 與鄰省之通信連絡，湘，黔，鄂，陝，以九省長途電話爲主，另由各商所與鄰省各商所互相連絡之，萬縣以東之通信聯絡，則與鄂省宜昌地區防空通信機關連絡之。

三、通信工作，爲求迅速準確起見，應規定各種簡單符號及報告方法，先期頒佈，使負有防空通信之人員預爲練習，對機休誤路，尤須隨時檢查，遇有障礙，務迅速修理，免致聯絡中斷，貽誤戎機。

丙、通信所之組織

四、防空通信所組織之目的互統制及溝通防部間除各區保護機關團體相互間之通信連絡，並傳達各級空之命令及報告，以期迅速而合於防空上之要求。

五、通信所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一，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六，通信所直隸於本部第二科
七，通信所通信之種類，及方法暫分左列四種，

1. 防空監視

鄉村長途電話 以設有防空監視哨地區之電話電
有線電報 報爲限
無線電報 航空公司無線電台
渝黔川湘公路電話

2. 防空警報

市區警報 電話
汽笛警鐘等補助警報器
廣播電台
鄉村電話
有無線電報
川黔川湘公路電話

3. 防空指揮

軍用電話
各機關專用電話總機
市區電話
視號及信號

4. 防空聯絡

各機關專用電話總機
市區電話
布板信號
機器腳踏車自行車等
長途電話
有無線電報
川黔川湘公路電話

八，本所應準備之各種通信手冊及記載表 通信簡略符號，應
材料數量如附表第三至第十四，

九，本所工作人員概以調用爲原則，如必須專用之人員，期在戰
用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本所各種通信器材，除一部份由防空司令部購置外其他概依戰
時（通信動員）之原則，利用防空區域內原有各種通信設備改
裝或借用之，

十一，各重要關係之聯絡，必須有重複之通信設施，以免器材發生故
障，而致聯絡中斷，
十二，防空通信之構成

十二，通信網之構成，應按本部防空通信要領及附表第十四之所列各
種通信器材，而配置之，其着手方法如左

1. 廣場環場場通信之聯絡，由本部通信所架設專線，以便指揮空
軍，得能隨時應敵，其路線之配置，如附圖第一

2. 鄉村電話管理處之聯絡，由本部通信所架設專線一線，其路線
配置，如附圖第二，

3. 川湘，川黔兩路局之通信，應由各站直接於總站之通信所，再
由該通信所，架設專線與本部通信所聯絡，其路線配置如附圖
第三

4. 航空公司無線電台之通信，應由該電台架設專線與本部通信所
直接聯絡，其線路之配置如附圖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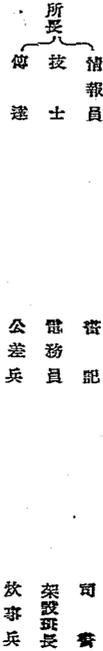
5. 重慶電報局之通信，應由各縣電報局直連重慶總局，再由該局

- 設專線直達本部，其路線之配置如附圖第五，
6. 行營交通處之通信，由本部通信所架設專線，互相通信，其路線之配置，如附圖第六，
7. 各監視哨所之通信，概利用當地之電話局，再由重慶電報（話）總局直達本部，其線路配置，依附圖第五，
8. 通信所暫設西門式（棹分機）電機八部，專以聯絡各重要機關，接收情報，及指揮預備消極防空部隊之用，如附圖第七。
9. 利用各軍用電話交換機，聯絡各重要軍事機關以便指揮各種防空部隊及傳遞警報等，其線路之配置，如附圖第六，
10. 根據以上各種通信聯絡配置現狀或各種通信網，如附圖第八，發報通信網，如附圖第九防護圍通信網及通信係統如附圖第十，指揮通信網及聯絡通信網，如附圖第八。
- 十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增修之，
- 十四，本方案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防空司令部情報所組織系統表

附表第一



架設隊兵

附表第二

重慶防空司令部情報所人員編制表

職別	名額
所長	一
情報員	九
技士	二
電務員	六
書記	一
司書	一

職別	名額	正副班長各一人
架設班長	二	
架設隊兵	三〇	
傳達	六	
公差	三	
故事兵	三	
合計	六四	

重慶防空演習警報實施方案目次

甲，方針

乙，要領

丙，機關

丁，準備

戊，規定

演習警報機關應有之守則

重慶市防空演習警報實施方案

甲，方針

一、本市防空警報實施之方針，主以利用全市各警報機關，適時傳達敵機來襲之行動，使全市人民遂行所要之避難消防，防毒，交通，救護，及燈火管制等諸防護為主旨。

乙，要領

二、本市內警報之傳達，除由（另詳圖表內）等處直接裝安電動音響器外，更由電力廠，各警區局警鐘負責分担。

三、凡屬担任警報傳達機關，不論警報器材異同，均須遵照各種警報實施之規定步驟與要領，在本部統一指揮之下，切實施行。

丙，機關

四、本市防空警報機關之組織，由市公安局，會同關係機關組織一警報隊担任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防空時間音響器取締規則

監視隊（哨）配備

情報所組織系統

情報所人員編制

附表十種

五、警報隊主任演習時期各種警報器材之操作，其組織系統及人員編組並担負機關另訂之。

丁，準備

六、本部以經費有限關係，音響警報器，不易普遍安置，除由本部派員調查現有之各工廠汽笛狀況，警鐘地點而利用之，但為避免與平時火警誤會起見，（某地）如警鐘、擬暫不使用，

七、為使全體市民易於週知，更由本部規定警報要道警崗位置，安設小型銅鐘，防空時，分別派員管理，獲得警察局或音響警報機，即便迅速打擊，以期普遍。

八、市電話局，應依照本部之規定，完成全市警鈴之裝置以為各項警報指揮之用，其地點及設施之計劃另訂之。

九、本部通信所，設置播音器一具，以便隨時將敵機行動及防空部隊之

四五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防衛狀況，直接傳達於市民。

十、開始防空前，警察局應傳知各未負責警報任務之寺廟、教堂、及有銅鐘與汽笛之處所，暫時停止使用，以免發生誤會。

十一、各警報機關，須將警報規定辦法，張貼於警報室內。並照動作，以期確實而免錯誤，市區住民，則另由本部宣示之。

戊，規定

十二、警報之規定，分爲左列三種：

1. 空襲警報，（是根據警報，或監視哨之報告，得悉敵機來襲時所發出之警報）

2. 緊急警報，（係來襲之敵機，已達我防空地域上空，所發出之警報）

3. 解除警報（係來襲之敵機，已達我防空地域時，所發出之警報）

十三、各警報機關裝設之警鈴，於警報開始時，其發放警報之記號如左。

1. 空襲警報，鈴聲一長一短，連續三分鐘，此時汽笛，及電力

警報器之警報機關，即依照規定，施放一長一短之管樂警報三分鐘，警報機關，應打四響一停之警鐘三分鐘，裝有小型

銅鐘之崗位，同時亦打四響一停之銅鐘三分鐘，以便使市民完全聞得空襲警報而迅速避險。

2. 緊急警報，警報鈴聲連續長音三分鐘，此時汽笛及電氣警報器之警報機關，即依照規定，施放警報連續之長音三分鐘，

警報機關，應打極連續警鐘警報三分鐘，裝有小型銅鐘之崗

位，同時亦打極連之銅鐘三分鐘（其他担任劃警報機關亦同上）以便各積極防空部隊及消防防衛，動作開始。

3. 解除警報，則以慢長音，連續三分鐘，此時汽笛，及電動警報器警報機關，應依照規定，警報機關，應打慢長警鐘三分鐘裝有小型銅鐘之崗位，同時亦打慢長音銅鐘三分鐘，以便

全市恢復原狀。

十四、演習時期，本部除令各警報機關，發放規定之警報外，同時並派指導專員，即作播音報告。

十五、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六、本方案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擬演習警報各機關應有之守則於左

一、警報發令機關，一，接到空襲之各種情報而確認敵機來襲時，應立即發佈規定之警報

二、警報傳達機關，接到發出之警報命令，應立即發出規定之管樂警報記號。

三、各警報機關，發報警報時，應切實遵照警報信號之規定不得隨意增減傳達之時間，或變更音響之次數。

四、各警報之傳達，務求敏捷，確實，不得稍延，設警報器有打傷，或損壞之處，應從速設法修理，並請求臨時之補助手段。

五、執行警報人員，務須牢記各種警報信號，鎮靜工作

六、各警報機關，裝設有電鈴者，無論演習前後，應妥爲保管，時加檢

查。

防空空期間警報器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求防空時間、警報準確，及免除誤會起見，對於市區內之警報器，均須依照本部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市區內有汽笛之工廠，在演習時，得由本部指定各警報警報器，並須派員管理之。

第三條 市區內寺廟庵院之鐘，在演習時，除經本部指定各警報器外，一律停止發音。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監視隊(哨)配備方案

1. 本部為防範敵機之空襲，而達成防空指揮上之適用要求，特就距離本市一百五十公里內之下東各縣，擇其重要地點暫置獨立監視哨十九個，並擬就川湘，川黔，兩公路相當車站地點，配置補助監視哨若干個，以行對空監視。

2. 監視區域，東自長壽，涪陵，酆都，忠州，梁山，墊江，石柱，與萬縣銜接，川北自江北，合川，鄰水，廣安，岳池，渠縣，武勝，瀘南，與順慶遂寧銜接，東南自綦江，南川，彭水，秀山，黔江，酉陽與湘黔兩省銜接，致上川南以西則與省防空指揮部所設內江，犍縣監視哨互通消息，不另配備。

3. 監視哨重要地點，一，沿長江下游，二，嘉陵流域，三，渝黔川湘兩公路，除分別配置獨立監視哨處，並覓其他機關設補助監視哨，並各縣各場鎮，施行對空代為監視，但尤側重於長江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四條 警報之方法，由本部另訂之。

第五條 前項有汽笛之工廠，及有鐘之寺廟庵院，如有不遵守本規則時，由本部令警察局處罰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全市週知後，由警察局負責取締，

第七條 本規則有效期間，自防空動員之日起，至防空復員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改訂之

下游，及川黔，川湘兩公路。

4. 獨立監視哨與補助監視哨之設置地點，均由本部就監視區域內選定，分別函請各縣縣政府，及其主管機關按照本方案所指定地點及要領，如限組織完成，函復備查，並由本部呈報省府備案

5. 獨立監視哨與補助監視哨之配置地點，番號，及其通信狀況如附情報配備圖。

6. 獨立監視哨之通信，均利用配置當地之現有通信設備為原則，獲得情報，直接報告本部情報所

7. 補助監視哨，利用各該機關專有之電報(話)由各該哨報告其重慶總站，或重慶總局，轉報本部情報所

8. 監視勤務應準備及實施之事項，另由本部所規定之監視哨服務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總則施行

9. 監視哨之組織一切悉依據軍事委員會頒發全國防空監視哨組織

四八

條例，並參酌其監視區域情形組織之，附監視哨組織條例一條
01 本方案自核准之日施行。

重慶市防空演習消防實施方案目次

- 甲，消防方針
- 乙，消防要領
- 丙，消防區域
- 丁，消防機關
- 戊，警防配備
- 己，消防準備
- 庚，消防演習
- 辛，實施演習

燈火管制演習實施方案目次！

- 甲，管制方針
- 乙，管制區域
- 丙，管制方法
- 丁，管制要領
- 戊，管制部隊之編制
- 己，管制準備
- 庚，管制守則

交通管制演習實施方案目次；

- 甲，方針
- 乙，要領
- 丙，區域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護團救護大隊部實施方案目次

- 丁，組織
- 戊，準備事項
- 己，實施事項
- 甲，原則
- 乙，救護隊員之組織及分配
- 丙，假蘇炸及射擊
- 丁，演習需要之器材

防毒實施方案目次；

- 甲，目的
- 乙，防毒區域
- 丙，防毒機關之組織及其任務
- 丁，準備事項
- 戊，防毒演習實施
- 己，防毒隊員須知

避難管理實施方案目次；

- 第一，目的
- 第二，區域
- 第三，組織

第四、配備

第五、準備

第六、預習

第七、實施

第八、守則

第九、附則

重慶市公共避難壕管理簡則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公共避難所管理簡則

重慶市防空演習消防實施方案

甲 消防方針

一、消防方針：主在對發日侵略，全面抗戰，敵機來襲，投下爆炸彈及燃燒彈，引起市區內之多數火災，能同時使消防機關，適時向災區出動施行有效靈敏之滅火工作，以減少其災害之程度，就原有消防救火隊會組織防空消防部隊，担负對空防火任務，維持市民之安全為主眼。

乙 消防要領

一、重慶市消防要領，除上中下城警察分局所屬分駐所管區內特殊要地，及必要時機外，以各該管地區內之防火隊，自行担任為原則。
二、重慶市上中下城警察分局所屬分駐所管區為「政治」「軍事」「商業」「經濟」等重心所在地，在消防上極為重要，除平時賦予防火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公共防空避難壕地點及容人數量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公共避難所地點及容人數量表

檢查須知

填表須知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民間防空設備檢查表

中分各隊以充分消防機能外，如遇空襲發生災害時，並由警察局消防第一第二兩隊，及義勇救火折卸中隊，泥木復三折卸分隊，予各當局地區內防火機關活動之援助。

丙 消防區域

四、防火區域之劃分：以上城警察分局所屬地面為第一防火區。中城警察分局所屬地面為第二防火區。下城警察分局所屬地面為第三防火區。新市警察分局所屬地面為第四防火區。江北警察分局所屬地面為第五防火區。南岸警察分局所屬地面為第六防火區。

丁 消防機關

五、消防機關之建立，以現有之重慶警察消防第一第二兩隊，及義勇救火折卸中隊所屬各分隊，暨各防火區防火中隊所屬各分隊為經，

以防護各區團所屬各分團直屬防火班為諱。其組織及指揮系統如左

1, 防火大隊，以重慶警察局第一第二消防兩隊，及義勇防火折卸中隊所屬各分隊，暨防火區防火中隊各隊組織之。內分大隊部一，中隊七，分隊七十五，（計水龍六十六折卸九單位）歷次受上級人員之指揮。

2, 防火班以本市防護分團員組織之。每分團成立一班，人數之多寡，視其地域之大小及消防程度之重輕而定，每班二十二人，或三十二人不等。內分「警戒」、「通報」、「消防」三股。歷次直接受上級人員之指揮，并間接受各當地區內之防火中分隊長及大隊部大隊長之指揮。

3, 防火大隊之編成及任務，（附表略）

4, 防火班編成及任務，（附表略）

5, 消防機關之組織系統，（附表略）

戊 警防配備

六、防火機關之配備如左：

1, 整個防護區域消防總預備隊，以防火大隊部擔任。計有警察局消防第一第二兩隊，及義勇防火折卸中隊所屬泥甕折卸分隊，木甕折卸分隊，篾甕折卸分隊，江北木作華折卸分隊，江北泥甕折卸分隊，彈子石折卸分隊，千斯廂折卸分隊，九個單位，空襲時受大隊長之調遣指揮，應發各區地段之災。

2, 第一防火區，以防火第一區中區擔任。計有桂花街分隊，楊柳坊分隊，金通坊分隊，華光坊分隊，崇因坊分隊，太善坊分隊

神仙坊分隊，滄中坊分隊，蓮花坊分隊定遠坊分隊臨定廂分隊紅十字分隊。桂花街防護分團防火班，大溪溝防護分團防火班驛馬店防護分團防火班，北埡廟防護分團防火班，紅十字防護分團防火班，共計十七個單位。

3, 第二防火區，以防火第二區中隊擔任，計有棉紗營分隊，新街口分計，宣巴坊分隊，打銅場分隊，翠微坊分隊，西水坊分隊，鍾家灣分隊，曹家巷分隊，千斯廂分隊，洪岩廂分隊，白鶴亭分隊，龍子廟防護分團防火班，東昇樓防護分團防火班，馬王廟防護分團防火班，朝天門防護分團防火班，磁江寺防護分團防火班，白鶴亭防護分團防火班，共計十七個單位。

4, 第三防火區，以防火第三區中隊擔任，計有藥業幫分隊，金雞坊分隊，南風坊分隊，繡燈街分隊，山貨幫分隊，太平坊分隊，白象街分隊，石板坡分隊，望江廂分隊，金儲廂分隊，甫紀廂分隊。段牌坊防護分團防火班，金馬寺防護分團防火班，草率觀防護分團防火班，王爺廟防護分團防火班，石椒坡防護分團防火班，老觀廟防護分團防火班，共計十八個單位。

5, 第四防火區，以防火第四區中隊擔任，計有武器修理所分隊，通遠廂分隊，觀音岩分隊，大溪溝分隊，兩路口分隊，菜園壩分隊，黃沙溪分隊，化龍橋分隊，觀音岩防護分團防火班，大溪溝防護分團防火班，兩路口防護分團防火班，菜園壩防護分團防火班，黃沙溪防護分團防火班，化龍橋防護分團防火班，共計十四個單位。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6. 第五防區，以防火第五區中隊担任，計有江北左路分隊，江北右路分隊，江北西路分隊，江北中路分隊，江北聚善堂分隊，江北桐油壩分隊，江北滙源溪分隊，江北劉家台分隊，江北陳家館分隊，棉花街防線分團防火班，龍仁堂防護分團防火班，四方井防護分團防火班，三洞橋防護分團防火班，滙源溪防護分團防火班，木坊街防護分團防火班，劉家台防護分團防火班，陳家館防護分團防火班，共計十七個單位。

7. 第六防區，以防火第六區中隊担任，計有彈子石分隊，五桂石分隊，裕華廟分隊，華藻廟分隊，玄壇廟分隊，海棠溪分隊，龍門上浩分隊，龍門下浩分隊，黃葛渡分隊，銅元局分隊，馬家店分隊，鏡角沱分隊，銅元局防護分隊防火班，南坪場防護分團防火班，海棠溪防護分團防火班，龍門浩防護分團防火班，玄壇廟防護分團防火班，彈子石防護分團防火班，鏡角沱防護分團防火班，共計十九個單位。

6. 防火大隊及所屬中分各隊暨各防護分團所屬防火班駐在地及器材質量。(附表略)

己 消防準備

七、演習前各防火隊及各防火班應行準備之事項如左：

1. 防空司令部應派工務大隊會同防火大隊設計建築一演習假設樓房一座，並堆貯細沙包三百個，(每個五公斤)於假樓房附近五十公尺處預備，製救火人員佩帶之筒罩若干條。救生網四具，(分發消防第一第二兩隊各二具)並置捲梯木架六十六具。

分發各單位。
2. 防火大隊及各中隊，應於事先召集各防火單位說明防空消防之意義及實施要領，並將各隊之編組配備圖表及名冊，由大隊長中分各隊及防火班班長調製送呈
防空司令部備查。

八、各防火之防火中隊及防火班，對於各該管區地之自來水救火龍頭，水井蓄水池，太平水缸等所在地，及墳墓沙包處所，應詳細調查登記，以為各區消防計劃立案之基礎。

九、此次演習救火人員，應用之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風鏡，由防空司令部購發，所備防毒衣靴襪手套等件，在可能範圍內，亦須製發，俟演習後留作防空實施工作之用。

庚 消防預習

十、防火大隊長，及各防火中分隊長，為達成演習時，實施之功能起見，對於所屬防火人員之防空常識，救護火災要領，及防護用具使用法等，各予以最嚴格之訓練，並於防空演習先五日以前，預習完畢，向防空司令部報告，并分報防護總團。

十一、防空司令部在防空演習先五日以前十日以內，派員分途視察各防火隊及各防火班之人員器具整理，並加以指導。

十二、防火隊及防火班之防火預習計劃，及訓練日程，由防火大隊長，督同防火中分各隊長擬訂後，呈報
防空司令部查核，並分報防護總團備查。

辛 實施演習

十三、演習實施時，破機在警防區內市街上空，投下燃燒彈，（即紅光信號彈）地面即發火災。

十四、演習實施，故火人員之行動要領如左：

1、演習時，由燈火大隊，督同燈火各中隊，預先派員率領工人數名攜負相當洋油，分別待機於假建築物及各燃燭木架具近旁，俟上空燃燒彈，（即紅光信號彈）投下，落於假建築物及燃燭木具附近時，即將洋油潑上，放火燃燒。

2、防火隊所設警火台之瞭望哨，及防火班通報隊派員之巡邏哨等，發現火起後，迅向所在地之防火分隊報告，並即通報當防火班之消防隊。

3、防火分隊及防火班消防隊接到火警報告後，一面出動施救，一面分別轉向中隊部及防火班本部，督大隊部，與關係機關發出火災之警報。

4、防火部隊到達災區後，主力從事火災之撲滅，一部協助救護隊担任被災人員之救護。

5、警察消防第一第二兩隊，担任施救假建築物之火災，當救護組發生禍於被災之建築物當口地下，預先登樓表演跳樓人員，即開始行動。

6、防火部隊撲滅火災，須以「隔絕空氣」「減低溫度」，「遮止火路」三者適時互為利用，步驟不可錯亂。

十五、演習實施中之各級防火人員應注意意外事發發生，並須將演習實施之經過情形，詳切記載，防空司令部並分報防護總團，報告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如附表五。

十六、火警通信之方法如左：

1、有線電話，用於瞭望火台瞭望哨所消防機關及警察局所相互間，關於火警之報告及傳達。

2、無線電話，用於警察局傳達火警於消防機關及警察局所。

3、警鐘，用於防火區內傳達火警於一般市民。

4、傳令（自行車摩扎車）用於防火班通報隊巡邏哨報告火警於當地消防機關及關係警察局所。

現在本市各消防機關，及對於火警關係機關，在未設置有無線電話專線以前，電話總所凡遇火警通信先冠一火字。電話者，須即時接電，如所接碼頭有人說話，應折停其線，改接通報火警之線。

十七、火災警報通信之規定如左：

1、使用有無線電話傳達火警發生時，用左記略語：

警 某某街（或路）

2、使用傳令傳達火警時，準（一）款之要領。

3、使用有無線電話及傳令向部隊鄰區或大隊乞援時，概用左記略稱：援警某某街（或路）

4、使用有無線電話及傳令傳達火警解除時，概準平常之規定。

十八、防火工作人員應遵守之要則如左：

1、防火人員對於救火應用之器材，應隨時妥為整理準備，如有損壞，須從速修理完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簡章

- 2, 各防火部隊於獲得空襲警報時，各防火隊之隊長，防火班之班長，應即開點分向警防區內所設之空火台迅速各處，作對空監視敵機之行動，及火警之偵查，同時防火人員，應全體準備，一有火警，立即出發救護。
- 3, 防火人員於工作時，須沉着勇敢機警敏捷，以盡其事。
- 4, 被困火區內之民衆，應即設法救出，遇有傷患，即交救護隊送入附近指定之醫院診治。
- 5, 各防火隊於獲得解除警報時，未出發之防火人員得暫爲休息，已出發救火之防火人員須俟火警撲滅後，始得回隊休息，各救火隊之隊長，防火班之班長，於解除警報發出後，仍須繼續監督偵查。
- 6, 遇有毒氣警報時，應將攜帶之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風鏡，迅速戴上，繼續工作。

十九、市民對於消防上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1, 房屋附近多備水及沙包，并須購備救火具，（梯子斧鑿鋤等項）及化學滅火器。
- 2, 現有之公私水井蓄水池太平缸等，須妥爲淘修保存，勿使堵塞，一旦附近發生火警時，即指示消防救火隊取用。
- 3, 當敵機投下燃燒彈，房屋被燒時，切勿慌亂，應一面報告防火隊消防隊，或附近崗警，一面會同鄰居，將屋內之人，先行救出。
- 4, 敵機投下燃燒彈，對於燃燒彈之本身，切勿以水灌救。應以沙包投向着火處搶撲火勢。
- 5, 火勢近身時，切勿冒險搬運什物，致陷危險，并不得在水場附近徘徊，妨害救火人員動作。
- 6, 凡被災之民衆，應遵防火救護人員之指導，避難於臨時避難所，或移居於指定之區域內。

重慶市防空演習燈火管制演習實施方案

甲、管制方針

夜間都市上空，因燈火之照映，雖距百公里之遙，都市何在，一目了然。將來戰爭爆發，敵機爲避免我方監視機關之發見，必多利用夜間空襲，故夜間空襲警報時，市區及附近村鎮之燈火，應由防空司令部施行有效之管制，俾敵機失去目標，行動困難，而收減少毀擊損害之效果。

乙、管制區域

二、重慶四週，情勢起伏，若屏風之遮蔽，故其管制區域，無須如其他城市之廣大。管制區，共包含市區全部，木洞鎮，唐家沱，魚洞溪，磁器口等地，城區分管制區三，以每公安分局管轄之區域爲一管制區，新市區，江北，南岸，木洞鎮，唐家沱，魚洞溪，及磁器口，各爲一管制區。

丙、管制方法

三、本市燈火管制方法，依照目前地方燈火情形，及電力公司配電線之實況，旋以最經濟之管制得分三種：

(一) 中央管制——由防空司令部，令電力公司切斷配電線電流，施行總管制，使電力公司供給電流之電燈用戶，爲管制電燈而熄滅。

(二) 部份管制——由防空司令部，令各地私家發電處所，施行局部管制，使各該處所電燈，因管制而熄滅，或施行掩蔽。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三) 各個管制——由防空司令部，警報機關，發出管制警報，使一般市民自行將電燈以外之燈火管制之。如汽燈，油燈，手燈，車燈，船舶燈等使之熄滅或掩蔽。

丁、管制要領

四、當防空警報時，首先應將與市民生活毫無直接關係，而易行飛行目標之廣告燈裝飾燈等迅速熄滅，繼將路燈，門燈，貨窗燈熄滅，屋內燈施以限制遮蔽，再開緊急警報時，室內燈火應熄滅之，至少應施以隱蔽，各種燈火管制要領列表於后(見附表一)其管制步驟如左：

(1) 各商店，公司應將廣告燈裝飾燈熄滅。

(2) 各機關學校商店公司及住戶應將門燈及貨窗燈熄滅。

(3) 燃點交通燈，保安燈。

(4) 啓斷室外路燈線路。

(5) 室內燈加以限制及遮蔽。

(二) 緊急警報時之管制——非常管制

(1) 不管制線路上之電燈及其他一切燈火應施行隱蔽。

(2) 燈火管制部隊應巡查監視各私家發電處所之電燈及一切雜燈之遮蔽與隱蔽情形。

(三) 解除警報發時——管制解除

(1) 聯合(二)中央管制線路。

(2) 閉合室外路燈線路。

(3) 熄滅交通燈，保安燈。

(4) 一切燈火恢復平時狀態。

(5) 燈火管制部隊人員歸隊，並將管制區域內各種燈火管制情形，詳細記載具報。報告表式樣具附表二。

戊、管制部隊之編制

五、燈火管制部隊，應以燈火管制大隊直轄之中隊及分隊為主幹部隊，精以各區團之燈火管制班。其組織系統見附表三。

己、管制準備

六、本市防空司令部於演習燈火管制之前，應預為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 整理供電線路——本市電力公司原有供電線路，除路燈線路可由較場口分電站，路燈總開關自由控制外，關於管制線與不管制線，前因敷設時，未會顧及防空之需要，故未分別設置，倘一時分別改裝，其費用非數十萬元莫辦。茲為阻及經濟起見，除戰時需日夜趕工之南坪子孤廠，洋灰廠，臨江門外武器修理所，與大溪溝華西機械廠等處，應加裝專線，作為不管制線外，原有線路，可供作管制線，惟防空司令部及軍警通訊救護等機關，應另備油燈，於中央管制時應用，致不妨礙工作。

(二) 設置交通燈保安燈——中央管制時，全城黑暗，應於通衢要地，另備交通燈保安燈，使交通與治安不致發生障礙，此項交通燈與保安燈以中國植物油燈公司出品之馬燈為最適宜，惟應注意其對上空照度之部份。

(三) 通知公安局車務管理所與市黨部，召集汽車業公會，人力車業公會，及私人自備車輛之用戶等，說明燈火管制之意義及方法。

(四) 通知公安局，川江航務處，及各輪船公司準備車輛及船艙燈火遮蔽事宜。

(五) 通知各機關學校醫院公共場所及各公司商店住戶等，自行準備黑色門簾，窗幔及燈罩，以備隱蔽或遮蔽一切燈火。

(六) 印發關於各種燈火之措置方法，交警察散發與一般民衆。

(七) 調製管制區內各種電燈線路圖，備作實施時之參考。

(八) 設置燈火管制室，陳列重慶市區燈火管制表演模型及各種燈火標準遮蔽狀況，每週定期開放，任人參觀，使市民切實明瞭燈火管制之重要，與熟習燈火管制之步驟。關於重慶市區燈火表演模型之構造，因其中一切設備之進退，警報之發出，交通之整理，室內外燈火管制之施行，高射機關槍砲之射擊，炸彈之爆發，民房之燃燒等，皆係電氣控制，須另繪圖詳解，不在本方案內。

庚、管制規則

七、燈火管制實施人員，應遵守之要則如左：

(一) 燈火管制部隊，對於所管區域內燈火之設備應預先詳細檢查并製表具報。其報表式樣具附表四。

(二) 電力公司所派之工程專內人員，應遵守防空司令部之命令，執行一切技術工作。

(三) 各私家發電處所，負責管制之人員，應隨時注意所裝信號之明滅。

(四) 燈火管制部隊人員，出動巡視時，如發現尚有未熄滅或隱蔽之燈火，應立即和平指導受管制。必要時，則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處置。

(五) 服務人員之動作均應迅速沉着應付一切。

八、燈火管制實施時，市民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隨處留意防空警報，聞燈火管制警報時，即須自動隱蔽或熄滅燈火。

(二) 燈火管制時，市民應安居室內，不得喧嘩。

(三) 燈火管制時，市民行於途中，應即躲藏於道旁。

(四) 燈火管制時，應注意自家門戶，謹防盜賊闖入。

(五) 燈火管制時，各家長應管理孩童禁止外出。

(六) 燈火管制時，市民不得用電話詢問電力公司。

(七) 燈火管制時，市民應絕對遵守管制部隊之指導。

(八) 燈火管制時，市民如有正在舉行婚喪宴會等儀式者，應即暫時停止，以待管制解除後，繼續舉行。

(九) 聞得解除警報後，市民方得燃燈。

重慶市防空演習交通管制實施方案

甲、方針

交通整理，在對敵機空襲時期，施行交通量之整理，交通流之疏通，并依照各項規程，維持交通秩序，使市民於事變中，不致擁擠擁擠，避入安全地區，以避免敵機空襲之損害，關於「軍運」「避難」「警戒」等之道路指定，舟車徵集，及其他應行準備或任施之事項，均須審慎及爲目的。

乙、要領

本市交通整理之要點，側重於重慶城廂街道之交通幹線，至江北彈子石龍門浩海棠溪等處因居民稀薄，交通尚未臻於極繁，又無大規模之建築，難爲敵機轟擊之目標，故不能與重慶城廂街道等量齊觀，然爲策劃萬全計，亦當顧及之。

丙、區域

本計劃整理範圍，以警察局管轄重慶城廂街道及江北南岸警區爲限，即以市警察局管轄各分局區域分爲六區，上城分局所屬桂花街馬店大陽溝各分駐所，紅十字支拉廟各派出所爲第一區，中城分局所屬龍王廟各分駐所鎮江寺鎮天門白鶴亭各派出所爲第二區，下城分局所屬旋梯坊金馬寺東華觀各分駐所石板坡警署老關廟王爺廟各派出所爲第三區，新市分局觀音橋陶路口大溪溝化龍橋黃沙溪菜園壩浮圖閣各派出所爲第四區，江北城廂街道爲第五區，南岸六渡口及所屬楊市相第六區，川江航務管理處直屬各派駐所爲第七區每區置一中隊，其隊部以設於各分局

航務警察辦公處爲宜，或選適中之廟宇學校均可。

丁、組織

- (一) 設一交通整理大隊，隸屬於防務總團，下設七中隊，隊之下按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所派出所川江航務管理處總處各派檢所各設一分隊，江北城廂及劉家三台設八個分隊，南岸六渡口及所屬楊市設六個分隊，共合成四十四個分隊，每分隊駐址，以担任勤務之適中地址
-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或廟宇）爲宜。

- (二)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以警察局督察長担任之，設大隊附一人，或四人，航務處派員及相當之人担任，大隊部所屬職員，由上列各機關內相當人員調充之。

- (三) 每中分隊設隊長隊附各一人，以各該分局局員巡官派駐所所長或聯保主任担任之。

- (四) 每一分隊，由巡官所長聯保主任一名，警士三名，市商會勞動服務團團員隊兵士住壯丁各若干人組成之。其隊長即由各分駐所派出所巡官担任，惟散居江各碼頭之各班則由航務處指派所長分別担任。

戊、準備事項

子、徵集舟車

1. 在平時，各主管機關對於市內舟車馬匹等，所有交通工具，須預爲調查統計，逐一登記，大隊部應調取此項統計爲戰時徵集舟車馬匹之準備。

II 空襲開始，本市因地勢關係，江河環繞，大隊部應迅向各汽車行，人力車行，徵集車輛若干輛，并由統務處徵集渡船，（汽船木船均適用）若干隻，以備避難市民避難之用。

大隊部應準備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各五輛，各中分隊，亦按需要準備，以爲巡邏及互相聯絡之用。

五、路線及避難地區之規則

空襲時，除按照市警察局業經規定之行車路線（因南岸江北尚無車輛）隊廣執行外，此項路線亦可向警察局查詢）應按當時實際情況之必要，分別指定車輛單行路線，及禁止通行路線，規定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凡道路非不得已時，不可規定爲單行路線。
(2) 規定爲單行路線之道路，其附近須有相當平行之路線，以免繞道過遠轉便執行困難。

(3) 規定車輛單行路線，及禁止通行路線，得按照時間，分別規定，例如「其至某時止，祇許車輛向某方單行或禁止通行。」其餘時間則仍開放以期盡量利用道路。

(4) 規定車輛單行路線，得按照車輛種類，分別規定例如：某路與制汽車載貨車向某方向單行，或禁止通行，而對人力車與馬等，則不限制。

II 戰爭一旦開始，全市居民（除南岸居民因地勢關係外）城內居民勢必紛向各郊外避難，以圖轉入安全地帶，此時各街路線應規定各臨臨近城門爲避難路線，勿使混雜難區，以免妨礙軍事行動，并於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III 陵江河身窄狹處，審定需要，搭架浮橋數座。各項避難路線之規定，爲使一般車馬行人明瞭起見，應於各重要地點，分別樹立各種整理標識，以顯出往某某避難處所應由某處繞行，或本處理爲執輪防空隊除隊時間，暫行斷絕交通，惟各種標識之樹立地點，須在斷絕交通地區之附近交叉道口，以便車輛行人資所遵循。

寅、崗位及點明燈之配置

I 市警察局所轄各分局地面等整崗位，交通崗位，均有一定配置，此項配置表大隊部應預先調取，以備參考，而資聯絡，空襲時，各區交通整理中分隊，必要時，亦須酌量配置崗位，爲平時崗位之補充，其配置之地點如下：

(1) 重要城門附近。
(2) 重要交叉路口。

(3) 廣場橋樑碼頭。

(4) 重要軍政經濟機關附近。

(5) 避難所附近。

(6) 臨時警戒地區附近。

上列各崗位均爲流通的，即在某時間內應派往站崗，不需要時即行撤去，均須斟酌實際情況而定。

II 爲使空襲時期便於交通之整理指揮起見，應由大隊部會同燈火管制隊，擇定市內交通重要地點設備有掩護之照明燈，其地點，及使用法，各該管中分隊之整理人員應完全明瞭以便空襲時之使用（此項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會同市警察局協辦之。

卯，修理人員及民衆之訓練

執行交通整理之人員其必須具備之條件有五：

(1) 感覺靈敏，行動迅速，具有犧牲精神者。

(2) 確能識別各種警報信號者。

(3) 詳悉所在地區之避難場所及其容人數量者。

(4) 明瞭所在地區之交通源者。

(5) 對於平時或戰時各項交通法令及指揮手式熟習者，並對於預定

之交通整理人員，須加以相當之訓練及訓練將各種規則摘要印

發，使其熟習，尤以戰時，對於民衆之態度，務須誠懇和藹

，俾免臨時發生糾紛與困難。

II 各主管機關，平時對於民衆交通常識，因推廣爲宣傳，嚴加訓練，

大敵部在戰時，亦應將各種規定，摘要或繪圖，編印極簡明之傳單

散發全市民衆，使之遵守。

己，實施事項

(一) 交通整理人員出動時，應攜帶防風面具，白色袖套，手電筒，警章

，警笛，旗幟，袖標等件。

(二) 交通整理人員，一聞警報，或奉行管理交通之命令時，應立即出動

，到達各服務地點，指揮車馬行人，勿使交通遲滯。

(三)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除照臨時規定者外，均按市警察局管理交通規

則辦理（南岸江北，因尚無車輛，除外。）關於事變中，仍應照常

維持，勿使紊亂爲要。

(四) 交通整理，無論大街小巷，均應注意週到，力求一致，遇有車馬行

人擁擠或交通發生障礙時，應迅速設法疏通，或爲適當之處置，以

免愈聚愈衆，釀成危險。

(五) 遇空襲時，流行駛之車輛，及結柏上之燈火，應按燈火管制之規定

協助燈火管制人員，嚴密取締，不得疏忽。

(六) 遇敵機來襲時，交通整理人員，對於管區內之居民及行人，應隨時

指導，令其避入附近避難處所，或附近房屋內，或指示其可通行之

道路或可供出入之要道城門，切無令其徘徊，逗留，或逃避亂奔，

致生危險。

(七) 如果某處被敵機投擲爆炸，燒夷，毒氣彈時，應一面迅速報告大隊

部，一面將該處四週各路口於距離一百米遠左右，必要時斷絕交

通，俾一切防空救護各部隊動作之便利。

(八) 在受敵機空襲時，一般「軍」「政」「交通」「經濟」等重要機關

，應特別警戒，必要一，即可斷絕交通，以防間諜及浪民乘間竊發

騷擾。

(九) 交通整理隊出動後，按情勢之需要，可勒令沿街與路各同行節，并

須嚴守秩序，不得紊亂擁擠，阻礙任務。

(十) 交通整理人員，聞得解除警報信號後，應協同交通維持秩序，俟

復至平時交通狀態爲止。

重慶市防空演習交通管制大隊第 中隊報告表

記	附	撤回時刻	恢復平時交通時刻	斷絕交通地點及時刻	管制車輛狀況	管制行人狀況	出發時刻	接到警報時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中隊長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護團救護大隊部實施方案

(甲)原則

- (1) 演習目的：一面操練隊內員役之秩序動作技能，一面喚起民衆對於防空工作及設備之需要，故宜以逼真真實爲佳。若過於簡單，在民衆觀感中失却其重要性，隊內員役覺其輕易，以後訓練及實地工作反不得相當效果矣。

(乙)救護隊員之組織及分配

- (2) 救護隊內員役頗具複雜，有各醫院之醫師自行開業之醫師，無執照業醫者，各醫院護士學校男女生，備夫除學生外，其餘員役大都未曾受集中訓練，訓練必感困難。救護大隊共轄六分隊（依警察區規劃），每分隊若干，全市三十一班，所有分隊長暨班長均呈請 防護總團部委定各班担任地稅及臨時治療所均經規定（附表一）人員服務規則亦已擬出，以上各項均先後呈報 防護總團部核准在案。
- (3) 隊內員役既甚複雜，應由各分隊長於以前定期召集人員到規定地址集合一次，以免臨時秩序紊亂。所有各班規定臨時治療所地址應由防空司令部派員懸掛標記交涉妥當免生阻礙。
- (4) 演習時之一切動作如得警報後如何集中指定地點，點巡救護組織應何種用發遇有受傷人或到達被炸地點動作如何受傷人依其傷之輕重如何處置以上各項應由各班班長在第三條所擬集合時間內向員夫宜備齊。
- (丙) 假設轟炸及射擊
- (5) 選擇各區折卸房屋地點，點巡警時驟炮然之假受傷人應以確實走動艱難。

之病人充之如殘廢院中人及教會設立貧病院中有外創之病人等令臥地上在其身上加以標記註明何種傷骨折或昏暈等任救護組處理之。

- (6) 凡假設轟炸地點應由 防護總隊部派員監察檢核後巡邏警備隊自行來救若因聽不明白半小時後不來則由監察員到該隊臨時治療所通知命其來救。監察員應紀錄一切動作回報 總團部。
- (7) 街面尚應設單獨受傷人仍以病人充之爲佳。因若用夫役充當每至玩笑不正常工作（若用飛機在空中投擲顏色泥丸者即係受傷亦可）巡邏應即救治。
- (8) 應於城區外比較安全地點設臨時醫院一所各分隊收得重傷患者即應送至該處院內亦宜設應用各種器械等事。
- (9) 演習完畢後各分隊應將所收治療者人數報大隊部再由大隊部彙報總團部以便考核勤務。

(丁)演習需要之器材

- | | | | |
|------------|-------|-----------|-------|
| (一) 担架 | 一百二十具 | (二) 綁帶 | 一百二十具 |
| (三) 看護衣箱 | 二百套 | (四) 醫草 | 六百付 |
| (五) 布捲即綳帶 | 六百捲 | (六) 棉花 | 四十八斤 |
| (七) 三角巾 | 一百二十個 | (八) 夾板 | 長短二百具 |
| (九) 酒精 | 十二斤 | (十) 海鹽酒 | 一 斤 |
| (十一) 紗布 | 十 匹 | (十二) 藥仿紗布 | 六 包 |
| (十三) 煮沸消毒器 | 三十具 | (十四) 酒精燈 | 三十具 |
| (十五) 油紙 | 五百張 | (十六) 赤色素 | 一 兩 |
| (十七) 繩子 | 一百二十件 | (十八) 剪刀 | 一百二十具 |
| (十九) 白布 | 十八 匹 | (二十) 防護口罩 | 二百四十具 |
- 以上器具藥品及應用物件共計二十項至其他手術台等項暫行用長桌充之。

重慶市防空工務實施方案

(一) 方針

本方案之方針以在國際戰爭開始重慶有受敵國空襲威脅之危險時期對於所有一切公路橋樑電燈電話電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設備或重要建築物均應達到下列各項目的爲主旨：

1. 事前能有相當準備藉因避免或減少空襲時之危害
2. 空襲時能使用有效方法急行補救以利各種防護勤務之進行
3. 事後能迅速修理完竣俾可及早恢復常態而不礙一切作業

(二) 要領

防空司令部爲達到前項目的起見特組織工務大隊部以担任此項勤務防空工務之實施要領在乎平時可以依照防空司令部計劃按部就班完成避難所設備及偽裝遮蔽各種工事當空襲時與防護團工務班切取連絡措施得當應付裕如對於多處同時發生之災害有動作敏捷應急修理之方法而在空襲後又能迅速恢復常態

(三) 區域

本方案所規劃之範圍除重慶市所轄之城區新市區江北南岸外餘及重慶四郊之重要公路橋樑工廠車站等

(四) 組織機關

工務大隊部以重慶市政府工務科重慶電力公司重慶市電話總所交通部巴縣電報局重慶市自來水廠整理處江北巴縣縣政府第三科川康綏遠行署電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務科四川公路局川黔工路段等機關共同組織之。

(五) 組織系統

工務大隊之組織因各項工程性質不同分爲道路建築電力電話電報自來水等工程隊各工程隊復按其需要及所担任之區域劃若干中隊及分隊其系統如左表

(六) 平時準備工程

(一) 避難所之設備，公共避難所設置之目的，若須爲全市廣大之羣衆，則以地下電車道地下公路等爲宜，蓋平時可作地下交通，空襲時可作避難場所，實一舉而兩得者也，本市依山爲城，地形起伏，有上下半城之分，交通迂迴曲折，不便殊甚，查臨江門至壩家溝及千厮門外蔡家灣望龍門頗適於開鑿隧道若便寬設可以行車，則平時可作溝通上下半城之地下公路而兩道各長一公里有餘空襲時可容納十萬左右之民衆以補救交通之困難，復有利於防空之避難，理想之計劃，莫優於此，惟工程浩大非一卒半載可以成功，經費頗鉅非少數錢財所可蔽事，退而思其次，則惟有令本市住戶自行建築地下室分別避難較輕易舉，查本市地質多石，不宜於建築挖掘後加強密頂之正規地下室而若有建築材料脆弱，不能勝炸彈破片及爆裂之一震，雖多加橫樑支柱亦屬無用，故不如就地形之便利，橫貫山坳窪地洩溝爲得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每距十數公尺開一出口，可以任意延展展實本市內地制宜之策也，距於中產以下之家，無挖壕埋洞之財力者，可設防空壕地穴隧道各式任意採用，亦可為簡單之避難所，總之關於避難設備為全市人民統籌不可能，由各住戶自建亦不必規定形式，視市民之環境及經濟情形而定可也

(二) 偽裝遮蔽工事 重慶位於萬山重疊之區，兩江交匯之點，月明之夜兩河交映，空中極易辨認若不施以偽裝遮蔽工事，燈火管制將歸無用，查重慶東百里木洞附近之蘇家壩地形頗與重慶類似若稍加以佈置點燈而重慶本身燈火管制之後，復以烟幕遮蔽，似頗可欺敵俄於一時惟此項工程重大亦非少數經費可能蔽事，局部之偽裝遮蔽又似輕而易舉查本市電力源自來水廠，位於嘉陵江畔，其廠房之特殊形式頗易辨認，打鐘壩水池處全城最高之地原水管總互聯家花園黃家壩口一帶居高俯視成一條黑

六四

線，楊子江畔銅元局煙囪林立，唐家沱蘇家壩池圍筒建築白色表面凡此易為敵機發現極應施以局部偽裝或遮蔽者也，至於電報局電話局房屋與四鄰相似，尚無一定需要，但行營據報市府亦為轟炸目標不可不注意也

空襲時應急修理

空襲發生之受害既為多處，而又間平時之組織自不能應付故必須特別配備以期臨事不致倉皇失措，而應付非常工作此其一各工種應配備妥當後仍駐原機關特命一暨空襲警報即須聽社指定地點準備工作此其二，應急修理之宗旨，在使各項防護勤務不因交通建築水管電線之破壞而停頓故以能用特種方法應用一時為妙此其三，某處發生災害担任之工程除一面急圖補救外，一面應立即報告大隊部以便相機處理此其四，各工程隊修理其處災害後，應檢點工具器材準備應付第二次之空襲此其五，

重慶市防空演習防毒實施方案

甲、目的

- 一、防毒演習爲使敵人之毒氣攻擊失去效力而保全我軍民之生命。
- 二、防毒實施民衆澈底了解毒防工作之一切要領養成防毒人材達到各個防護之目的。

乙、防毒區域

一、以市行政區爲防毒區域（包括南岸江北）

1. 以警察上城管區爲第一防毒區。
2. 以警察中城管區爲第二防毒區。
3. 以警察下城管區爲第三防毒區。
4. 以警察新市管區爲第四防毒區。
5. 以警察江北管區爲第五防毒區。
6. 以警察南岸管區爲第六防毒區。

丙、防毒機關之組織及其任務

- 一、本市由防空司令部指揮下之防護團之防毒大隊及各分團之防毒班聯合組織之。

- I. 防毒大隊設大隊部以便指揮，設大隊長一人總理全隊事宜設大隊附屬人員分組總務，文牘，防毒，消毒事宜。
2. 大隊部下爲六中隊按第一二三四五六防毒區每中隊設於每區之警察分局內。
3. 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下分偵毒消毒各一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4. 偵毒組設組長一人偵毒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担任偵毒警戒搜索

報事宜。

偵毒組應注意事項

A. 警報網之組織

B. 毒氣偵查員之派出。

C. 毒氣搜索員之選使。

以上各情按當時之情況而定（詳細實施要領見防毒隊員須知）。

5. 消毒組設組長一人消毒組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担任各區消毒事宜。

- 二、防護分團之防毒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班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聯絡防毒大隊担任各分團防毒事宜。

1. 防毒班分偵毒消毒各一股担任各本分團內之各地區防毒事宜。

丁、準備事項

- 一、防毒隊須準備之事項應用物品及担任裝備機關如左：

1. 準備消毒藥材（由防空司令部、防護團担任）。
2. 準備防毒面具及手套靴等件以便服務人員應用（由防空司令部担任）。
3. 準備警章旗幟符號及出動記錄簿等（由防護團担任）。
4. 備置防毒器材箱（由防護團備置）。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六六

5. 防毒隊組織訓練完畢後由部派員檢査或預習。

6. 擬印民衆防毒常識於演習前散遞派給市民。

7. 設計製造一防毒室於適當地點以備民衆參觀（由防空司令部担任）
戊，防毒演習實施

一，毒氣警報以局部警報爲原則，若偵毒組隊員發現有毒氣時即發出毒氣警報。

二，防毒各中隊於空襲警報到達時即準備動作，偵毒組即派偵毒隊員於指定地點偵查毒氣之有無。

三，偵毒組隊員發現有毒氣時應確定毒氣之種類，測出毒化區域，然後再進行搜索。

四，消毒組隊員於毒化區域確定後禁止交通，開始消毒，或因便利起見於空襲後始行工作。

五，偵毒組工作應與交通管制及救護大隊合作，消毒隊工作時應與工務

隊合作。

六，偵毒組與消毒組工作人員應隨時取得密切連絡事後各組應將工作場表報告於防毒大隊部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己，防毒隊員須知

一，防毒隊員於毒氣之性質務須熟記並將一切防毒工作務須時時練習以便應用。

二，防毒隊員於防護器材須加意愛護，且須隨時練習使用熟悉爲要。

三，消毒人員於工作時應立於上風並近風前進消毒。

四，消毒毒質時務須將消毒藥劑撒佈均勻，沾有藥劑之手不可入口。

五，消毒隊員消毒時應注意及室內室外及各地及各器具之消毒。

六，偵毒隊員應注意毒化區中毒者之救護工作若一發現即通知救護隊救護之。

七，偵毒隊若發現獸類及食物中毒時須報告隊部處理之。

重慶市防空演習避難管理實施方案

第一目的

本市屬長江上游，為四川經濟中心，當此全面抗戰之際，隨時有遭敵機空襲之可能，避難管理為防空之一端，應預為演習，使人們習以為常，不致倉皇失措；且如規劃有未盡善處，尚可改正，以期不致敵機來襲可減少損害，保人民之安全。

第二區域

設置避難處所及編制避難管理隊班以重慶市管轄之區域為範圍。

第三組織

(一) 避難管理隊設大隊中隊分隊

設一個大隊轄六個中隊（每個警察分局編制一中隊）每個中隊轄若干分隊（每個警察派出所分駐所編一個分隊）。

以上係流動補充部隊，全市各區均可派往服務。

(二) 避難管理班

每個派出所或分駐所區域，編制避難管理班一班。

以上係固定的部隊在編制人員之住區分駐所或派出所區域內服務。

(三) 避難管理組

在前條每班之中殺人若干組為一組，不另外編制人員。

(一) 各隊班人員，就住居人民中抽選編制之，另訂編制辦法，以為抽選編制之標準。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一) 各隊班之編制及任務，另以表訂之，

第四 配備

(一) 每個警察分局管轄區設避難管理所若干，俟調查完竣另以表訂之。

(二) 每個警察派出所或分駐所區域，設一避難管理班班本部，本班設班長一，副班長三，由班本部分配班員若干為一組，設班長一，辦理每一個避難所事宜。

(二) 演習時六個中隊，在六個警察分局區域適當地點設中隊部，若該警察分局區內避難管理人員不敷分配，或力量不足時，大隊部或各班長得命令或呈請酌量中隊部人員補充協助之，但中隊部須酌留預備人員。

第五 準備

(一) 演習時應準備之器材如左：

A 大隊部租或借用汽車一部，以為大隊部職員巡視指揮之需。

B 各中隊腳踏車二部，大隊部腳踏車三部，以為通信傳令之用。

C 工作人員備防毒面具，如購置不及，演習時不要亦可。

D 各避難所應有馬燈一盞，（加上幕布罩）手電筒一具。

E 各職員應置筆記簿一冊。

F 各隊及工作人員備機符號佩章。

報告表。

且規定大隊部中隊班本部避難處所。

第六 預習

(一) 隊班編制妥善，應加以適當之訓練以期講習及果有空襲時能完成任務。

(二) 訓練科目及起訖日期，均由主任事者呈報查核，隨時派員測驗指導之。

(三) 各隊班所住地點及避難處所所在地均應事前覓定，訓練時告知各人員，以便遇空襲時迅速該所。

第七 實施

(一) 各隊班人員一聞空襲警報，應立即攜帶旗幟佩章符號用具等，到指定地點服務。

(二) 服務照平時所訓練者為之。

(三) 演習時如飛機投下燃燒彈信號，應指導難民在廣場（如公園學校空場）避難。

(四) 演習時如投下毒氣彈信號，應指導難民入避難防毒室。

(五) 演習時如投下爆炸彈信號，應指導難民入地下室，地道、地穴、地窖等避難。

第八 守則

(一) 服務人員在避難處所服務，須沉着勇敢機警敏捷執行職務。

(二) 如遇難人有受傷者，應立即送救護隊。

(三) 各避難人及工作人員在避難處所，務嚴守秩序。

(四) 工作人員在避難處所須派人担任巡邏，觀察避難處所一切情形。

(五) 避難人不許攜帶物品入所，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如在街面攜帶大宗物品欲返家適值空襲是）。

(六) 各工作人員不許借事在街面遊蕩。

(七) 隊班組織傳令一人或二人隨時將情況報告上級。

(八) 隊班組頭目應派若干人值班若干人休息預備，以期勞逸平均。

(九) 應切實與交通管制取聯絡。

(十) 聞解除警報警後，須俟避難者散去完畢，工作人員始撤退。

第九 附則

(一) 本方案所稱避難處所，地下室，防毒室，地穴，地道，防空壕等均屬之。

(二) 本方案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三) 本方案由 上級核准施行之。

避難管理大隊部編制及担任人員任務表

職別	名額	任	務	備	考
大隊長	一	承上級之命指揮避難管理一切事宜			
大隊附	一	輔助大隊長處理一切事宜並與其他各隊取聯絡			
指導員	一	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書記	一	辦理一切文書事務	在機關調用		
辦事員	一	辦理一切事務	同		
司書	二	繕寫文件	同		
傳達	四	傳達命令	同		
汽車司機	四	汽車司機一人 腳踏車司機三人	在他處租或借用		
勤務兵	二		調用		
附		1. 大隊部平時雖設部，概不開文、酌調人員工作。 2. 各職員兵等演習之日，得酌給口食。			
記		3. 一切員兵以調用為主，非萬不得已不得委任開步。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避難管理中隊編制及担任人員任務表

職別	名額	任	務	備	考
中隊長	一	承上級之命辦理隊務			
中隊附	一	襄助大隊長辦理隊務			
分隊長	暫不定	承中隊長之命辦理隊務	每派出所分駐所編一分隊故分隊長編定		
特務員	一	受命令報告傳達器材登記管理其他事務			
司書	一	繕寫文件	調用		
腳踏司機	二		租或借用		
傳達	二	傳達命令			
勤務	三				
隊員	名額	辦理避難管理事務	每派出所成分駐所編一分隊隊員若干未定		
附		1. 本中隊各人員概為無給發演習時酌給口食。			
記		2. 本中隊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避難管理班本部暨組編制

任務人員表

職別	名額	任	務	備	致
班長	一	承上級之命辦理班務			
副班長	三	承班長之命協助班務			
傳達員	二	傳達命令			
班員	無定額				
組長	一	辦理一個避難處所事務			
傳令員	一	傳達命令			
班員	無定額				

(一) 每個警察派出所或分駐所管區編制避難管理班一組設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傳達員一名班員若干人由班本部發給班員組織之。

(二) 班本部之人員得受防護團區分團長指揮之。

重慶市避難管理大隊各組報告表

報告表

報告時間	
報告地點	
到達時間	
所到人數	
空襲損壞情形	
避難人數	
工作情形	
有無傷亡	
避難所在地時間	
備	
報告者 (姓名及組)	
早	

「的社」中隊部及班本部無應報者可以不與此隊亦錄

重慶市公共避難壕管理簡則

- 一、本簡則爲便於本市公共避難壕管理者之依據而制定之。
- 一、防空避難壕平時須上鎖，由管理機關派人負責守護。
- 一、鎖之鑰匙由守護者負責保存，以便空襲時迅速開放。
- 一、前項鎖鑰由防空司令部發給各該管理機關轉發守護人保管。
- 一、避難壕除由防空司令部備夫役專司開闔外，並由管理人隨時檢査保持壕內清潔夫役之勤務得由管人隨時督飭考核之。
- 一、各避難壕如被損毀，管理人須即其立即修復，如係故意損毀者，一面交由就近軍警機關拘辦；一面報請防空部核辦。
- 一、各避難壕如遇不可抗力損毀時，應即由管理人電知防空部（電話一〇〇一）以便派人修理。
- 一、各避難壕內如發現有水洩積時由管理人就近督飭清潔夫掃除之。
- 一、如遇空襲警報時各該管理機關，應立即開放，解除警報後，仍應上鎖妥爲保護。
- 一、如有人參觀防空避難壕時，須在防空司令部領得參觀證後，得由管人導其參觀。
- 一、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一、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公共避難所管理簡則

- 一、入所及出所時應秩序先恐後，并須讓老弱婦孺先行進入或退出。
- 一、入所時嚴禁攜帶笨重物品，（但市民攜物在途遇過警報即入所者不在此例）。
- 一、入所後嚴禁出外窺探。
- 一、所內禁止吐痰吸煙。
- 一、入所內嚴禁高聲談笑，或爭吵叫罵。
- 一、入所內座位應先讓老弱婦孺，嚴禁任意爭奪。
- 一、避難所內不幸發生災患時，應聽管理人之指導盡力施救，萬一必須退出，亦應絕對保持秩序。
- 一、入所市民應絕對服從管理人之命令指導。
- 一、所內名額已滿，後至者應聽管理人之指揮，另入其他避難所避難。
- 一、以上各項，凡入所避難之市民，均應絕對遵守，違者分別輕重，予以相當處罰。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檢查須知

1. 檢查人員應態度和藹，立於勸導地位。不可聲色俱厲徒增紛擾。
2.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機關團體或商店住戶時，應先與其負責人，或戶主接談，然後實施檢查，不可任意入室內。
3. 檢查時遇有不合規定或設備欠週之處，應對其負責人或戶主說明不合之點及缺乏之件勸即改正及限期設備完善，並填於檢查表上。

填表須知

1. 本表各欄，由檢查人按開據實填寫不得假手他人。
2. 區別欄，大組只將警務區之番號填入，「一」或「六」，小組則將防護分區名稱填入如「太陽灣分團」，「東亞總分團」。
3. 街名欄，即將街名填入，如「都郵街」。
4. 門牌號數欄，應以亞拉伯字填入，如「5」或「9」等字樣。
5. 名稱欄，應填明某機關團體工廠公司學校等之名稱如「國民政府」或「華西公司」，或住戶之姓名如「張興華」及「劉李氏」。
6. 沙包數目欄，由檢查人的定檢關，團體，公司，工廠，及住戶之大小，按其實數分別填入「大」「小」兩格中。
7. 每包重量欄，其按每包每一包之實在重量填入，規定以十五市斤為標準。
8. 捆置地點欄，沙包制於二樓就填「二樓兩字，捆於四合，就填「四合」兩字，以此類推。

4. 檢查時遇有不合規定或設備不週者除口頭糾正外，應照實填入檢查表內，不可徇情及敷衍。
5. 檢查人員遇有人民諮詢時，應盡誠答覆。
6. 大組檢查人員在各區團（即警察分局）集合出發各小組則於各防護分團集合出發。

9. 水桶數目欄，同沙包數目欄填註。
10. 每桶重量欄按一水桶之實在容量填入，如能容四十市斤，即填「40」（能容五十市斤，即填「50」（規定係四十市斤為標準）。
11. 捆置地點欄，同沙包捆置地點欄填寫。
12. 磨盤顏色是否合規定欄，磨盤顏色為黑色或灰色，即填「合」為白色或紅色等，即填「不合」。
13. 有無窗簾及檯罩是否合規定欄，只填「有」「無」「合」「不合」。
14. 有無防空避難設備及容人的數欄，有則填「有」字，否則填「無」字並以亞拉伯字填入容人的數。
51. 有無防蟻設備及設備情形欄，有即填「有」字，否則填「無」字並略記設備情形。
61. 有無引火物及捆置地點欄「引火物」係指煤油，吊痰，兩板柴草堆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訓練部專錄

- 汽油，火藥，鞭炮，及其他容易引火之物而言，如有某種即填某種並註明關於何處。
- 17 稱戶墜正規建築物距離欄，即觀其確實距離填入，如（○片或□片）以距離正規房屋十丈為標準，
- 18 屋頂有無透光體及遮蔽情形欄，「透光體」係指屋頂之「亮瓦」，「天窗」等透光物體而言，有則填「有」字，否則填「無」字，並略記其遮蔽情形。
- 19 不合規定之處置欄，如有不合規定或設備不完全者，應立即指導改正，並在欄內註明限期天設備完善。
- 20 備攷欄，遇有上列各欄以外之事件，而必須記入者即在備攷欄內註明。
- 21 意見欄，檢查人員檢查之結果，認為有應改善之點，或其機關團體商店住戶有意見時均於意見欄內說明。
- 22 第大小組，如係大組填表，即將「小」字圈去，在「大」字上填某組之番號，如「一」「二」小組填表，除將「大」字圈去外餘如大組填表辦理。
- 23 填表字體不可過於潦草。
- 24 本須知每組只發一張，於檢查期前由各組長召集本組全體檢查人員解釋檢查表之填法以免錯誤。

目錄

- 一、防空演習宣傳計劃。
- 二、防空演習編印之宣傳品。
 1. 防空宣傳大綱。
 2. 市民防空須知。
 3. 交通工人防空須知。
 4. 船員防空須知。
 5. 防空警報。

防空演習宣傳計劃

防空演習，為防空工作中極重要之工作，其目的一方面在使參加之人員，獲得防空上各種戰爭技藝及勤務動作，以便發揮宣戰時之效能，他方面在使全體市民均能獲得防空戰鬥實際之經驗，俾遇空襲之時，得以從容應付，故意義極為重大，惟此項演習，貴在官民動作一致。政府固應盡指導人民之職責，而人民尤應絕對服從政府之指揮，努力共一身一家之設備，以維都市被空襲時一般之安全，故演習之前，宣傳工作，應事實需要，尤須加緊從事，促進官民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擬具宣傳計劃，放行核准施行。

(一) 宣傳之原則

1. 說明空防之重要及防空之意義。
 2. 說明防空演習之目的。
-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6. 舉行防空演習告本市各界同胞書。
7. 防空演習市民須知。
- 三、臨時宣傳組織概況。
- 四、廣播講演。

1. 賀主任「市民對於防空應有之認識。」
2. 李司令「如何完成本市防空。」
3. 李副司令「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互相的關係。」

(二)

3. 指導人民絕對服從防空司令部之指揮，在動作上養成統一敏捷，嚴肅及守秩序之習慣。
 4. 指導人民對於防空應有之種種設備
 5. 指導人民應具備之防空常識
 6. 指導人民嚴防漢奸之煽動
 7. 指導人民在物質上協助政府完成防空設備
 8. 指導播種避難之處所及方法
- 宣傳之對象
1. 市民
 2. 學校
 3. 工廠

(三)

宣傳之實施

- 1. 編印宣傳大綱
- 2. 發行各種小冊子
- 3. 印發防空警報
- 4. 印發市民防空須知
- 5. 印發交通工人須知
- 6. 印發船戶須知
- 7. 發行防空情報
- 8. 報紙開專欄登載防空論文及消息
- 9. 印製防空圖畫
- 10. 壁報
- II 標語 A 過街白布標語 B 牆壁及碼頭圍畫標語 C 幻燈標語 D 各商店廣告上懸印防空標語 E 公共車輛上繪製

防空宣傳大綱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迫切

自「九一八」事變，撕毀了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國際間失去和平的保障，「七七」滬溝橋事變，顯出了日本更瘋狂野心如北平，

防空標語 F 各公共場所內繪製防空標語 G 學校內編製防空標語

- 12 編印防空歌曲
- 13 其他
- 乙、口頭宣傳
 - 1, 名人播音講演
 - 2, 集團講演
 - 3, 巡迴講演
 - 4, 組織各種宣傳隊(組織大綱另訂之)
 - 5, 分組指導(指導辦法另訂之)
 - 6, 其他
- 丙、特種宣傳
 - 1, 舉行防空宣傳週
 - 2, 博覽宣傳
 - 3, 化裝宣傳
 - 4, 其他

天津……及現在的南京廣州……日機成羣結隊來襲轟炸，沿海一帶之被封鎖，英大亞被日機之擊傷，英領法遊艇，遭日機的炸毀，等等事件，都是以引起世界的第二次戰爭，歐美國家也會被迫牽入漩渦，這

戰爭的結果，無疑的，是決定中華民族的興亡，在此大戰爭之中，凡我國民，俱應協助政府，努力鞏固自己的國防，創建最有利於自身之局面，以應非常之變態。

(二) 防空的重要性

在現代物質文明進步中，科學昌明，真有一日千里之勢，殺人利器也日新月異，過去的戰爭，大炮戰艦已足利害，但在歐戰時德國的空军擊很幼稚——發動機最多不出七八十匹馬力，結果英國的倫敦，法國的巴黎，因受德國的空襲，死傷盈萬，其數字已很驚人！此後蓋覺空军的效力較海陸军的宏大，各國更精益求精，將飛機的製造，設備，更加改善。據一九一四年列強空军的統計：英國，二七〇架，法國，二〇〇架，德國，二〇〇架，美國，六五架，日本，三〇架，意大利，二五架，至一九三四年英國增至三千架，法國增至六千架，德國增至一千架，美國增至五千架，日本增至一千五百架，意大愈增至一千二百架，蘇俄增至二千七百架，各列強如此擴充空军，足能證明未來的戰爭，空军完全處於重要的地位。

空军的戰爭，唯一的武器就是飛機，飛機在戰爭上大別為三：一是偵察機，二是驅逐機，三是轟炸機，其中要算轟炸機的威力最為利害，它的職務，是投上多量的炸彈，燃燒彈，毒氣彈等，專為轟炸敵人的軍營，要寨，戰線，都市，無論怎樣堅固的軍營，要寨，怎樣偉大的戰線，要是炸彈命中，頃刻毀滅。至於都市，它轟炸的目的，在大量破壞等，它陷入極悲慘和無秩序的狀態中，最要的被燒目標，即為軍事政治等機關，及一切防禦工事；其次則將各種通訊設備自來水及電力液等毀壞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使消息斷絕，人心騷動，水源及電氣無從供給，以增都市民恐慌和困難；燃燒彈的目的，是使都市內部發生火災，焚毀一切建築物延長都市的混亂，使人心浮動，動員受擾；毒氣彈更加利害了，效力能使一般動物形於死的境地，所以英國農黨領袖，勞萊爾說：「歐州若有大戰發生，則大部份都是空中戰爭，參加作戰的飛機，不下數十萬架，大戰最長時期，不過十二小時」。德國威盧一世也曾說：「開戰後不出二十四小時，歐州都市成爲廢墟，歐州文明同歸於盡」。這些話豈不是駭人聽聞嗎！各列強無不都知道戰時空军的厲害，所以墨索里尼說：「國無空防即無國防」。俄國人也說：「萬事莫如防空急」。美國軍事家史柏特亦說：「將來的戰爭，不決於戰壕及海上，而決於領空之防空戰，法國航空也喊着：「無空防的國家，不能生存於世界上」，換言之，要有最完善，最堅固的國防，國家才有保障，由此：各國已有雄厚之空军，還在不惜鉅資積極建設空防，

過去「九一八」東北之役，「二二八」上海之役，以及熱河極關長城各口的抗戰日機翔空際，非無忌憚，任意轟炸，不但以空军作爲進攻之利器，且用以毀我財產，殺我同胞，設若我們當時有防空之設備，必不遭此慘禍，此實給與國人極大之訓練，我們迫強過去創傷。林日未來，以及現在之抗日戰爭，日機四處空襲，生命財產損失不少，我們應如何協助政府建設空防，以應付目前的事勢，保障生命財產，維持國家民族之命脈，本市應積極建設空防，實爲絕不容緩之問，我們應該如何的深自惕厲呵！

(三) 國民對防空應有之常識

空襲威力之偉大，已如上述。我們要免除空襲的危險，保障生命財產，就要對於空襲的慘酷和防護的要領，澈底明瞭不可，若一旦發生事變，方不至慌張，如遇敵機投彈能從容避難，遇着房屋起火，能迅速撲滅，遇着毒氣能設法防毒，消器，若能如此沉着應付，敵機空襲時，無論如何慘酷厲害，亦能減少損害。

我們聽到空襲的警報，切莫張惶失措，記得歐戰時，德國齊柏林飛機，第一次轟炸倫敦時，因當時人民，毫無防空常識，張惶亂奔，互相踐踏，困擁擠而滾河淹死的人，比炸死的還多，我們欲避免此種無謂犧牲，應很鎮定的依照防空當局所規定的方法做去。

我們在街上若遇敵機來襲，不及回家者，立刻避入附近的公共防空掩蔽部，若附近無此設備，就是伏隊路傍的壕溝，或凹地上。避免炸彈的破片。要是乘汽船，或人力車，自行車，應轉停路傍，速即下車避入附近房屋內，在家裏遇着空襲時，如在夜間應即將所有的燈火完全熄滅，緊閉窗戶。避入防空掩蔽部裏去，房屋着火，立刻很迅速的，用平時預備好的消防器具，如沙包，舊水，或化學滅火器等去撲滅，滅後，將所有的火源除去。

如遇毒氣彈。在路上者，就用手帕掩着口鼻，逆上風走避入附近的遮蓋室裏去，若已吸入毒氣，立刻尋找救護隊去消毒，在屋內者，全家的人，都應避入自己的避毒室裏去。

(四) 國民對防空應有的準備

(一) 遵守防空警報——警報在防空時期前為最重要，其意義在使防空部隊和全體人民協同一致來防禦敵人的空襲，以減少損害為目的，

故民衆須遵守軍警機關之規定警報及信號，防空警報可分為三種：(一)空襲緊急，和解除時明。

1. 空襲時期的警報
2. 緊急時期的警報
3. 解除時期的警報

凡聞警報，路上行人，務須肅靜，急避入地窖或附近屋內，如附近無房屋時，則伏路旁溝中，或窪地之處，以避敵機轟炸，更不可聚集一處。

(二) 燈火管制實施時之準備

1. 宜經常準備煤油燈，於燈火熄滅時，在不使光線透露出外之室內之用，燈火須以不透明之紙或黑色布罩遮蓋之。
2. 在途中行走時，應避入附近房屋內，或避進室裏，凡汽車，人力車，自行車，輪船等等之燈火一律熄滅，即工廠煙囪筒上之火煙，亦須設法不使透露。

一切修裝委會暫行停止，家庭戲院兒童出外。

(三) 消防之準備——消防隊員須有特別規定與訓練，一聞警報

，應聚集會，在城區內成立防火偵探班，隨時探防火災，市民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易於引火之物如洋油，汽油，酒精，及化學用品等務必妥為安置。
2. 房屋附近須多備沙包，舊水，化學滅火器等。

(四) 防毒之處置——防毒就是對於毒氣妥善之防禦辦法，茲將防護之設置辦法略舉如下：

1. 每人須預備防毒面具一只，一聞毒氣警報，立即戴上，以防毒氣之侵入。

2. 如無防毒面具，平時須購備炭酸納一兩，次亞硫酸四兩，甘油一兩，灌解於滾水中，用紗布裹棉花一大塊，浸入該藥水內，稍攪乾掩於口鼻上，或用布片一二層，內填土填以人尿侵濕，然後覆於口鼻上，亦可稍解毒力。

3. 家庭中，須預備隙隙之屋子，以為避難室。

4. 家庭中宜預備漂白粉若干，以為鹼鹵性毒氣的消毒劑

5. 被毒氣中傷的人，切忌激動，宜速至救護所治療。

6. 凡毒氣所侵之地域，即應施行消毒，其法係用漂白粉或苛性曹達溶液及炭酸曹達溶液，以噴水壺撒佈於染毒之處。

7. 在任室內外，預先撒佈多量漂白粉，可以防禦芥子氣，又將炭酸納與次亞硫酸納一物溶解水中大量洒滴於室內外，亦可防禦氯氣之侵襲。

(五) 民衆對於防空司令部應有的態度

空中之戰爭，既無要塞大海與戰線之區別，故戰時後方受禍尤烈，民衆之防空，爲目前最要之問題也。

本部成立於抗敵戰爭激烈之時，加以本市百業凋敝，金融枯竭，進行頗多困難，然本部決盡其力從事建設，積極防空方面，雖說不上有樹木別設備，而本部將所有過去之器材，因陋就簡，或相當之武器，概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充佈置，至於消極方面，雖無地下室，刻正計劃開始建築中，雖無防毒面具，然以簡單防毒方法，告知民衆，其他防全面建設，現正逐步開始計劃進行，譬如，目前初步工作等，籌備設立情報所，及在中央公園內建築防空壕模型等，均在積極建設，預爲防備。

現值本部工作開端之際，尙希市民衆深明時旨，兼膺見義勇爲之精神，和誠懇相信本部之願度，接受本部之指導和命令，方可保全本市之生命財產，萬衆一心，共襄此舉，庶免來日之大難。

(六) 民衆對於防空演習應有的認識

防空演習，在本市尙屬創舉，然在歐美各國早有驚人之成績，此種演習，不過是一種自衛訓練的一種方式，我們處此戰禍之中，強敵壓境之際，凡屬人民對於此種演習，亟應深刻了解，須知防空演習即是實際戰爭的準備，一致熱烈參加，以資訓練，此爲民衆應認識者一。

民間防空，雖在技術上應極力講求，但精神上之培養尤爲切要，假如民衆平日對於防空已有相當訓練，一旦有事即能沉着應付，空襲雖極危險，但也可減少損害，否則以知識缺乏毫無訓練之民衆，一遇假機必倉皇失措，自相驚擾，防空演習之意義，即是給予民衆一種應付空襲的方法之訓練，以爲將來危局的準備，此爲民衆應認識者二。

以上兩點，可知防空演習，實爲民衆自衛之必要工作，尙希上下同志一德一心，始能收众志成城之效。

(七) 結論

日本帝國主義之獸行，暴露了侵吞我國的野心。中歐民族已經走上生存與滅亡的最後關頭，凡我國民，應如何團結一致，在這生存之爭取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八〇

準備齊備我們的步驟，實質我們的防衛能力，與敵人作殊死戰。現在時機已到，趕來——前進，千萬個人，一條心，一樣步伐，殲滅我們的敵人，解放我們的東鄉，爭取我們光榮的和平，起來，要麼鬥爭。

(八)口號和標語

- 一、萬事莫如防空急，
- 二、無防空即無國防，
- 三、努力防空即是努力救國，
- 四、防空是人民自己的事情，
- 五、大家出錢出力迅速完成本市防空，
- 六、有了嚴密防空生命財產纔有保障，
- 七、隱蔽之害甚於炸彈，
- 八、人民要絕對服從防空部的指揮，
- 九、人人須有防空常識，
- 十、人人應參加防空工作，
- 十一、各家應迅速防空壕及地下室，
- 十二、各家應多備沙袋以防鬆燒彈，
- 十三、各家應多備水缸儲水以防水壘斷絕，
- 十四、各家應多備防毒藥品以防毒氣，
- 十五、人人應熟記各種防空警報，

市民防空須知

1. 空襲警報時（即敵機到的時候）市民之動作如左：

- 十六、一聞空襲警報應急避入室內，
- 十七、一聞空襲警報應速歸家或入避難所，
- 十八、夜間聞空襲警報應速將燈火熄滅或遮蓋，
- 十九、遇空襲時要臨靜隱避切忌騷擾亂跑，
- 二十、遇空襲時行人要避入壕溝底窪處或平躺地下，
- 廿一、遇空襲時應速避入地下室或防空壕，
- 廿二、遇空襲時切忌立在玻璃門窗前，
- 廿三、遇空襲時切忌聚集一處，
- 廿四、遇空襲時切忌向門窗外探望，
- 廿五、遇空襲時食物飲料應嚴密封固以防毒氣侵入，
- 廿六、遇空襲時不可戴白帽白巾或穿白衣服在街上行走，
- 廿七、遇空襲時將亮白色衣物應速收入屋內，
- 廿八、遇空襲時應立即戴上防毒面具或口罩，
- 廿九、遇毒氣應立即戴防毒面具或口罩，
- 三十、遇毒氣要迎風走，不可順風走，
- 卅一、中毒後應安靜待治，切忌躁動，
- 卅二、遇毒氣後不可進食物飲料恐毒氣入，
- 卅三、毒氣區，非消毒後，不可進去。

二六，十，三〇。

屋內的人，應立即關閉窗戶。查靜無聲，不要在門前或窗口聚

- 一 步行的人，應立即回家，或入避難所及附近人家躲避，但須嚴守秩序，不可驚慌亂跑。
- 二 穿戴白色衣箱的人，應立即將衣箱脫下，晒亮白色的衣物，應立即收進屋內。
- 三 灶爐內的火，應立即熄滅，不要煙筒冒烟。
- 四 如係夜間，應將一切燈火熄滅，如係必要的燈火，亦須用黑色布套，或鉛皮箱罩，並用厚紙密糊窗戶，勿使透光。
- 五 緊急警報時（即敵機逼近的時候）市民之動作如左：
 - 一 屋內的人，應立即避入避難室或防空壕內，如無此項設備，亦

交通工人防空須知

- 一 在行進間的交通工具，一聞空襲警報（即敵機將到的時候），應遵照交通管制之規定，服從交通管制人員及憲兵警察的指揮，行進間的交通工具，一聞空襲警報，要遵照交通管制人員及憲兵警察指定的方向，快或慢的速度進行，不可任意自由行駛。
- 二 遇有防空機關及重要防務之車輛，定要讓牠先走。
- 三 空軍空降，應向空地避開。
- 四 要照指定的隱避地區，停放交通工具。
- 五 遭遇空襲時（即緊急警報發出的時候），行進間的交通工具，不可
 - 一 在行進間的交通工具，一聞空襲警報（即敵機將到的時候），應遵照交通管制之規定，服從交通管制人員及憲兵警察的指揮，行進間的交通工具，一聞空襲警報，要遵照交通管制人員及憲兵警察指定的方向，快或慢的速度進行，不可任意自由行駛。
 - 二 遇有防空機關及重要防務之車輛，定要讓牠先走。
 - 三 空軍空降，應向空地避開。
 - 四 要照指定的隱避地區，停放交通工具。
 - 五 遭遇空襲時（即緊急警報發出的時候），行進間的交通工具，不可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船員防空須知

- 一 一聞緊急警報，（即敵機已到的時候）城市附近行駛之船隻，應立即停止行駛。
- 二 如係夜間輪船木船，船面桅樁上之燈火，不必要者，應立即熄滅，必須留用之燈火，應用黑布或船皮嚴密遮蔽，船窗上須用黑布帷子遮蔽，使不透光，機艙內之重要燈火，亦須遮掩，白晝則將燈火撲滅。
- 三 敵機沿河來襲，船隻應立即停駛，泊岸隱蔽，必要時可令乘客上岸避難。
- 四 船上乘客及船員，須嚴守秩序，不要在船面觀望，或大聲談話。
- 五 一聞解除警報，（即敵機已去）即恢復原狀。

重慶市防空演習市民須知

(一) 市民之動作如左：

1. 空襲警報時期：

- 1, 晝間——屋內之人，應立即關閉門窗，將重要物件移於安全處所，屋外之人，或路上行走之人，應立即停止進行，如離家過遠者，即避入附近避難處所。

2, 夜間——無論屋內外之人或街上行走之人，一律須遵守燈火管制之規定，實行所要的燈火管制。

II、緊急警報時期：

- 1, 晝間——屋內之人，立即進入避難室內，不要站立窗戶窺望，屋外之人，應一律迅速跑入就近的避難處所躲避。

2, 夜間——無論屋內外之人，或路上行人，務須遵照燈火管制人員之指導，將所有燈光及發光體，一律熄滅停止行動。

III、解除警報時間：

- 1, 晝間——屋內外之人或路上行人一律恢復平時狀態照常工作。
- 2, 夜間——一切燈火除不須要者一律復燃。

(二) 一般市民對的消極防空中之防火應行設備及遵守事項如左：

- 1, 市民須遵守前次本部規定每家設備之沙包水桶照數設備，如能多多設備更善。

2, 各戶儲備之沙包布是否已腐爛，如已腐爛而不堪用者應速更換包布以便隨時備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 3, 每戶應將本部規定之水桶將水裝滿以備隨時備用，將自家水井澆灌備水備用。

以上之事由本部令飭警察局及保甲長隨時檢查各住戶，令照規定辦理，如違反者處罰之。

- 4, 一般市民的任務，以「我家裏由我家人守護」為主眼，不使火災發生自我家，如他家延燒而來之火，亦無須消防隊員之救助，應以全力防禦之，其市民在空襲時應動作者如左：

甲，空襲時應沉着之行動。

乙，準備水，輕便滅火器，橡皮管，水桶，砂，及耐火衣等。

丙，在警報發出後，作迅速準確的防火準備及滅火。

丁，對燃燒彈落下時，應自行迅速撲滅。

戊，服從消防隊隊員之指揮。

己，在自宅或附近發生火災時，須迅速報告消防隊，并一方參加救火工作。

庚，與隣近相互協助作防火動作。

(三) 關於避難者：

- 1, 要明瞭自己住宅附近之避難所在，及進出的路徑。

2, 自己住宅內，如有較空的院場，須築簡易避難壕，或聯合全院住民共同築壕（仿照公園內本部所作模型）

- 3, 在街上行走的人一聞空襲警報要遵守交通管制人員之指導，避

入附近避難處所以免危險。

4. 在公共避難所避難的人，要絕對靜肅，遵守避難所內的秩序。
5. 中央公園內本部所擱架之各式簡易防空壕，各市民應前往參觀，對附近住宅地形仿築。

(四)關於交通管制者：

1. 在街上行走之車輛行人，一聞空襲警報，應遵照交通管制之規定，服從管制人員及警察憲兵之指揮。
2. 在街上行走的人，在空襲時間，務須肅靜，須知騷擾之害甚於炸彈。
3. 不可坐立近於玻璃之窗戶，以免危險。
4. 須避入附近人家，如站立橋中甚為危險。
5. 附近如無人家時，亦須伏於路旁。
6. 一個處所聚集多數羣眾最為危險。
7. 已被炸毀或毒化或火災區域不可接近。
8. 不可接近炸毀之牆垣。

(五)關於防護者：

I、民衆應當預備的條件事物

1. 民衆須先向西藥房購買「碳酸鈉一兩」「次亞硫酸鈉四兩」「甘油一兩」「棉花」「紗布」各一磅，等到有毒氣的時候，將所買的藥品化在一面盆熱水中，用紗布裹棉花浸濕，掩蓋鼻口就可避免毒氣。(每一人應有一付)
2. 民衆須先買不透風之油布做成襪子和褲子，等到芥子味的毒氣

來時，將他穿起來，便可避免毒氣。

3. 民衆須先向鎮表行買風鏡一架(不透風的)等到毒氣來時，將他戴起來，就可免去流淚性毒氣。

4. 住戶須向西藥房買漂白粉十磅，等到有毒氣時，將漂白粉洒在

地面上，或樓板上，以防毒氣浸入屋內時的消毒。

5. 住戶應預先在住宅選擇一個建築嚴密的房子，作為防毒室，防
- 毒室要接連二間(最好在二樓或三樓)將房屋裏的縫隙，都用布封閉起來，使一點空氣不能透到屋裏，然後將窗子用毛氈釘好，門戶用毛氈作門簾子，使外面的空氣不能進來，外間的設備同裏間一樣，但地板上面，要洒滿漂白粉，門簾上洒七苛性

鈉液，毒氣來時，家裏的人就可跑入防毒室裏避毒。

II、敵機投下毒氣彈時，民衆避毒的方法：

1. 民衆聽到有轟轟的聲音，或拂子或洋油桶子的聲音，就是毒氣

來了，趕快去避毒。

2. 民衆知道毒氣來了，就將防毒面具或口罩，風鏡戴起來，跑到

3. 高處去或上樓去。
- 遇着毒氣時，要往左風去避毒，或是往風的左右方向跑開，萬不可隨風吹的方向跑，因為毒氣是隨風向走的。

4. 遇有毒氣時，必須將口鼻用手巾掩好，務使不透空氣，或是

5. 若上法來不及就找臨近有稻草或木炭麥稿的地方，將頭埋在裏

而亦可避免一時。

6. 民衆見着有毒氣標示的地方，千萬不要出入，就是不得已必要進去，也要把足腿用布裹好，務使空氣或液體不能浸入，以免

中藥劑性毒氣。

III、民衆遇着毒氣應當注意的事項：

1. 遇着毒氣不可速跑，使呼吸緊縮。

爲舉行防空演習

告本市各界同胞書

防空演習，是一種自衛訓練的方式，一方面使參加戰鬥的人員在防空工作上獲得相當的經驗，以爲將來實際戰爭的準備，一方面使一般民衆知道民間防空的重要，極力講求技術上的訓練，以應付將來危險的空襲，故演習雖係假設，大家均要認爲這是親身遭遇空襲的實境，這是本部這次舉行防空演習的意義。

在防空演習的時候，首先應當注意的，就是防空警報。發生空襲警報的時候市民應該如何動作，就要如何動作。發出緊急警報或解除警報的時候，市民又應該如何動作。也就要如何動作，絲毫不可錯亂，一點也不可疏忽，現在本市電動警報器尚未安置完備，暫以鐵炮代替，鳴放鐵炮三響，就是空襲警報。鳴放鐵炮兩響，就是緊急警報。鳴放鐵炮一響，就是解除警報，希望市民特別注意。

敵機襲擊最危險的，當然在投彈，彈的種類不外三種：一種燒夷彈，燒夷彈是一種小彈頭，裂開時有液汁濺射。即起火，燒夷彈起火，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2. 遇着毒氣不可往樹林，凹地，山谷裏避毒，因裏面的毒氣最大。

3. 遇着毒氣要鎖聲，千萬不可慌張，若一慌即易中毒。

4. 遇着毒氣不可喧噪，宜低聲從容講，以免毒氣侵入。

5. 若自覺中毒時，萬不可驚慌亂跑，宜擇地靜臥待人救護，以免毒力動作。

越澀水，越猛烈，一遇燒夷彈着地，趕快用沙包將地壓滅，每處要設沙包十個以上，只可裝作麵粉袋一樣的大小，投擲才不費力，一種是擲炸彈，預防爆炸彈的方法，就是建築地下室，或簡易防空壕，不要在高處或臨窗站立，以防炸彈的破片。一種是毒氣彈。預防毒氣彈的辦法，是要預先購備防毒面具或口罩和準備防毒消毒的藥品。行路的人要迎風走，不要順風走。至於說到避難，老弱婦孺，預料城市有危險時，最好先行覓定安全地區，移住附近鄉村，成年的人，要讓老弱婦孺先走，還一切預防危險的方法，這裏不過舉其大概，其他在市民防空須知上面，說得比較詳細。

一個都市的人，良莠一定不齊，雖有不有染心病狂的人，去作漢奸，敵機襲擊的時候，漢奸指引敵機攻擊的目標，不外幾個辦法：一是用白色紅布及一切顯著顏色之布或其他物品在高處在空中顯示，一是燃放烟火，一是用槍聲映射。漢奸不除，秩序就不能保。嚴防漢奸騷動，這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八六

是人應注意的事情，也是人人應有的責任。

本市防空演習，尙屬創舉，現在本部業已決定日期開始演習了，我們不願意在理論上多說空話，我們要在實際行動上多多給予市民一點注意，所以我們希望各界同胞：第一，要守秩序。第二，要照本部規定的各種預防危險的方法，充分準備，第三，老弱婦孺要預先覓定安全地區，早些離開城市，第四，要嚴防洩奸騷動，第五，要以多量財力和人力，

臨時宣傳隊組織概況

(一) 每大隊組織臨時宣傳隊二隊，担任防空演習宣傳。

(二) 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午后四鐘止，在指定區域，

巡迴宣傳。

(三) 宣傳地段：第一宣傳隊担任新市區警分局所轄地區；第二宣傳大隊担任中城警分局所轄地區；第三宣傳大隊担任下城警分局所轄

地區；第四宣傳大隊担任上城警分局所轄地區。

(四) 宣傳要點：以宣傳大綱、市民防空須知、交通工人防空須知、結

防空廣播

市民對於防空應有之認識

賀國光

今天重慶市防空司令部之選，向大眾廣播演習防空，這是很高興的、今天講演的題目，是市民對於防空應有之認識，要詳細講起來，不

完成本市最新式的防空設備，第六，要絕對服從本部的指揮。各界同胞們，本市已經是敵人預定的轟炸區，人人有空襲的危險，人人有防空的責任。如果能盡責任，儘可避免空襲，我們最後的口號，是：

積極完成防空
消除一切敵機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宣傳委員會印發。

員防空須知，為舉行防空演習告本市各界同胞書所示各項為標準

。尤應側重於防空演習意義，及勸告市民遵守秩序兩點。

(五) 每大隊發宣傳大綱，市民防空須知，交通工人防空須知，船員防空須知，為舉行防空演習告本市各界同胞書各五十份。

(六) 每大隊每日發交通費二元（每一臨時宣傳隊一元）由大隊長具條向本會領取。

是短時間可以完畢的，所以只能講一大概，現在分爲三部份來說，第一講防空發展的情形，第二講空襲的損害和防空的必要，等三講防空的方

法。

(一) 防空發展的情形 自空軍進步，戰爭方式由平面變為立體，歐戰時各國所受空襲損害都很慘，才感覺防空的重要，才漸漸研究防空的方法，英國受禍最大，因此發達最早，現有把他發展經過的情形，大略說一說，英國防空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自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歐戰爆發，倫敦被齊柏林巨艇襲擊，生命財產損失，人心不定，初大防空採取強硬主義，飛機用於前線，只留高射砲防守市區，結果失敗，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召海軍大將巴西蘇克德，組織防空機關，以海軍飛機為主，配於海岸，少數陸軍飛機及高射砲配於倫敦附近，但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十月間齊柏林飛機來襲時，仍然無法制止，於海軍人員，大被責難；第二期海軍主持下的防空失敗，同年三月，由前線召回弗倫吉元帥，担任防空指揮官，從海軍移於陸軍，防空方法，逐漸改良，不似以前紊亂，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上半年，齊柏林飛機漸絕跡，第三期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下半年後因政府與人民努力合作，研究防空組織，積極防空建設，全國防空統一設備，大加充實，成績愈好，歐戰迄今將二十年，空戰進步一日千里，防空需要更甚於前，防空方法，亦更見完善，以上是防空發展的經過情形。

(二) 空襲的慘害和防空的必要 歐戰以後，空軍有驚人發展，飛機飛行半徑，由四五〇公里，增而一五〇〇公里，即是距離一五〇〇公里以內，都非安全區域，以我國現時情形說，敵軍在華北上海台灣各地，均有空軍根據地，對我全國任何地方，隨時可以襲擊，從前山河阻隔，有前後方的分別，現在已完全打破，一旦被敵機轟炸，海陸軍失其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用，最近敵機向我首都及南昌漢口廣州各地大肆擾亂，即此證明，其次以飛機嚴重說，已由一噸增至六七噸，較前增至六七倍，再以殺人利器說，從前只有炸彈，現在又有燃燒彈及毒氣彈，炸彈大者有一噸至二噸之重者，體積比人大兩倍，何等可怕，以燃燒彈說，能發生三千度的熱度，即可熔化三千度熱度的燃燒彈，碰到任何物體，立刻就要燃燒。一電子燃燒彈重不過十公斤，每機可帶二百個，一中隊飛機（九架）可帶一兩千個，紛紛投落，城市一霎那間，化為灰燼，又毒氣彈種類甚多，有糜爛性的，有催淚和嗜性的，有中毒性的，有窒息性的，能使無數生命，俄傾而死，英國空軍特等少佐說：「十架飛機滿載毒氣彈，投擲某一地區，一次毒氣面積，正面數十里，深度二哩，我們試想重慶市區有大面積，如果有數十架敵機投擲毒氣彈，是如何厲害和慘酷，現在的空軍，都具有以上三種威力，隨時可來空襲，潛人死地，如沒有防空設備，隨時可受慘禍，如果我們要我國民族生存，要保全自己生命財產，惟有一致起來，努力防空建設，以期有備無患。

(三) 防空方法 空襲無論如何厲害，我們如果能努力防空建設充實防空力量，並且運用得法，是足不怕的，至於防空的方法，可分積極與消極兩種，積極防空第一以自己的空軍破壞敵軍根據地，使其根本消滅，失去戰鬥力，如我們空軍力量不足，可採取第二個方法，驅逐機及高射砲，擊落來襲之敵機，並於要地附近，配備阻礙汽球網，使敵機觸網損壞，以上的方法，如果不能達到目的，可用消極方法，以期減少損害，消極防空方法，最好以偽裝遮蔽及夜間燈火管制的手段，使敵機找不到目標，又為防備炸彈的危險，應組織救護隊，工務隊，蓋築下地

空。及防空壕，爲防禦毒氣，應設防毒隊，爲防止火災，應設消防隊，爲維持秩序，整理交通，及防止破壞奸。盜匪流氓等活動，應組織交通管制隊，警備隊等，此外還有防空監視哨，應設於都市週圍數百公里範圍以內，防空警報塔，設於都市區域各要點，於敵機來襲時，即先通告全市，以便有所準備，這是防空方法的大概，各位，我們對於防空有了相當的認識，可以知道防空不是專靠政府的力量，而是全體市民應負

如何完成本市防空

各位市民同胞：敵人的飛機在我國領空之內，縱橫馳騁，轟炸前方作戰將士，後方重要城鎮，這些殘酷的事實，天天見於報紙。大家都知道，用不着我來多說。現在要講演的問題，重慶是否有被敵機蹂躪的可能？有人說重慶距敵人較遠，敵機是不容易來的。誠然，敵機還未曾來過重慶，但如以「距離較遠而不能來，這是錯誤的見解。現在飛行技術進步，每點鐘可達三百公里，航線力量，可達十小時以上。普通飛行半徑也有千五百公里。敵機如從我沿海一帶起飛，危害重慶，並非不能之事，假如敵人在山西山東等處佔得根據地，飛到我們重慶的距離更縮短了，又有人說我們重慶冬季多霧，敵人的飛機今年不會來，這更是錯誤的見解，漫道說冬季的重慶不是天天都有濃霧籠罩，即是天天有霧，敵機也可以用借經緯線方向針等的幫助飛行，不是絕對飛不到。其次是敵機是否必須轟炸重慶？自從抗日戰爭發動後，敵機盡量發揮牠的殘暴行為，不論戰鬥員非戰鬥員，設防城市與未設防城市，都一體看待，尤其交通樞紐，軍事要地，工商都市非盡情破壞不可。我們重慶是西南交通

的責任，凡屬市民，平時於防空建設上，應當盡力援助政府，急襲時應當絕對聽從防空指揮，通力合作，才能有良好的效果，現在敵人侵略日益加緊，重慶已在敵飛機飛行半徑以內隨時有受空襲慘禍的可能，全市民衆，應一致發起，在政府領導之下趕快建設防空，這是本人所希望的。

李根固

樞紐，長江上游的軍事重鎮，後方工商業的大都市，敵人如果建黃河流域，即是西北交通也要以重慶爲樞紐，所以重慶在敵人眼中，遑非破壞不可，絕無倖免之理。本市民同胞，如其不打破因循苟安的心理，存着倖免免禍的希望，必遭敵機慘烈的犧牲，這是無疑的。我想以上錯誤的見解，畢竟是少數人，多數人是知道本市防空迫切需要的，不過知道本市防空緊要的人，也不免有誤解。以爲防空是政府的事，應由政府去辦，甚或以此來責備政府的。不錯，政府是有責任，政府絕不推卸應盡的責任。但是防空不是政府方面單調努力所能奏效，稍明事理的人都知，防空是要政府與人民分工合作才能完成，即是政府應盡的防空責任，也是靠人民的力量來支持。如果人民不肯出力，單靠政府幾個官兵，是沒用的，譬如人民應在政府計劃之下服從指揮，你不聽指揮，怎能避免危害呢？又如防空設備需要大量款項，你不肯出錢，政府又有什麼辦法呢？政府是爲人民辦事，一切力量必須用之人民，這是一般政治的原則，防空自然也不能例外。

如何完成本市的防空？不能不知道一般的防空情形。就大體講，防
空有積極與消極的分別。積極防空，是要對於飛機來襲，予以速率或抵
抗。消極防空，便是對於飛機的危害，要求避免或減輕危害的程度。積
極防空是防礙機於未到之前，消極防空是防礙機於已到之後。我們要求
完成本市防空，二者必須兼籌並顧，缺一不可，怎樣完成本市的積極的
防空？（一）須有數量質量，足以抵抗來襲；敵機的各種飛機，如轟
炸機，戰鬥機，偵察機，轟炸機。（二）須有充足而有效的防空炮臺。
（三）須有指揮機關，風空權，以及阻礙飛機等設備。（四）須有優良充
分的駕駛員與各種兵器運用人員，怎樣完成本市消極防空。（一）須有
充分的消防器具，救護設備，防毒器材。（二）須有足以令敵的技術人
員。（三）須至市民本人為我我為人人之精神通力合作，有組織，
有訓練，了解積極防空情形及必須設置而謀自救。此外各種輔助機關，
如監視哨，情報所，警報組織，都是必要而且務須完備週到。照這樣的

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互相的關係

現在一般大對於防空的方法，大概都有「一途難誤」的見解，就是過於
重視積極防空，而太輕視消極防空。推而至極，於是乎「消極無用，要
積極才有用」的話，就來得很多。有知識的人口中說出來，影響所及，
直接間接，可以使民衆不熱心參加防空組織，不負責任担負防空勤務，
本功實遵守政府防空法令。其為害之大，差不多等於在整個的國防中，
拿着一種空虛抽空的毒計。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不願不特別加以證明。
所謂積極防空，消極防空，分析起來，不外乎下面種種方法：第一

重慶市防空委員會報告

計劃，本市才算是有防空。但是計劃了計劃，必須具體實現，才說既
防空完成。要實現本市防空計劃，是要靠全市市民的力量，有力的出力
，有錢的出錢。所有防空設備，無不皆錢與力。這種力量愈多，本市的
防空愈鞏固；這種力量愈少，本市的防空也愈軟。最近省府已
決定以五百萬元來辦成都市的防空，省府發一半，市民發一半，我們重
慶比成都人口多，區域比成都廣，其重要比成都更大。所以要完成本市
的防空，比成都費錢更多，還是不能不存賴於全市市民的。大家不要以
政府每一辦事，就要向人民籌錢，須知道這筆款子是用來保障全市市民
的生命財產。重慶市民的生命財產值多少，各位同胞可以估計估計。如
其飛機來襲，我們的損失，豈是這區區之難所能抵償嗎？何況本市的防
空是足以幫助前方的抗戰呢？俗話說，開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脚，是沒
有用的。我希望全市市民同胞，不要有臨時抱佛脚之慘，大家拿點力量
來，迅速完成本市防空。

李宏銀

種方法，也是最好的方法，是先假制人，乘敵機空軍尚未出動的時候，
去轟炸他的空軍根據地。予以全部殲滅。第二，是在敵空軍前來襲擊的
時候，發射防空飛機，立刻上天空應戰，將他打下或打退。第三，是用高射
炮，在地上防禦，在空中擊時，在地上對空射擊。第四，是用阻礙汽球網
，佈置在都市附近，要地週圍，或敵機飛來的航路上，飛到六千公尺的
高度，以阻礙飛機。第五，是用偽裝遮蔽，及煙火管制的方法，來欺騙
敵機，使他找不到轟炸目標，或投錯了目標，以圖避免危險。第六個方

法，也是最後的方法，才是民間有防護團體的組織，到空襲時，出來担任「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理」「防火」「防毒」「救護」「工務」及配給種種勤務，以圖減少損失。這種種方法當中，前面四種，就是所謂積極防空，後面兩種，就是所謂消極防空。

我們將這幾種方法比較一下，若是單獨採取某種方法，決不會收效防空的完全效果，決不敢担保能避免空襲的危險。因為任何方法，單獨使用，都不能將敵國空軍，完全殲滅，完全打下或打退，或者完全被我阻擋，被我欺騙。這次抗戰的經驗，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為什麼戰爭開始，日以大隊空軍，來轟炸「杭州」「南京」「上海」「廣德」「南昌」因為中國防空，日本也要防空。日本首先就用防空第一個方法，先發制人，在我空軍尚未出動之時，予以殲滅。但是多次轟炸的結果，試問我國空軍，曾否被他完全殲滅？當然沒有！不但沒有，每次敵來襲擊，反受重創。這是證明單獨採用第一種方法，決不能收防空的完全效果，其次，在敵機未來，我派遣逐機迎擊，當然也是防空的有效方法。但是這次抗戰中，每次日本大隊飛機來轟炸我重要都市，我機應戰，最好的成績，也不過打下三架五架，從沒有完全擊落的事實。這又可證明單獨使用第二種方法，也不能收防空的完全效果。同理，單獨使用第三，第四，第五各種方法，同樣不能收防空的完全效果。最後，若有一架兩架敵機，各種方法，同樣不能收防空的完全效果。最後，若有一架兩架敵機，突破了我們防禦陣線，乘隙侵入我重要地上空，任意投下多量的「爆炸彈」「燃燒彈」「毒氣彈」我們都受不了。一個繁華的都市，經不住一二架飛機的轟炸。這時只有靠消極防空的部隊，出來或減少損害。這足以證明消極防空的重要。

所以一個國家的空防，決不是單獨採用某種方法，而是各種方法，而是各種方法聯合併用，重重配備，層層佈置，務使敵國空軍，不能在我國土上空，任意活動。若我國空軍，有能力去轟炸敵國，必先予以重創。若我不能前去轟炸，就要使敵機經過了一層困難，還有多層困難，衝破了一重阻礙，還有重重阻礙；結果不能施展他的威力。萬一有一二架敵機，乘隙侵入，我們還有消極的方法，使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致有很大損失。由這樣看來，防空方法，分開來，都可以設法用甚微，合起來，則其效甚大。只有消極而無積極，毫無抵抗能力，似乎無用；只有積極而無消極，不能完全阻止，遇有災情，確其延緩擴大，可以消滅一國之精華，這是最不經濟的行爲。若積極消極，兼而有之，一種方法，雖只收百分之幾的效果，但各種方法併用，就能收百分之百的效果。防空的方法，并不互相衝突，并不是辦了積極防空，就不能辦消極防空；也不是辦了消極防空，就不必要積極防空。二者相因為用，我們都要準備齊全週到，才能收防空的完全效果。一般人說「消極無用」是將防空方法，分開來批評的。若是分開來，不但消極無用，積極也無用。若是合起來，積極有用，消極也有用。說「消極無用，要積極才有用」的人，實在不明瞭防空的全盤關係。

不過說到消極防空，政府占的成分少，人民占的成分多；政府做的事情少，人民做的事情多。政府不過提倡指導，一切實際的事情，還是要人民身體力行，切實去做。換句話說，消極防空，完全靠人民自己努力。

現在大家既明瞭積極防空，和消極防空的關係，消極防空的重要，

就要努力，防空業務，熱心參加防空組織，負責担任防空勤務，服從政府防空法令，然後防空才能鞏固。現在抗戰，剛才開始，防空業務，也

個人對於本市防空的三個意見

蔣 達

防空的要緊及方法，以及防空襲時人人應注意的事項，已經有人屢次講演，似乎可以不用贅述了；兄弟今天有三個意見貢獻：一是情見勢迫，空襲到來，刻刻可慮，一是防空設備，有建設性，倘若早期完成，大為合算，一是防空官兵休戚一體，人人有責。

何以言乎情見勢迫，空襲刻刻可慮，在太原沒有失陷的時候，敵人的飛機由台北或上海飛來往返需要十一二點鐘。就近世長途轟炸飛機的性能來說，本來是可以辦得到的，不過從敵方面設想，委實有些太遲，就現在情形來說，可就大不相同了，由太原飛到重慶，往返只需七八點鐘，簡直成了敵人要來就來的距離，誰亦不敢擔保他絕對不來，現在國府移渝，本市的價值突然增高，暫時按捺不來，在長期抗戰中，恐怕終久是要光顧的，無怪免之理由可舉，未雨綢繆，這句格言，我們人人應奉為圭臬，愈起直追，關於公眾私家的防備，做得一分，安全一分，斷不可束手無策，坐以待斃。

何以言乎防空有建設性，在近代國防健全的國家，凡有名都市要差，防空設備，是早有佈置的，當此法西斯集團侵略猖獗的時代，環境亦復惡劣，來日陰晴，不可測度，各國請求措置防空不遺餘力，吾國平日未暇及此，今日何日，萬無復得贖回的餘地了，不過措置經費，用錢為自己生命財產謀安全計，用法是值得的，為都市謀保障計，用法是不虛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才萌芽，希望全體市民，在政府的領導下，共同努力完成本市的空防。

際的，本市全部生命財產，價值幾何，防空的錢雖不在少數，以所獲代價計之，要不止千百倍吧。

希望大家展開眼界，踴躍輸將，趁此急難關頭，忍痛完成防空建設，用去之錢，要認為終是合算的一件事。

何以言乎防空官兵一體，人人有責，說到空襲到來，本市官兵，遭遇境况一樣，即如兄弟此次毫不猶豫而欣然接受本市防空司令部要面的一個相當重要的任務，緣兄弟是學過航空的，亦本乎論不容辭救國責任心起見，就救國方面來說，覺得非常欣快而榮幸的，至於想到現時防空設備上的簡陋，深覺缺點太多，不特不能如人意，亦且不如己意，早使我惴惴懷為之不安，許多朋友見而常問到，「重慶市的防空設備，究竟達到甚麼程度？」這句話實使我躊躇無以置答。在積極防空設備方面，有守秘密之必要，不能開明的完全對大眾宣佈，但是，諱莫如深，處處掩飾，也可不必，而且在受試驗的時候，一定會擊穿的，故與其冒險隱瞞，是毋寧開誠宣示，藉使大眾知所準備，說到這裏，我可以對大家明白的說一句話，就是我們重慶×防空力量，十分薄弱，不足以資應付非常，這薄弱的原由，是顯而易見的，當此抗戰緊急的時期，中央和他方政府，那兒會有錢來給我們辦空防呢，那兒又能籌措許多的飛機和高射炮來保護這許多的城市呢。

防空是政府一方面的事，而政府與人民雙方而的事，此因國防空，是保護市民的財產，使不受空襲損失，或是減少空襲損失的方法，政府官吏在市內有身家財產，市民既有同樣的危險，即有同樣的責任，所以我主張由市民聯合組織團體，來計劃籌款購置器材建設防空，並且主辦籌集勸募，在儲銀行，由公正的士紳來保管，防空司令部，備設計和材料送到後管理使用的任務。

防空必要的武器，是驅逐飛機和高射炮，此外要有嚴密的情報網，以及消防防毒器材，以及普通的防空警報和地方避難室，要想他達到有

警備大隊防空演習報告

演習前之準備

1. 遵照組織大綱所示要旨，將本市所有憲兵，步兵，警察，編為四個區隊，由憲兵營連長統一指揮，分任守望、巡邏、偵察、各項業務，并派守城營為預備隊，以其全部兵力，控置於大樑子、金沙崗、文章街、王都石壁、臨江門、七星崗等處，用資鎮壓而便援助。
2. 由各區隊挑選熟練自行車之官吏數名，以作傳達，並便巡視。
3. 集合各級隊長，除附會議，講述一切，製定記號，及商討訓練聯絡，與夫執行職務時之聯絡手段，同時並指派各大隊附分區防務考察之責。
4. 各有關機關，由大隊部派員，分組聯絡，並將所得辦法，令知各區分隊。
5. 所需各項器材，除軍用車輛外，且有分別購集外，並將其報告呈送核

根據防禦程度，必須有二項準備，至於究竟需用款項若干，則視防禦的程度如何而定，這是有緊要之必要。而且要看經濟力量如何。總之，防空問題繁雜的，用錢是不在少數的，設備愈鞏固，現在既不能打算到我們達到的程度，亦須達到最低的程度，以求他日減少遺憾。

以上三備意見，簡而言之，希望本市官民，而在警惕之心，不惟財力人力，勇於負責，努力以赴，處處如來，予以相當打擊，誓不痛苦，自必減輕，是可以斷言的。

演

6. 飭由各區隊，預先施行局部演習，使各教員兵明瞭服務要領，以表練習而利改進。

演習時之情況

1. 聞空襲警報時，各部即按預定計劃，及所負責任，同時出動，努力施行，各民衆速就避難場所，或回往家庭，各樂事官員，亦即沿街巡視，指導糾正。
2. 聞緊急警報時，全市斷絕交通，如臨大敵，夜間一次，尤為肅然寂靜，秩序尚佳。
3. 敵機由東飛至市區上空之際，我機亦起飛迎擊，往復追逐，同時我高射炮砲，亦就相當距離，施行射擊，情況緊張，尙有實戰模樣。
4. 敵機所投毒氣彈及燃燒彈，自備自備，我救災救災及防毒班之動作

亦甚敏捷。

演習後之觀感

1. 一般之秩序尚佳。
2. 聞警報時，聞有防護員兵，不得要領，過早斷絕交通，殊覺幼稚。
3. 敵機已至上空，倘有人民，在各高層之天樓上，徘徊觀望，或任意在外遊行，此實無敵情觀念之故。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救護大隊報告書

(一) 演習前之準備

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防空司令部訓令定期於十月二十三日晝夜同時舉行防空演習，並附發防空演習計劃一冊到部，當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並召集各中分隊長開會討論共策進行，一面將領到防護總團部頒發器材藥品，酌量分發各中隊轉發各分隊承領以備臨時應用，一面函達各學校將編入本隊充任看護之學生分別編組一救護所指定看護若干人擔任勤務屆期往校檢核，一聞警報齊集救護所聽候該管中分隊長指揮工作，俾市區罹禍受傷者得以迅速救護，其應偽裝傷害之人則由大隊部製備白布條三百二十二幅寫明各種傷害，交警備部王團長臨時寫人喬扮，以上各事均於演習前一律辦理就緒。

(二) 演習時之情況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大隊部恐各救護所奉行或不盡力，復刊發調查報告表，選派大隊附屬大隊部主任共六人，分赴各區救護所視察，執行勤務狀況填表具報，又另發簡明表式臨時雇工二十七名分別赴各救護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4. 燈火管制後，各處仍有燈光發現，甚聞敵機已至上空，而着色物件，亦為暴露於外，實屬漫不經心，且有輕視，或倒亂之模樣。
5. 運用警報器，聲波過小，不易普及，此後無論晝夜，可將電燈明滅一次，較為確切。
6. 本市預備防空之能力，既不易達，而消極防空之避難所，地下室等項，又少設備，是果真有空襲，危險殊大。

所，調查到所護士看護担架夫各人數，及救治傷病人數，責令各該所分隊長登時填註明晰，交由原人攜回，以明實際情況，是日正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防空司令部空襲警報發出，本隊全體隊員均立時齊集救護所，一時十五分得到緊急警報假設之敵機竄入市空擲彈轟炸。各救護所隊員立即出發各該管地段內，將荷面偽裝受傷之人拾回所內，收容分別加以治療，直至二時四十五分，敵機遂去，回復原狀，始行解散，綜合各項調查報告，計全市六區二十六救護所，共出動中隊長六人，分隊長二十三人，隊員八百六十一人，救治偽裝受傷一百三十九人（各區救護所出動隊員人數前已填具實施救護狀況表，及救護大隊報告表，呈報有案，邀免重述）

(三) 演習後之觀感

查救護事業，為本市所創辦，此次演習，本隊隊員對於所負任務，均能聞警出發，切實執行，尚屬不可多得，惟救護所應備器材，前於擬具實施演習方案內，曾經逐一列舉，函達 防空司令部第三科在案，殊

演習時，僅在總部領到一部分，其餘如看護衣、防毒口罩、蓋布、消毒器、酒精燈、盛子、砂刀等等均未領得，又救護所內並無床榻放置，真有受傷之人，治療殊形掣肘，設備不周，此為第一缺點，又以重慶市區

防毒大隊防空演習報告書

一、演習前之準備

1. 訓練隊員

本大隊在演習前，已將各隊員授以毒氣概要，偵毒法，消毒法，民衆防毒概要，防毒器材施用及保管法及軍訓等課程，以便充分工作。

2. 組織隊員

將已受訓隊員，分發各隊編組，分別負責消毒偵毒工作，以便應付。

3. 器材的購置

本隊器材，按總部之預算數量，於演習前購置完畢，惟演習時之消毒藥品，為節省經費計，乃用石灰與沙子代替。

重慶市第二次防空大演習工務大隊紀事

本市於二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舉行第二次防空大演習，本隊於奉到演習計劃後，即召集隊長會議，討論演習時隊員配備工作，分配演習項目及指定地點各事項，並製定演習工作日程表，分發各隊應用，在演習之第一日及第二日，各隊均能按照規定，熱心工作，且亦能了解防空意

之大，人口之密，果有敵機空襲，傷者決非少數，故本部預備偽裝受傷之白布條為三百餘條，乃結果只有偽裝受傷一百三十一餘人，亦覺過少，此為第二缺點，以後如再演習時對於上項缺點，似應力求完備。

二、演習時之情況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點十五分接得空襲警報後，各隊齊集隊員檢查器材後，即先遣派偵毒人員於指定地點設毒氣雨，以待敵機，待至一時五分敵機已入市空，接得緊急警報後半時許，各隊偵毒員乃先後報告於總指揮、華光樓、小什字、較場口等處，發現刺激性毒氣，各隊遂派消毒人員先確定毒化區，後用中和劑及激動空氣法消滅毒氣，到二點四十五分敵機始去，及接獲除警報各隊即召集隊員點驗人數及器材報告大隊。

三、演習後之觀感

防毒工作，多以器材運用靈活，處置適當毒氣消滅為原則，而此次演習一般隊員多存演習概念，各項工作遂皆按序進行，而實際則係假做，太不逼真，以致頗有失去演習目的之憾也。

護動作，均合要領，第三日因敵機來襲除，一部份工作仍照原來規定外，一部份亦曾發生特殊情事，茲將演習工作日程表，各隊呈報之前習情形附後，以備查考其餘從略。

1. 重慶市第二次防空大演習工務大隊工作日程表

十分敵機飛臨陽塔投彈轟炸當將飛行站至電報局長話專機炸斷二條電杆餘備九根又線條線路十八條本隊於當日十三鐘報警後除立備駐場隊員在池市先行臨時度通以應通話外即派隊員胡國慶陳鴻揚自行車二輛並帶同材料工具渡江沿公路前往放陽塔幫同搶修並據該胡陳兩隊員於二十日同隊報稱當日奉派於入晚九時到達業於十九日晚完工完全修復計用二公尺鋼線五公斤。六公尺鋼線半公斤暨同臨時小工二名通同同隊船隻管食宿小工等費共用洋五元一角等情呈請核發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陸核再查近來敵機空襲不常線路若經發生損害一時搶修不及臨時度通總器膠皮線線斷損四圍以作預備而應急要所請各節可否核發發給一併示遵。

電力工程隊演習紀事：第一天的防空演習本來是演習警報又是確定了時間的空襲警報傳達之後就到指定的地點解除警報發出之後就整隊轉回地了第二天的演習時間也是有定時的聽到空襲警報時就到指定的地點去等著候緊急警報之後敵人的飛機便投彈破壞了郵街的路燈材料廠牌坊龍干廟關廟街兩路口的高低壓線橫担及木杆我們的工程巡查隊乘汽車經過見着了便叫電話通各個分隊去修理第一分隊修理關廟街第二分隊修理龍干廟第三分隊修理段牌坊第四分隊修理兩路口第五分隊修理郵街的路燈線路工作未做完時解除警報來了直到修好之後就集合回到原處第三天的演習是沒有一定時間的到了八點鐘之後空襲警報來了那時隊員們已到磁器口工作去了於是就開着汽車到磁器口去接隊員們到城內外停候工作當汽車回到化龍橋時憲兵們阻止我們說緊急警報已放了一次了真的敵機將到重慶最好不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再進城我們的隊員們知道是真的汽車通行證不是造雜用的誰不想願性命不過說少同胞的危險為自己的責任起見就索性也要進城去惹兵聽了忠實的話便允許我們開進內依各隊的地點而分配各隊隊員到指定地去等候候各人的責任我們的汽車原來是運送工人巡查鐵路用的若是不用汽車有時候出人意料外的路燈便永久的亮着以致空襲警報警告了緊急警報警告了都成為解除警報的樣子那天驟雨偶就發生這種樣子來了當我們汽車開去修理的時候街上的人都在說幽默的話解除警報了這本是何電氣公司常有的事不是故意的修好之後把汽車開回原地停着到了大樣子便有一位似交通管制的人說（因未沒看他的警章）現在任何汽車不准行駛我們隊員為盡責計為受督辦者之命令計便下車步行視查線路直到解除警報來了之後才集合回隊由此演習的經驗結果來說為私人逃難而領到汽車通行證當然不行而不是私人利用通行證去逃難難係緊急時才經城內開的汽車也許可以給他有一個盡責任的機會電力工程隊如果不是防軍外之事發生的話特許通行汽車證根本不得要假是都算重要確係不是逃難而用那恐怕防空司令部一定會因使防空各方面週密的起見而發另一種通行證了。

4. 道路建築工程隊演習紀事：（一）第一區隊。十六十七兩日空襲警報發出之後各分隊均齊集指定地點聽候候隊人數均到齊惟來重工具多已攜至已筋以後不得再有此種演習舉動在十七日參加演習飛機發彈後各分隊應齊起假設毀壞地點工作除龍干廟分隊由磁器口乘時小樣子艇乘防空河二個藥好外其餘各分隊因無法分身照料生因隊員

預備半因分隊長分隊附等不力以致各隊命令不出外務隊隊員
 地防工作應當嚴厲申斥以後無論演習或非演習均再行此種情形致
 分隊長分隊附則當處以嚴厲處分十八日本演習第一期即過敵襲
 廣陽壩空襲警報發出後各分隊即非演習即有少數隊員未到隨後每次
 發出空襲警報時仍有少數隊員不齊以後非認真實則不足以資整頓。

(二) 第三分隊：編隊所屬五分隊於演習三員內均已集合在指定地
 點聽候指揮第一第二兩日因無工作表現故未出動第三日緊急警報後
 第三分隊在刁家巷口修補崗警報第一分隊在玉帶街口修補崗警報其
 餘三隊無工作仍仍在集合地候命除險後始各解散

重慶市第二次防空演習救護大隊工作報告書

(一) 演習前之準備

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防空司令部總字第三四號訓令以第二次防空演
 習計劃訂就不及特將該計劃中演習地點時間之聯繫及次序表提前印
 發並定於第二日舉行消極防空各大隊個別演習即送照等因茲即將本隊
 第二日個別演習之時間種類地點及出動次序逐一規定明確具文呈報一面
 通令各中分隊長各轉習代表一體遵照辦理並知第一日演習為假設敵機
 尚未侵入市空即發警報去第三日為全部總演習並未規定時間務須隨時準備
 以免臨時時際誤於二月十五日復奉 防空司令部總字不列號訓令第二次
 防空演習訂期於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合為三日兩夜同時舉行即於十八日
 完結等因復經通令各隊長各代表知照並將各救護所需川器材藥品配發齊
 全其應假裝受傷之人則由大隊醫部自備六百五十幅寫明各種傷害送
 交本市各區防護區團部暨防火大隊部臨時覓人喬扮受傷以便實施救護又
 印製報告表分發各中分隊長填報各救護所到遠隊員人數及救治傷人數
 以資考核以上各事均於事前辦理就緒

(二) 演習時之情況

二月十六日為第一日假報演習 防空司令部發出空襲警報後本隊全
 體隊員正時齊到救護所惟因假設之敵機並未侵入市空即被擊去故未出動
 街面聞接解除警報始行解散十七日為第二日個別演習事前即經派員分赴
 各區巡視臨時夜山職野往督率是日正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接到空襲警報各
 隊員齊集救護所聽候指揮工作十二時五十分緊急警報傳來假設之敵機飛
 向市空襲擊一時情緒緊張各該隊員分向指定區域出發救護傷者傷民衆
 拾回救護所收容施治惟因是日消防隊在備奇門演習救火隊傷隊員張青雲
 陳相飛胡宗倫林金鑄四人本隊隊員登即予以救護將受傷之張青雲陳相飛
 送入市民醫院治療受傷之胡宗倫林金鑄送入寬仁醫院治療直至敵機逐去
 解除警報始行回復原狀事後將各隊報告計全市六區二十一六救護所
 共出動中隊長七人分隊長二十四人護士十四人隊員一百五十三人担架夫
 一百六十二人政治偽裝輕傷四十六人重傷三十七人又其他四人消耗初雷
 捲二十五捲紗布一包酒精一瓶十八日為第三日全部總演習是日午前八時
 四十五分 防空司令部發出空襲警報本隊隊員亦如第一日演習之程序齊
 到各救護所準備出發施救不料是日真正日機確已飛渝接得緊急警報已將

全體隊員正時齊到救護所惟因假設之敵機並未侵入市空即被擊去故未出動
 街面聞接解除警報始行解散十七日為第二日個別演習事前即經派員分赴
 各區巡視臨時夜山職野往督率是日正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接到空襲警報各
 隊員齊集救護所聽候指揮工作十二時五十分緊急警報傳來假設之敵機飛
 向市空襲擊一時情緒緊張各該隊員分向指定區域出發救護傷者傷民衆
 拾回救護所收容施治惟因是日消防隊在備奇門演習救火隊傷隊員張青雲
 陳相飛胡宗倫林金鑄四人本隊隊員登即予以救護將受傷之張青雲陳相飛
 送入市民醫院治療受傷之胡宗倫林金鑄送入寬仁醫院治療直至敵機逐去
 解除警報始行回復原狀事後將各隊報告計全市六區二十一六救護所
 共出動中隊長七人分隊長二十四人護士十四人隊員一百五十三人担架夫
 一百六十二人政治偽裝輕傷四十六人重傷三十七人又其他四人消耗初雷
 捲二十五捲紗布一包酒精一瓶十八日為第三日全部總演習是日午前八時
 四十五分 防空司令部發出空襲警報本隊隊員亦如第一日演習之程序齊
 到各救護所準備出發施救不料是日真正日機確已飛渝接得緊急警報已將

瀾陽場機場炸毀後時深巷日機侵入市空投彈各該隊員只得在救護所裝裝待命幸日機於轟炸機場後未來市區即已飛去午前十時十分解除警報始行復員是日因日機侵擾故演習科目未能全部完畢即告終結此本隊參加第一次防空演習經過之實情也

(三) 演習後之觀感

查第一日舉行消極防空個別演習本隊隊員一聞警報均能奔到指定地

點實施救護動作敏捷比較第一次演習時確有進步惟因在寒假期間各校學生尚未到校且有因時局嚴重已將校址遷移市區以外者所有前經編入本隊充任看護之男女各校學生因而均未參加演習故實到工作隊員比較第一次為少其第三日全部總演習雖有真正日機空襲各該隊員頗能力持鎮靜毫不慌亂亦屬不可多得當以此事未能全部演習殊為遺憾

交通管制大隊防空演習報告書

二、演習前之準備

本大隊在全市防空大演習前即已將學術兩科訓練完畢於奉令演習之後即按原來編制單位復依街巷之繁簡將所有隊員酌量配派爲使隊員熟習勤務起見并分別局部演習側重斷絕交通及連絡等項勤務以經此實際觀摩以後各隊員中大半均已能勝任愉快於此人事方面已略具端倪因防空經費支絀之故配備上只能擇其急於需要者先行購置感於晚間遭遇空襲時交通燈至爲需要然後乃商同燈火管制大隊購置五百一十盞交通燈交由各中分隊負責使用保管待時而動

二、演習時之情況

十月廿三日零點十五分接到空襲警報後各中分隊各級人員遂即出動分赴既定地段執行勤務大隊部各人員亦分區視察雖有紛至踏來之行人車馬一經各隊員之指導無不應聲趨避或并無自相踐踏之事故發生復於午前一時零五分發出緊急警報全市立即斷絕交通除防空部隊之活動暨備有防空

江北區防空指揮部各種演習情形報告書

演習前之準備

(甲)關於訓練方面

1. 保甲長訓練。鑒於民衆防空智識薄弱，爲充實幹部防空常識起見，故施行保甲長之訓練，使其明瞭空襲之利害，避氣之避法，燈火之管制，交通之維持，由防護第五區團、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司令部及防護團之標識人員外概不許通行特到一時四十五分解除警報後再從則協同警備維持交通秩序直至恢復未來交通秩序時始全體回隊報告各種情況以便呈會彙轉

三、演習後之觀感

交通管制本不易收良好之效果各地皆然乃以空襲時人民頗多爭先趨避不諳交通秩序混亂之害之故也至此演習尙稱良好惟實遇敵機空襲時是否能如演習時之嚴守秩序尙屬疑問本隊各級人員執行職務均能遵照規定做去惟有其他各隊隊員及各分團交通管制班班員多有越俎代庖之舉發生此種現象本極良好無如交通勤務之不知且不與本隊隊員切取聯絡之爲憾耳再此次演習警報傳達稍欠靈活致有少數隊員自始至終均未聞得警報者於是有空襲警報發出後即行斷絕交通錯誤事實發生其他團備如防毒器具口罩手電筒等之付缺如則不待贅述也

施以短期之訓練。

2. 警報員之訓練。本部雖設有警報員四名專司警報之責，俾空襲警報，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明瞭聽熟起見，由情報組施以臨時訓練。
3. 更夫之訓練。本部利用更夫一名，專司毒氣警報鳴鑼之責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警備隊，亦由情報組施以臨時訓練。

(乙)關於宣傳方面

1. 學校宣傳。關於一般民衆，毫無組織，宣傳不易入手，特先從事知識份子，各男女中小學校於上課時，由本部派員授以防空常識，使其遇空襲時，不致慌亂，并可藉以灌輸學生之家庭，收效較速。

2. 民衆宣傳。每逢星期日，由勞動服務團派員分組講演空襲之利害，及避免之方法，使民衆有防空變形之印象，同時指導行人，以免空襲時秩序混亂。

(丙)關於佈置方面

1. 高射槍砲之配備。江北居楊子嘉陵兩大江之濱，地形重要，人烟稠密，特設三分隊，一預備隊，担任防空射擊。

A 第一分隊，担任黑石子，塔子山，鹽井坡，萬學寺，

(計重機槍二挺，輕機槍九挺)

B 第二分隊，担任弋陽觀，毛家山，嘉陵門，石繡漢，

(計重機槍四挺，輕機槍九挺)

C 第三分隊，担任沙灣，齊家花園，鴻恩寺，(計重機

槍二挺，輕機槍六挺)

D 預備隊，除各分隊酌留一部份外，其餘均集中江北城

內。

2. 監視哨之配備。就高射槍砲部隊位置配備之。

3. 警鐘之掌管。本部警鐘，原借天主堂，隨音聲兩處，作隨

時警鐘之用，由警報員專司其責，聽候防空司令部炮聲，即發警報。

4. 避難所之設置。計設文昌宮，江北中學，棉花街，肉市場，小市場兩市，五處。

5. 消防隊之担任。由江北原有消防隊担任。

6. 治療所之設置。設福晉堂，由五六七團派醫官一員看護四名担任。

7. 救護隊之任務担任。由防護團担任之。

8. 交通之維持。由憲五連及防護團担任。

9. 燈火之管制。不聞電燈洋燈點火吸烟等先期由各保甲長，挨戶通知，接到發報，自動息滅，不准發洩絲毫燈亮火花，臨時並由本部派員巡察。

10. 參加指導人員之職別。接得緊急警報，即斷絕交通，參加防空演習人員，一律纏白布袖章，以資識別。

11. 高射槍砲聲之表示。敵機侵入時，以大紙炮表示高射砲聲，以獲優表示密聲。

12. 參加指導人員之防務。參加指導人員，各帶磁手帕一方，以代防務面具。

演習時之情況

(甲)空襲時之情況

1. 敵機侵入之情況。午後一時十五分發現敵機三架為(330

331 200)號碼，初約一千公尺高度，由東向西，漸翻轉

至約三千公尺，向中正街投一毒氣彈，向公園附近文廟發一爆炸彈，向觀陽門；投下數枚燃燒彈後，即向西北方飛去。

2, 射擊敵機之情況。各射擊部隊，聞緊急警報，齊隱蔽於射擊陣地偽裝內，及敵機侵入，市空一律作虛彈去勢，見敵機低飛時，乃沉著射擊，（報端表示）由第二分隊擊落敵轟炸機二架（假設）其餘敵機均於二時四十分，向東南方飛去，始解除警報。

（乙）警報時之情況

- 1, 空襲警報。聞空襲警報後各射擊部隊一律進入陣地準備射擊。
- 2, 火災警報。燒夷彈投下時，約數十分鐘，火勢即盛，由警報所發電動警鐘器幸施救得力，故未成燎原之勢。
- 3, 毒氣警報。毒氣彈投下時，由毒氣筒發。電動警鐘器，約十餘分鐘，防毒隊到達，故僅中輕毒八人。

（丙）救護時之情況

- 1, 防毒隊之救護。得報後，立即派消毒員，攜帶器材藥料，隨同組長，馳往毒區，將中毒人，令救護隊，抬回治療所醫治，即將漂白粉灑於毒區，并以水沖洗。
- 2, 消防隊之救護。得報後，全體人員，攜帶水龍隊出發，測定風向，分頭撲滅，結果：燃燒房屋三間，折毀二間，估計損失不下千元，人畜均無傷害。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3, 工務隊之救護。得報後，全體人員，攜帶器材，趕至破壞地點，先行檢查附近防空壕，避難室，均無壓倒，復將炸毀房屋內，始發現重傷四五人輕傷七八人，令其抬回醫院醫治，然後整理道路交通。

（丁）警護隊之情況

- 1, 漢奸之偵緝。假設漢奸三名，由巡邏隊在公園小市場偵獲，當場均檢出小白旗暗號，及手槍等物，比經連同人犯武器，一并送防護團訊究。
- 2, 官署及建築物之守備。本區內之官署及建築物，恐有奸細乘機侵入及破壞情事，均由警備班守衛。

（戊）交通之處置

- 1, 行人之處置。得空襲警報後，即令行人迅速覺隱蔽地躲避。緊急警報發出時，凡有行人，一律引到就近避難所。躲避。
- 2, 輿馬之處置。得空襲警報時，道路行人與馬，令其加快出城覓地躲避，聞緊急警報後，完全停止交通。所有輿馬，一概令其暫停路旁屋簷下，用偽裝遮蔽。

（己）避難所之情況

- 1, 避難所之管理。各避難所原設有警護班，凡入所避難者，禁止談笑喧嘩，及吸食紙烟，探頭窗外觀視情事。
- 2, 違反者之處置。避難者尚有少數人，不明利害，不守秩序，先由警護班用語言開導，如不遵守者，於警報解除後，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帶要防護團整閱。

（庚）治療所之情況

1. 中毒之治療。毒藥毒氣之性質種類，先施以消毒藥劑，再注射強心針。
2. 炸傷之治療。輕傷者施以止血消毒，重傷者施以止血後，再送入醫院治療。

（辛）燈火之管制

1. 電燈之管制。各街道之電燈，接緊警報後，一律熄滅，間有辦公地點，有不能熄者，令其加上黑紗罩。
2. 洋燈之管制。普通住戶及貧民，得緊急警報後，令其窗戶緊閉，室內燈火，一律熄滅。

演習後之觀感

1. 警報方面。本部警鐘，為借用教堂銅鐘，一般民衆，習於常聽，不甚注意，且防護分團，未設電話機，傳達時，尙

南岸防空區各種演習情形報告書

一、演習前之準備

1. 在十月二十二日以前已遵照南岸區防空計劃，編組及配備完成，於十月二十一日在所屬各區預行演習一次，惟彈子石燈火管制方面稍欠確切。

2. 對於警鐘，警砲，警號，警鼓，警鑼等物件，在文家塔，鳳凰山，獅子山，彈子石等地，均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設置完畢，

欠敏捷。

2. 戰鬥方面。敵機低飛時，各射擊陣地之官兵，情況尚屬

3. 交通方面。接緊警報後，道行路人，非警護隊強行制止，多不知自退避場所。

4. 防火方面。因探報較遲，難以引起民衆利害觀念。

5. 工務方面。因無器材，民衆難以領悟其工作。

6. 燈火管制方面。尙有少數住屋，燈亮後露屋外，經防護隊勸導始能熄滅。

7. 民衆方面。則敵機來時，有少數人走出屋外觀看，經防護隊強行制止，始入屋內，或四台土之衣服，多未收至屋內，此實宣傳工作，尙未普及所致。

8. 學校機關方面。尙有學校工役，於交通斷絕後在道路上行走不服防護隊制止。

3. 防毒、防火、救護等各種物件及藥品，均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準備完畢。

4. 在各警報地點，均設有司警人員，專司機警。

5. 在南岸各高地點，設有對空監視哨，監視敵機行動。

6. 在南岸高而且隱蔽之各處，設有對空射擊班，配備高射武器，同時射擊敵人飛機任務。

七、對工務班與配給班，均有準備器材及食品，以備修理交通及給養難民諸事宜。

八、在各街市及交通便利地點，均設有避難室數所，準備緊急警報後之未入家屋之難民所用。

二、演習時之情況

一、警報班對傳遞警報，靈敏神速。

二、警備班維護村市，甚有秩序。

三、交通管制及恢復常態，均甚切實。

四、消防人員，對使用水龍及搶救燃燒區域與消滅餘火，均能奮勇，

認真，甚為妥善。

五、防衛人員，對於防毒與標示毒化區域之動作，均甚適當。

六、燈火管制，無論室內室外，均能適合要求。

七、救護班檢查災區營救負傷難民等任務，均能盡到。

八、避難班對引入入室，領導方法甚佳。

九、工務班對已被炸毀之交通，房屋，道路，物品，未有修復動作之表演。

十、配給班對安置災區難民住所，及分配糧食，統計災民，未能完全辦到。

三、演習後之觀感

一、因過去很少演習，一般民衆缺乏防空智識，尤其臨事嬉戲，更不知防空爲當前之急務。

二、防空宣傳應加緊工作，更應普遍到文盲羣衆，俾大衆心理，均有防空認識，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在一般民衆對防空尚無深刻認識，全市大演習，應多予舉行。

四、對防空一切實用設備，須適應地方需要，盡量予以設置，以重事功。

五、全岸全區僅有少數警報器具，其他一切對空射擊武器，一無所有，頗爲憾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廣陽場區防空演習之報告

第一章 演習前之準備

第一節 防空部署之完成

本區防空進行事宜，於演習前二日以前，（十月二十日以前）已依照前呈 行營之廣陽場區防空作戰計劃草案，次第完成，并遵照 行營張仁李第一三八一六號指令更正各點修改之。但該草案第二條第二節第二項及第三款各項，以財力所限，迄未實施。

第二節 對軍民之宣傳及訓練

爲使本區軍民對防空有深刻之認識及了解起見，曾由宣傳組分向民間宣傳，并召集地方保甲長施以一週之訓練，至軍隊方面，除部隊日常對防空事項積極訓練外，並責令作戰情報防護各組，對所屬臨時施以防空上必要之訓練，至演習時，大要已經就緒（對民衆訓練課程如附表第一）

第三節 預行演習之概要

爲使演習時成績良好及軍民對防空多一印象起見，本區於十月二十二日曾晝夜各演習一次，事後調查，是日預行演習成績較優二十三日晚演習爲佳。

第二章 演習時之情形

一、演習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二、演習地點：廣陽場區

三、天 候：晴 明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四、規定：遵照重慶市防空計劃第三章第一節之規定。

五、演習經過之概要

是日天氣晴朗，演習時可分爲兩個階段，由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爲第一階段，由午後八時起至十一時止爲第二階段，茲分別述其大概：

第一節 第一階段演習之經過

其一 宣傳組之活動

本區軍民，過去雖曾略施訓練，但尙未完全了解，宣傳組爲使獲得良好成績起見，由晨九時到十二時，派員分向本區各居民家喧呼，告訴他們一些防空防毒上應具備的知識和應遵守的事項。

其二 情報組之工作

甲、情報隊

該隊於午後零時八分，接得防空司令部通訊所電話：「據官員航空站報告：敵機九二式轟炸機六架，於本日午前十時五十分經過該場上空沿長江上游前進，另接駐萬縣監視哨報告：該項敵機已於午後零時五十分出現萬縣上空，仍向西飛，希注意」云云，該隊遂得此情報後，即通知警報作戰兩組，并報告指揮部，至午後三時該隊據各處監視哨電話：「敵機已向東北方向飛逃」該隊即通知有關各組，解除警報。

乙、警報隊

該隊於午後零時十分接到情報隊之電話後，即在上營房之總警報所

發出空襲警報，同時廣播場，大南壩，兩合山，龍頭峯，各處之警報齊發，駐防本區之軍隊，亦吹奏空襲警報，全區空襲，十分緊張，午後零時二十分據大南壩對空監視報告：敵轟炸機六架，在東南方向出現。向西飛行，高度約三千公尺，該隊即發空襲警報，午後零時二十五分以敵機在中營房附近投擲毒氣彈及在廣陽街西端投擲燃燒彈，該隊即發毒氣警報及火災警報，未五分鐘，我消防防毒及救護各隊，即分別出動，至午後三時，以各處監視報告：敵機已完全離境逃竄，遂發解除警報。

其三 作戰組之抗戰

該組組長於午後零時十分接到情報組之電話後，即令各射擊隊分別向預先指定之任務地出動，該組組長亦赴兩合山對空射擊陣地指揮，零時二十分敵機六架忽出現於本區上空，其中四架僅在飛行場週飛數週後，即四飛渝市，其中二架則在本區上空與我航空三十三隊驅逐機對架，猛烈激戰，並於飛行場廣陽壩街，中上營房各處投擊炸彈，共計八枚。僅毀民房數棟，傷平民數名，軍隊無損傷，斯時我兩合山飛行場上營房附近之地上對空射擊部隊，遂向該敵機作低空射擊，機聲亂吼，槍聲砰砰，空氣頗為之緊張，午後二時三十分，該敵機以受困於我之驅逐機，且以飛渝市之敵機，亦經我機追逐西逃，該敵機二架遂亦向東北飛逃，至午後三時，該組即得解除警報信號後，即由陣地撤退。

其四 防護組之工作

該組演習情形，如附表第二（交通管制隊）附表第三（避難管理隊）附表第四（消防隊）附表第五（救護隊）附表第六（防護隊）

第二節 第二段演習之經過

本階段演習，由午後八時起至十一時止，演習燈火管制，因假設敵機不但夜間飛行，故以假設敵機由萬縣方向前來襲擊的抽象情況之下面演習之，在八時以前，全區點光電影，其為明亮，待八時十分，警報隊發生空襲警報後，廣陽壩街有燈光點點，其餘軍民所燃燈火全熄，八時二十分發出緊急警報後，則廣陽壩街之點點燈光亦不可見，全區已成黑暗之境，待十時三十分解除警報信號發出後，全區重現光明。至燈火管制隊之演習情形如附表第七。

第三節 軍民避難之情形

民衆得到空襲警報信號後，大都能遵守防空紀律，向避難處躲避，即躲避不及者，亦在附近蔭蔽地停止，惟少數軍隊中人，實不知識份子，及其眷屬與特業兵等，視演習為娛樂，毫無敵人觀念，殊可異也。

第三章 演習後之觀感

第一節 關於積極防空的

- 一、本區為後方要地，飛行場應隨時有驅逐機多架及飛行員若干，一聞警報，即行起飛，以應緊急時之需要。
- 二、地上防空隊應經常在任務地點，以免緊急時無措手不及之感。
- 三、在可能範圍內，須配備高射砲隊，值以軍隊所用輕重機槍，似嫌不足應用。
- 四、地上對空射擊隊之技術，亟待增進。
- 五、防空情報，極欠靈敏，應設敵通信網，務使防空部隊有應付之時間可也。

第二節 關於消極防空的

- 一、飛行場及航空站之偽裝萬不可忽。
- 二、彈藥庫之工事，亟需增強并偽裝之。
- 三、公共避難所尙須多設。
- 四、軍民皆無防毒室，亟須設置。

第三節 其他

- 一、演習時，軍民皆無多大敵人觀念，既無交通管制之制，則幾不知演習爲何事，今後應多加宣傳訓練，并時常舉行演習，庶有事時，不致紊亂也。
- 二、對空監視部隊，對飛機種類辨別之程度，尙感幼稚，亟待訓練。

演習時之視察報告

第一次防空演習周科長樹德視察城區報告

十月二十五日
於第一科

昨(廿三)日防空大演習，觀視察之經過，及管見所及，謹列如左：

1. 川鹽銀行高射機關槍之配置：此處機關槍陣地，因地勢關係，不能發揚火力，繼命其就，狀遷於頂樓之旗杆台，似稍優於原陣地，但此台地勢狹隘，上下不便，因之接濟困難。此其最大缺點，如以川鹽美豐並論，則以美豐平台為適當，如必須利用川鹽樓高之優點，則宜稍為改造，俾合高射機關槍陣地之原則。
2. 屋頂頂樓觀察甚多：在川鹽頂樓瞭望各處屋頂或西樓，發覺觀衆甚多，倘敵機來襲，殊覺暴露甚大，今後應特別注意及此，以減損害。並擬今後演習，假設敵機所投之炸彈，不包石灰而包碎石，並以紙包者作空作用，以麻布包者作破作用；俾演習時，民衆知所警惕，(以期景應逼真)而合實際要求。
3. 江上警備成績良好：空襲警報發出後，馳與馬副科長凌鵬，顧問張仲猷、憲三團幹事朱華封，視察川鹽機關槍陣地後，即判川江航務總處，會同該處羅科長，及江上警備區隊長趙國輔，即乘汽船出發，由朝天門沿河視察，經千斯門至臨江門，拋河，沿江北岸至觀賜門，再沿河至香草壩，拋河，沿彌子石，玄壇廟河岸，因水勢洶湧，復拋河至朝天門，沿江經東水門河岸，(至太平門登岸)並遊覽龍門浩，海棠溪，至太平門登岸時，已歷除警報矣。所經過之沿河兩岸，均皆船舶停渡，行人絕跡，靜肅無聲，秩序井然。江上警備管制之成績，可稱甚為良好。
4. 江上應即添組積極防空部隊：川江航務總處，現有巴陵，長江，綏靖三兵艦，及中央現泊渝之同心同德兩兵艦擬各組成一區隊(如中央之兵艦一旦有事他去尚有一區隊可以担任且不破壞制)担任江上積極防空責任，其編制由川江航務總處及中央兵艦自行組織報部備查。
5. 今後演習應添組視察處：今後防空演習，應於裁判部總務處外，添組視察處，俾各區各種科目，均有人視察。便實際情況，盡行收集，既可鼓勵服務者之精神，復得以資改進。
6. 今後演習應特別注意招待：今後防空大演習，對於招待人員，應特別組織，俾能處處週到，博得各方之同情，方能於事有濟。
7. 今後演習裁判部應先開會商討：今後演習，裁判長 裁判官應於事前開會商討，俾裁判長得知各裁判官情狀，而予以適當任務，則收效當必益大。

駁核

以上所列各項，是否有當！恭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二次防空演習城區視察應改善及特優之點摘錄如後

- 一、防務方面，關於偵察消毒兩組服務，頗爲熱心。
- 二、緊急警報發出後，尚有渡船行駛，今後應一律停止渡河，免爲敵人目標，引起空襲危險。
- 三、消防方面，動作迅速敏捷，成績良好，惟演習跳高，由屋上跳下時，因下而持布床之人，動作不熟，以致受傷三人，當由負責消防責任之主要人員，依其傷之輕重，分別送往醫院治療，對於此種動作，至平時多爲練習臨時方克有濟。
- 四、防護團員有少數不合規定，身著便服佩帶臂章者，應請令飭實業人員從速整裝，以利工作，而資識別。
- 五、本部所發出之證據，應一律收回，另行製發，以資統一，而杜流弊。
- 六、防護團員存不明任務。聞第一次警報發出，即阻止行人，當已改正之。
- 七、避難管理。因服務團員人數，多少不敷分配，以致秩序不良，今後須力求改善。
- 八、南區支隊，應加派警備部隊，以防反動於萬一。
- 九、團員中有以小孩代替某項工作者，今後應嚴加取締。
- 十、水泥廠及鎢元局之煙囪，有濃煙呈現，今後應禁止，以免引起空襲之虞。
- 十一、機槍陣地有兩處距離稍遠，不易連絡。
- 十二、工作人員，對於敵我飛機之識別，飛機高度。與高射方法，均應於平時施以相當訓練，以免臨時張皇。
- 十三、各棧兩陣地無通信設備，應設法組織之。

城區視察主任成棟如

第一次防空演習張科長滌亞視察江北區報告

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
防空部第一科

竊維於十月二十三日奉

命視察江北區防空演習，及該區救護防空配備，等因。職於是日午前十一時，由本部出發，隨同裁判長謝海福，副裁判長龍文治，裁判官曾榮，吳宥三，楊伯智，李英森，景通山，岑正村，視察員焦海帆等，由朝天門，磨兒石渡江，至江北城內公園區指揮部，即由裁判長將各裁判官分組視察，所得情形，分報如左：

(一) 演習時間經過

- 第一次 空襲警報，零時五十分。
- 第二次 緊急警報，一時十分。
- 一、發現敵機，一時三十分。
- 二、敵機到達本區上空，一時三十五分。
- 三、投擲炸彈地點，城內公園，一彈，劉家台，一彈，
- 四、解除警報，二時零五分。

(二) 該區演習成績

關於交通警備，配備尚屬周密，其搶備配備，重要點為城區內公園後方高地，及廖家台劉家台等地，演習官兵頗有奮戰觀念，沉着勇敢，應付適當，人民亦能服從命令立時斷絕交通，將水桶沙包置於門外，閉戶息聲，晒樓窗戶等地，并無觀探情事。以故秩序井然，成績甚佳，惟避難所設置甚少，消防隊隨便敷衍，似為缺點。

(三) 積極防空方面

- 一、實地配備與圖表相符，陣地位置亦合原則，惟工事構築過少。
- 二、該區官兵所製之偽裝網畫為精緻，係以細麻繩編製，參雜綠黃綠與植物色無異，官兵均衣一件，適合偽裝要領。
- 三、該區高射機槍數目種類與呈報相符。
- 四、防空連絡如規定辦理。
- (四) 警報解除後，即停止視察，由區指揮部招待裁判長裁判官會餐後，即解散入城返部，理合報請

鑒核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第一次防空演習明股長世功視察南岸區報告

報告 十月二十五日
於第一科

竊維昨二十三日晚，視察南岸區防空演習經過，列表報告如下：

- 一、該區配備與所報之圖表符合。
- 二、配備與所指示原則相當。
- 三、分內外線配備，每工事內配備高射機槍三挺。
- 四、共有高射機槍陣地三十一組，每組機槍三挺，共有機槍約六十餘挺。

第二次防空演習南岸區視察應改善及特優之點摘錄如後

- 一、工事均極簡單，電鋸加強構築。
- 二、均能利用花草樹木，尚屬完美。
- 三、各級官兵對防空義務，異常努力。
- 四、各地對救護防毒方面之設施較完善，惟交通方面，因指揮人失當，以致秩序欠佳。
- 五、美孚煤油公司與水滄廟兩地，臨機保白色，目標顯著，易受危險。
- 六、各地防空建築簡單，當加強構築，以犯掩護確實為主。

- 五、各執事員兵均能認真工作，頗具實踐觀念。
- 六、設有土砲兩門，備空襲警報用，各工事及士兵，身上覆有偽裝網。
- 七、對空聯絡，備有標示布板一塊。
- 八、對機射擊，尚合射擊原則。
- 九、避難場所太少，交通斷絕後，各行人均在場外道路上坐立，殊失防空隱避之原則，消防設備，均係舊式器具，各個門前所備之救火沙蓋不完全。

- 七、工務方面成績較差。
- 八、傳達方法極為迅速。
- 九、老舊岩陣地無工事守兵，請飭令迅速完成該陣地之配備。
- 十、銅元局因工人數目浩大，兼以該地兵力太少，不敷分配，以致於警報發出後，秩序紊亂，易為敵人引起目標空襲之危害極大，應請於該地增加守兵，以資鎮攝。

視察主任馬慶麟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事錄

第一次防空演習羅科員抉雲視察浮圖關區報告

報告 十月二十四日
於第一科

竊維昨(十月二十三日)奉

命視察浮圖關區防空演習情形，及該區預備極防空配備概要。等因；
職於是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由本部出發，當與朱裁判官成學，新聞記者
壬召，乘車至兩路口指定地點。十一時許：胡裁判長庶華，周副長裁判
綱仁，張視察員君澤，攝影技師滿劍濤等，陸續均到，計尙有許，尹，
謝三裁判官未至，因時間已屆，遂於十二時各乘肩輿啓行，零時三十分
至浮圖關，由馬支隊長維祺，(即區指揮官)導至區指揮部略事休息，
零時五十分，即得到空襲警報，茲分別記載如下：

1. 演習經過時間

第一次 空襲警報 零時五十分。

第二次 緊急警報 一時二十五分。

發現敵機 二時。

敵機到達 二時二十五分。

本區上空 二時三十分。

投擲炸彈 三時。

2. 該區演習成績

航 空 演習障礙兩架，懸架上空約五分鐘，第一次偵察，
第二次分別投擲炸彈，一在大操場，一在李園；殊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3. 關於預備防空方面

欠確實。

高射槍砲 敵機未至時，即有向我機發射者。敵機既至，似未
能盡量發揚火力。

情 報 傳達稍報所，設關頂之敵機，其對區內之警報，
則另有細密規定，尙能呼應靈活。

警 備 警備兵力，配備完善。

消 防 設備簡單，缺乏水源。

防 毒 租有設備。

救 護 設備尙稱完備。

交通管制 本區交通管制，設稱周至，警報發出後，全區之市
街，與田野間人民，嚴密避匿，成績尙屬優良。

燈火管制 未經觀察。

工 務 敵機無破壞，未經觀察。

避難管理 街市及道路，均設有避難所多處，另有警隊預備堅
固之地下室一所，可容數百人之用。

偽 裝 人員及武器，有簡單適用之偽裝，(其法用細麻繩
結成網形之紗衣，另以約二三寸長黃綠色相雜之麻
絲，繫於網體，兵士披於體上，目遠視之，有如植
物一般。)燈房及街市，無法裝着。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 一、該區高射機槍，及步兵陣地，與呈報要圖，完全相同。
- 二、陣地位置，尚合原則。
- 三、工事合法。
- 四、機槍步槍數目及種類，與呈報相符。
- 五、員兵對防空觀感，頗形熱烈。
- 六、偽裝已如前述。
- 七、防空聯絡，悉如規定辦理。

一一八

八、射擊概用靶地代替，射擊要領，無法考查。

九、消極防空已如前述。

因裁判官甚少，所有石橋鋪，馬王廟，小龍坎等處。均未前往考查。解除警報後，遂隨裁判長等於三時二十分參觀地下室，三十分以後，乃一回到渝返部。以上情形，理合具報呈請鑒核備查。謹啟。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A、對於防空演習觀感所得：防空人員，須嚴厲執行其任務，不受任何方面之妥協與牽制：如當演習時，有的機關國旗未降，晚間燈火不熄滅，傳人駕駛汽車的車夫不停，大公館燈亮不熄，門窗不閉，防護團員對熟識人妥協，尤其各大公館及重要住戶在窗外圍樓爭看熱鬧，晚間射電筒等等，均足使防空演習成績遜劣。實言之，上項情形，並非宣傳不週，實具有輕視防演行為，今後本部應予以相當懲處，藉資糾正。

第二次防空演習武器口本區視察應改善及特優之點摘錄如後

一、武器口保鏢鋼廠所在地，極為重要，除現有兵力配備外，應於該地加配高射砲戰門。以宏戰鬥能力，而策萬全。

二、對於工事須加強排水建築。

三、對於備救須在防空有關各地，多植天然小樹，以便生長成林。

四、當空襲警報發出後，尚有磚瓦密房之煙烟，極為濃厚，當飭嚴加注意，以免空襲危險。

五、各級官兵，對於防空之觀念，尚屬勤奮，頗有實戰精神。

六、鐵鋼廠共建有防空洞一，避難壕三，均屬完善，惟有一二處，尚須

二〇

B、對於夜間燈火管制者：接得空襲警報時：應將燈明滅一次，俟在發次車輛行人及在室內工作的人馬上發覺，準備妥善，然後完全熄滅，庶免紛亂，茲因動作不齊前後不一致，使管制燈火者沿街時感，而各街窗戶猶有餘光，殊未盡善。

以上視察所得，理合具報。

鈞廉鑒核

加強建築各地防空壕，均有此病，當飭改善。

七、軍隊方面均稱迅速。

八、燈火管制，有少數商號，不遵命令，熄燈遲緩，今後須嚴加管制。

九、避難管理秩序尚欠井然。

十、有少數樓閣舊障地，射台過低，當飭改善。

十一、消極防護團各項工作人員，尚有小及毫無是項工作能力者代替，尤任應飭嚴加取締。

武器口區視察主任周樹葆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視察一般情形

一、瓷器口係煉鋼廠所在地極為重要除配以現有兵力外應於該地加配高射砲數門以宏戰鬥能力而策萬全
 二、煉鋼廠磚瓦窯廠之煙囪在晝間無甚妨害尤以夜間火光觸目危害性最大
 三、消極防護團各項工作人員尚有小孩及毫無是項能力者充任已飭嚴加取締

演習經過時間

空襲警報 午後二時十分
 緊急警報 二時三十分
 發現敵機 無
 敵機投擲炸彈 無
 解除警報 二時五十五分

積極防空之作戰情形

砲	槍	射	高	航空	
				我	敵
陸空聯絡是否確實 無	使用槍目 二十二挺 捷克式二十挺 三十節式兩挺	射擊要領 無	偽裝 於防空有關地帶須多植天然小樹	陣地位置 煉鋼廠水塔高地及其左翼高地有抗槍陣地三前而沿嘉陵江河畔有陣地三	工 須加強排水建築

警備

漢奸情形 無
 兵力及配置 該廠兵力僅及一連除高射砲外餘步槍兵以一部分作對空射擊部隊其一部為警戒
 官兵防空之觀感 各級官兵對於防空之觀念尚屬動奮頗有實戰精神
 哨所 瓷器口有專用電話機一部直接受區指揮之命
 傳達 得警報電話後由旗語表示並隨即由煉鋼廠衛士傳達施放汽笛警報
 救護 集合迅速服務極為熱心
 防 動作敏捷服務熱心
 交通 工作努力
 管制 悉聽指揮
 管 自警報發出後因風向及水聲關係音波不易達到故仍有少數船隻行駛
 行 同右

消極防空之防護情形

燈火管制 熄滅連接
 防空 有少數防空壕構築簡單當務加強建築
 避難管理 所有避難居民悉聽避難班之指揮秩序井然
 工務 無
 配給 無
 手 口頭宣傳
 效 尚佳

發給意見

優 一般情形尚佳
 劣 設備與訓練不甚完善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否相當？
 2.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3. 消極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4.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恭 謀 長
 司 令 官 李
 副 司 令 官 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二月十九日

視察主任周樹德

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一般市民與防空常識，執行防空業務之幹部人員，亦缺乏訓練故官民均少敵情觀念，至防護團員，組織多不足額，且多幼童及未受訓練者，以之担任防空重務，未有能完成其任務者，因之對各團隊人員，應嚴加訓練，尤應廣為宣傳，使一般市民充分與官廳合作，方使有濟，再此次演習之最感缺陷者，厥為警報傳達不普遍，撥諸事實，當係補助警報器過少之故。

視察一般情形

空襲警報	十六日午后二時十分	十七日午后十二時二十分
緊急警報	十六日午后二時二十分	十七日午后十二時三十分
發現敵機		十七日午后十二時四十四分
敵機投擲炸彈		
解除警報	十六日午后二時五十分	十七日午后十三時二十二分

演習經過時間

航空	敵機	我機	陣地位置	高射	偽射	工事	砲	陸空聯絡是否確實	兵力及配置	漢奸情形	官兵防空之觀感
			毛家山石羅漢寺陽觀萬壽寺老鼓樓各處陣地均適宜		足以掩護人槍准漸有暴露應改正	尚堅固			大街兵力配置尚雄厚，小街似覺過薄，難資鎮壓		部份士兵對防空毫無認識，故多現出鬆懈態度

警備情形

救護	救護人員器材，均嫌過少，不能適應需要，且駐地多偏僻，至難達到任務
消防	消防人員出動緩慢，有失迅速撲滅之本旨
防毒	防毒人員，大致不差，惟技術幼稚，須加緊訓練
交通管制	輪子均能按時返舖
管行人	於緊急警報發出後，河下尚有船隻通行
燈火管制	行人一般，均能遵照指揮，按時停止通行
防空壕	防空壕數目雖多，然因財政關係，未加掩蓋，稍欠完善
避難管理	避難所位置大多適宜，惟管理及設備上稍欠妥善
工務	未見活動
配給	未見活動
手力	未能深入民間
效力	無顯著効力

防空之防護情形

現狀	江北區防護團員，訓練尚未成熟，多不明本身勤務要領，執行勤務難免有差錯，如警鐘敲響不合規定，交通管制人員，於緊急警報發出後，不知指導人民避入避難壕，空警情事層見迭出，致礙本市防空於完美之途，非加緊訓練不為功。
----	---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否相當？
2. 工事是否適當？射擊要領是否合法？
3.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4. 消極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5.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視察一般情形

1. 空襲警報發出消極積極工作人員均能敏捷出動工作較前進步
 2. 一般市民值緊急警報時因係演習多擅在屋頂及窗中窺視
 3. 敵機已入市空尚有機槍陣地人員徘徊觀望不在偽裝之下掩護作射擊準備
 姿勢
 4. 密集房屋不能指導之處尚有頑民不滅煙筒煨煙足為擲彈目標應予嚴
 加取締免受無謂之損害
 5. 城區團員值敵機已至多觀望不倚壁隱匿足為擲彈目標尚有狹集而不
 疏散之缺點

演習經過時間

空襲警報 午前十二時
 緊急警報 十二時四十五分
 發現敵機 十三時十分
 敵機投擲炸彈 敵機三架一字形由彈子石投入市空至兩路口折轉盤旋市中空因我機之迫逐遂倉皇投下炸彈毒氣彈落於儲奇門一帶
 解除警報 十四時
 敵機連翼相輔飛行盤旋市空南岸我機以相當之力奮勇逐逐向東遁去
 我機因敵機已入市空遂跟蹤追未遑過市中空一機一未一在忽上忽下二機兩翼已抄敵機不支遂向東潰退我機跟蹤追擊中

積極防空之戰作情形

航空 敵機
 我機
 陣地位置 適當
 工事 有屋頂之堅固足以支撐但屋頂橫寬者尚有缺少掩蔽部恐抗撈人員受敵機機槍掃射
 偽裝 有設備者尚有未設備者
 射擊要領 敵機低飛偵查或低飛投彈時則應瞄準猛烈射擊應命中而不浪費彈藥
 槍砲數目 敵機低飛偵查或低飛投彈時則應瞄準猛烈射擊應命中而不浪費彈藥
 使用槍砲 高射機槍一千發其他機槍五百發或一千發砲彈數十發或數百發不等
 陸空聯絡是否確實 以憲軍警維持各街巷秩序各團員亦相輔指導嚴密稽查宵小
 兵力及配置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警備

漢奸情形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情報

哨所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消極防空之防護情形

救護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交通管制

行人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燈火管制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防空壕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避難管理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配給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宣傳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發抒意見

敵機到處肆虐慘絕人寰官兵對於預防演習極端重視緊張異常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是否相當？工事是否適當？射擊要領是否合法？
 2.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3. 消極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4.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視察主任 轉呈
 司令官李 鑒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二月十七日 視察周啟光 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視察一般情形

查本區以離城區較遠對警報音響傳達不到幸銅元局哨聲尚可辨別區內傳達情報以號音互相傳遞尚稱靈通警戒消防救護各隊動作頗為迅速惟附近山間農民尚多數立在門外或空地觀望黃沙溪江上仍有船舟行駛化龍橋沿途停放汽車太多恐為敵機目標應為疏散停放

演習經過時間

空襲警報
緊急警報
發現敵機
敵機投擲炸彈
解除警報

積極防空之戰情形

航空
敵機
解除警報
射擊要領
輕機槍九挺

警備情形

漢奸情形
均有深刻印象
浮園閣外約有兵力二連配置各要地黃沙溪兵力一連配置適當

消息極防之空防情形

救護
均有組織
浮園閣新市場黃沙溪出動尚敏速石板舖設備不齊

宣傳發見

效力
民衆尚能了解防空意義謹守秩序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是否相當？工事是否適當？射擊要領是否合法？
2.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3. 消極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4.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本區演習情形因區指揮部領導得人故參加防空工作服務人員均能克盡職責惟人民尚無澈底認識嗣後該區宣傳工作更應特別注意再者該區情報傳達不甚週密致有由電話誤傳敵機逼近忠縣消息而發出二次錯誤警報此亦應改善者

視察一般情形

空襲警報	第一次 十二點三十分	第二次 十四點三十分
緊急警報	第一次 十二點五十分	第二次 十四點三十分
發現敵機	第一次 十三點	
敵機投擲炸彈		
解除警報	第一次 十四點	第二次 十五點廿分

演習經過時間

航空	敵機	我機	陣地位置	工事	偽裝	射擊要領	槍砲數目	砲彈數目	陸空聯絡是否確實	兵力及配置	漢奸情形	官兵防空之觀感
			設置得宜	尚合要求	偽裝甚當設由空府敵頗難偵知陣地所在					均甚得當		對於防空頗有澈底認識

警備

監視哨所尚嫌不週密最遠距離僅在三里以內應擇較遠地點增置之

報情

傳達所 救援護 消防 交通 管制 行人

救護	消防	交通	管制	行人	燈火管制	防空壕	避難管理	工務	配給	手力	效力
救援頗力			演習時上下船隻尚能遵令停駛	漸絕交通	駐軍部隊及各機關尚能實行惟一般人民尚不完全辨別	尚能盡力就地負責挖掘成績甚佳		頗能負責			

宣傳

見意抒發 勞 優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否相當？工事是否適當？射擊要領是否合法？
 2.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3. 消極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4.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第一次防空演習孫參謀亞通視察廣陽壩區報告

報告

十月二十五日
於參謀室

竊維奉令於二十三日，本部防空演習時，視察廣陽壩區演習情形，等因；於是日午正十二時，偕同攝影團員月初，裁判官楊尙琬等，由朝天門乘汽船到廣陽壩，午後一時十分達到該地，當由該區指揮官但去非引導入部休息，約分鐘後即一同前往該區預先佈置之臨時指揮陣地，發出空襲警報，空軍三十三隊之假設敵機兩架，遂飛翔天空表演投擲各種炸彈，而消防防空，如消防，救護，防毒，等隊，亦即開始活動，赴其任務，迫，習完結，又陪裁判官等，繞視全區一週，所有避難所，掩護壕，高射砲陣地等，均詳加視察，綜合視察所得，詳爲記誌於左：

1. 飛機表演尙佳。但情景仍未逼真，因該地爲飛機場，人民司空見慣，殊無敵機觀念，故欠緊張。

2. 消防隊赴火場頗迅速，但着火處過少，在曠野中殊未見其火樣態。

3. 避空室掘於地中，上覆以樹幹土塊，頗能抵禦破片，大約每室可容一百四十人。

4. 高射砲陣地所派出之掩護隊甚富，偽裝亦佳，砲兵在陣地演習射擊，頗能逼真。

5. 當演習時，軍隊尙能協同動作敏赴事機，惟民衆缺少訓練，多顯呈

參謀長 核轉
司令官 鈞鑒

孫參謀亞通謹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講

評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

賀 總 裁 判 長

講 評

各位同志，此次重慶舉行防空演習，事關各位熱心籌備，嚴密計劃，在演習時，又經各團體熱烈參加，認真實施，雖當日天氣不良，而演習人員均能努力盡職，充分表，實戰精神，達成演習目的，收到演習效果，殊屬難能可貴，此本人所引為滿意與欣慰者，就全體演習經過考察，大體尚稱良好，惟防空演習在本市係初次舉行，缺點自所難免，茲就各區裁判長，副裁判長及裁判官觀察員之報告，及個人巡視之所見，簡單作一段總講評如下：

(一)關於情報方面，一，防空情報最關重要，須有週密之情報網，始能消息靈敏不致遲誤，本市週圍監視哨網，電報線路，雖已勉可應用，但因長途及鄉村各電話之欠缺，情報仍嫌遲慢，且欠確實，故有實到敵機之誤。二，各監視哨對飛機之識別須多加訓練，三，各監視哨機之太少，恐有空襲之虞，四，此次演習警報用放炮辦法，警報傳播不速，且易混淆，又警鐘分配地區不均，警報警響，難期普遍傳達，尚應改良。

(二)關於各個方面，空襲時洩行之蠢動，盜匪之擾亂，為不可免之事，故警備關係，致為重要，而防空警備之要領，不應使服警察之義務，須於要點多設置預備隊，以為隨時出動之準備。此次演習優秀各點，一，擔任警備之軍警憲兵等，精神尚緊張，動作亦敏捷，為兵力似嫌薄弱，二，各僻街小巷警戒稍欠週密，三，各鎮警報發放後，屋頂四台

，舖屋窗口，或數十人或三五人磨磨觀者，昂首探望，而既既易混入，且甚危險，均屬不合要求，警備人員未加取締，以後應嚴密注意。四，此次演習對於假設盜匪蠢動，及間諜洩行活動之包抄搜捕，並未舉行，以後應注意演習，以增進警備部隊之能力。

(三)關於空軍方面，一，演習期內因天氣欠佳，擬設敵機雖未能照原定計劃繞經萬縣飛來，但在各區往返飛行投彈，尚屬準確，四，我機在空上空追逐敵機動作尚好，惟因機場起飛略慢，三，由於演習之經驗，深知欲獲得制空權，須有強大驅逐機隊，不然則此則失敗。

(四)關於高射砲方面，按重慶市區廣闊，須有多數高射兵器配備市區內外，據我演習大綱，始能發揮威力，現在本市面射砲未到達，僅改造之高射機槍，應擇要點配備之，此次演習之優秀及應改善各點，一，陣地位置大致尚好，惟間有射界不廣闊，及置於不堅固房屋頂上者，萬一爆彈震動房屋倒塌，甚為可慮。二，各機槍應裝掩體偽裝，其配置屋頂上者，亦應堆置沙包，加蓋偽裝網或布幕，以期遮蔽而防敵機機槍之掃射，三，機槍配備原則，每陣地至少須兩架，若一架則火力太弱，且恐臨時損壞，失去威力。四，高射機槍之對空射擊，須待敵機飛至一千公尺以內，且須確在正空附近時，以迅速敏捷之手段貫穿射擊，此次演習多半流行發射，嗣後應增加訓練，五，地區內大樑子，至較場一帶，地勢既高，且甚繁闊，為敵機最易注意之目標，應擇要設機槍陣地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記事錄

二四

(五) 關於偽裝避敵方面，一、除少數部隊機關有偽裝外，其餘概未注意，二、敵偽區、防空任務之人員，多帶有偽裝，顯見取法，三、丹尼色彩多未變更，紅瓦黃牆，隨處可見，自來水廠電燈房，及其他工廠等項內，且以異常顯明，沿河晾曬白布，及白鐵窗，亦有未改裝者，四、各種高大旗桿甚多，於演習期內，國旗固未降者，極易作偽作之目標，五、烟幕使用須全部遮蓋，若僅遮蓋一地區，反易招敵機注意。

(六) 關於管制方面，一、交通管制秩序尚好，惟街上之汽車人力車，及江內船隻，多集一處，易受損害及火災，以後應取分散處置，二、空軍管制，大體尚好，惟各項雜貨未能完全取締，各家販布窗簾，亦不完全，烟筒尚多冒烟，有火車射用，船隻亦有火光外露，並時有手電筒光亮四射，嗣後應特加注意，三、各種烽火遮蓋尚不普遍，應規定樣式及價格，指定商家製售，以便人民購用。

(七) 關於救護方面，一、救護隊出動尚迅速，惟人數太多藥品器材亦感缺乏，二、救護隊與防空消防各隊，應妥為連絡，三、救護人員多未攜帶防護面具。

(八) 關於防空方面，一、防空隊之出動尚稱迅速，二、防護人員多未攜帶防護面具，三、消防隊村戶少。

(九) 關於四防方面，一、消防車出動尚迅速，救災亦得法，有少數水龍動作較遲緩者，二、市民預備之沙包太少，並有遺漏者，且多無

鐵鏈，使用時甚不方便，三、取水設備頗增加。

(十) 關於工務方面：此次演習工務方面無何表現，以我應多練習各種修築技能，以期嫻熟。

(十一) 關於避、管理方面 避難所太少，地下室及防空壕均未修築。

(十二) 關於交通方面，一、在消防或救護時，欄路任意設施，往往妨害其他工作人員交通，以後須力求避免，二、對防空負有勤務之人員，因沿途驚慌，間有延誤之處，以後對於防空人員之車馬，在白雲相極顯明標誌，在夜間則用口號。

(十三) 關於宣傳方面，本市防空宣傳，尚稱得當，惟街市講話及大小廣播均太少，俾軍未普遍以後仍應努力，使家喻戶曉。

(十四) 關於防空司令部方面，一、司令部人員，當演習時精神頗好，工作亦緊張，惟一部人員遲滯，不合乎實戰要求，二、指揮室與通信室，應有地下設備，如不能設備亦應假設，以提起演習及參觀人員之注意，三、通訊連絡尚欠靈敏，四、裁判人員事先未分組，各人在聯絡處均當明白規定，隨事不免紛亂，上列僅就一般而言，初次演習已有如此規模，尚非易事，但缺點太多，仍望各位設法改進，舉其最顯著者，既為嚴密組織，加緊訓練，補充設備，普通宣傳，使防空業務與日俱進，俾本市防空問題，保障市民安全，第二次演習時，當有特殊成績，願與諸位共力圖之，是幸。

編後記

本刊校印既已，行將彙訂成冊，檢讀一遍，尙不致繚然於心者。蓋本部在成立之初，經費無出，設備極付闕如。所有積極防空，消極防空及情報各方面，不過略具雛形。雖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作第一次防空演習，復於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作第二次防空演習，不過一種河殞性質，意在嘗試，缺點實多，以之勗勵吾人之工作則可，如曰尙完備，則非所敢知也。惟自兩次演習以後，前線之戰况愈緊，上峯之督責加嚴，而重慶市民，又鑒於各大城鎮之被敵破壞摧殘者，爲足警惕。於是直進急起，次第設施，迄至於今，各方面均已尙相當準備，所惜本刊不及備載，致使閱者罔克窺其全豹，爲遺憾耳！再者抗戰期中，渝市紙張昂貴，印刷艱難。本刊付印，竟牽延至八月之久，始克成事。補誌之餘，并致歉意，尙望閱者諒之。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紀事錄

防空報警，市警用五種，裝現用，火警，仍用鼓，毒氣，用鼓，火警，仍用鼓。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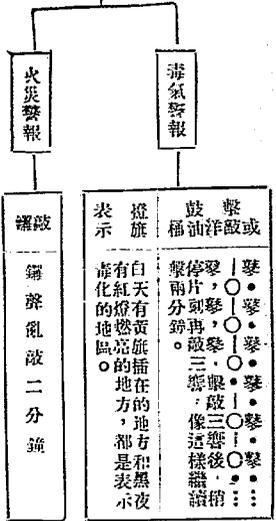
防空警報

敵機要到的時候
空襲警報

敵機逼近的時候
緊急警報

敵機已去的時候
解除警報

注意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宣傳委員會印

報警解除	
電燈	鐘聲
日間：日間用路燈照明十分鐘後熄滅	日間：日間用路燈照明十分鐘後熄滅
夜間：夜間用路燈照明十分鐘後熄滅	夜間：夜間用路燈照明十分鐘後熄滅

報警緊急	
電燈	鐘聲
日間：日間用路燈先照明一秒，後熄滅一秒。如此一明一滅，半分鐘後，完全熄滅。	日間：日間用路燈先照明一秒，後熄滅一秒。如此一明一滅，半分鐘後，完全熄滅。
夜間：夜間實施中央管制，所有電燈一律熄滅。	夜間：夜間實施中央管制，所有電燈一律熄滅。

報警襲空	
電燈	鐘聲
日間：日間用路燈照明五秒後完全熄滅五秒，如此一明一滅，一分鐘後，完全熄滅。	日間：日間用路燈照明五秒後完全熄滅五秒，如此一明一滅，一分鐘後，完全熄滅。
夜間：夜間實施中央管制，所有電燈一律熄滅。	夜間：夜間實施中央管制，所有電燈一律熄滅。

注意
1. 未規定各項，仍適用此項。
2. 防空演習及敵機襲擊時，均適用此項。
3. 此項傳單，務須妥為保存，隨時演習。

- 附註**
- 1. 防火的方法**
 - 一 多量準備水，輕便滅火器，水桶，橡皮管，沙包等。
 - 二 燃燒物落下時，應自迅速用沙包撲滅。
 - 三 如發現火，應從容離開火區，不要搬運笨重物件。
 - 四 在自宅附近發生火災，須迅速報告消防隊，一方面并參加救火工作。
 - 2. 防炸的方法**
 - 一 每戶應建築簡易防空壕或地下室。
 - 二 地下室或防空壕內，應備斧頭，鐵鎚，以及電線等物，以防出口被毀後，可以挖掘地下，并須用泥土或沙包圍護窗戶。
 - 三 如無地下室，應認明可伏在地下，樓下，樓上等處，可伏在地方，切忌逃往樓上，樹上，路旁，行走，可伏在田溝中低窪處。
 - 3. 防毒的方法**
 - 一 一聞毒氣警報，即將防毒面具或口罩戴到口處去，或到各處去。
 - 二 應多購備漂白粉，或消毒藥品。
 - 三 遇毒氣時，要往上風或左右可避毒氣，不可隨風的方向，跑去。
 - 四 可用手巾包上溼水，掩蓋口鼻。
 - 4. 避難的方法**
 - 一 避難所，應先在都有外覺完，避難所，預料有危險時，即須先走。
 - 二 避難所，應先走，嚴守秩序，不要爭先恐後。
 - 三 在公共場所的人，要絕對對肅，不要爭先恐後。

第 號

燈火管制實施報告表

年 月 日

接到警報時刻	午 時 分	出發時刻	午 時 分
民衆是否服從管制		民衆秩序如何	
屋 外 燈 火 情 形			
屋 內 燈 火 情 形			
移 動 燈 火 情 形			
雜 燈 火 情 形			
工廠烟肉火端情形			
附 註			

報告者

隊 班

重慶防空司令部指揮迎信手冊

指字第 號

年 月 日

傳	達	機	閱	
發	令	時	間	午 時 分
命				
令				

司令官

副司令官

重慶防空司令部情報迎信手冊

情字第 號

年 月 日

報	告	所	號	數	地	點	備	致
發	現	時	午	時	分			
收	信	時						
	識	刻						
飛	數	別						
機	高	月						
飛	方	度						
行		向						

通信主任

收信員

記錄員

(附表第四)

(附表第五)

燈火檢查報告表

年 月 日

第 號

檢 查 處 所	檢 查 時 間	午 時	分
戶 名	負 責 人		
各種燈火措置情形			
是否合於管制要領			
應改良之點			
附 註			

報 告 者

重慶市防空演習救護大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午十二鐘二十五分
出發時刻	午十二鐘五十分
大隊職員出勤數	八人
中分隊長出勤數	各區共計三十一人
已到護士人數	各區共計十四人
已到團員人數	各區共計一百九十一人
已到担架伙人數	各區共計一百六十二名
救	輕傷人數 四十六人 又真傷四人
護	重傷人數 三十七人
情	死亡人數 無
形	治療情形 已裹拾至救護所分別治療 真傷連章民醫院二人 寬仁醫院二人
器材	綳帶捲 式拾五捲
器材	紗布 壹包
器材	酒精 壹瓶
附	本隊傷亡人員 無
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傳字第

重慶防空司令部情報所命令傳達通信手冊

年 月 日

(附表第五)

傳達機關	
發信時刻	午 時 分
發信時刻	午 時 分
命令	

通信主任

發信員

重慶防空司令部指揮通信聯絡通信手冊

號

年 月 日

(附表第六)

傳達機關	
發信時刻	午 時 分
發信時刻	午 時 分
通信	

通信主任

發信員

重慶防空司令部指揮通信聯絡通信手冊

年 月 日

(附表第七)

報告機關	
收信時刻	午 時 分
報告	

通信主任

收信員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指揮部警護隊報告		接到警報時刻 一日間—下午一時 二夜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動時刻 一日間—下午一時 二夜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警護區域 磁器口及各分團	工作人數 警區一隊 二重六班 三各分團各班	有無漢奸 有	警 漢奸間諜 二假設—重天南渝教育學校等處均有漢奸致大等情 二現實—夜間磁大營制渡督時嘉陵江右岸石馬河及曾 家院子均發現有強烈電光三道向本區鳳凰山及鍊 鋼廠發射遂解除警報時始行停止	狀 防 止 二假設—當即分頭捉捕漢奸并設法消防 二現實—槍斃制止仍無效	況 查獲漢奸 二假設—重天南渝各查獲漢奸三名鎮區捕獲五名 二現實—無	間諜人數 二假設—本隊三名 二重五至名 三南渝三名 四警護隊名	撤 回 時 刻 二日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二夜間—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 記 一本隊暨各分團分期動作隊數警戒	記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指揮官張仰虞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防空指揮部防毒報告表	
天 候	陰
風 向	西北風
接到警報時刻	下午一時三十分
到達毒化區時刻	下午一時三十分
到場工作人員	十名
毒氣種類	假設—催淚性毒氣
毒氣區域	假設—一小汽船碼頭附近、二重天、三南渝、四教 育學院
防毒情形	當防毒隊員到達毒化區域附近即以預先規定之 記號標示毒氣地帶并禁止人畜進入該處同時指 示人民閉雙日向高處走避
消毒情形	當將毒化各區域依照防毒方法實施均尚完善
消耗藥量	
受毒人畜狀況	
與各隊連絡情形	與各分團防毒班營取連絡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兼指揮官張仰虞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防空指揮部配給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下午一時

配給數量	配給部份		配給材料	配給數量	形	情	給	輸送情形	消耗材料	現存材料	本隊受傷人員	附	記
	鳳凰山對空射擊隊	重機槍彈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指揮部高射炮隊戰鬥經過情形報告表

附 記	陣地位置	一鳳凰山 二馬鞍山 三長岑岡 四鍊鋼廠 五掛榜山 六敬樂山 七小龍坎 八重慶泥堡
	天候	陰霧
	敵機飛來方向	由東北方向飛來在本區鎮區鍊鋼廠教育學院南 渝重大上空盤旋兩週
	發現敵機時刻	下午一時四十分
	發現敵機數目	兩架
	發現敵機種類	轟炸機
	敵機飛行高度	一鳳凰山之四百公尺 二馬鞍山六百公尺 三長岑岡六百公尺 四鍊鋼廠 五掛榜山五百公尺 六敬樂山五百公尺 七小龍坎八百公尺 八重慶 泥堡四百公尺
	敵機飛來方向	由重慶方向飛來經重慶鎮區鍊鋼廠折向教育學院南渝等處
	敵機活動一般狀況	一鎮區投彈三枚 二重大上空投毒氣燃燒彈各一枚 三鍊鋼廠 彈兩枚 四在陣地位置上盤旋約二十分鐘始去
	發現敵機後處置	一空襲警報發出後無射擊任務人員完全分散掩蔽 二高射炮即進入陣地敵機在二十公尺以下開始射擊
	戰鬥經過情形	警急警報發出後敵機即侵入本區上空盤旋轟炸我高射 砲亦予猛烈射擊空陸戰鬥約十分鐘敵機即向東南方逃去
	彈藥消耗總數	五百發
	陣地傷亡人數	

<p>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防空指揮部交通管制班報告表</p>	<p>接到警報時刻 二日間 下午一時 二夜間 下午六時三十分</p>	<p>出發時刻 二日間 下午二時零三分 二夜間 下午六時三十分</p>	<p>管制行人狀況 一 宣佈敵機來襲即行斷絕交通 二 禁止路上行人律停止行進或入房或避難室 三 利用地形地物分散遮蔽</p>	<p>斷絕交通地 一 地 區 鎮區各交通要點及渝磁公路附近重大商 教育學院鍊鋼廠小龍坎等地點 二 時間 下午二時零三分至五時五分 三 時刻 二夜間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p>	<p>管制車輛狀況 一 渝磁路僅有汽車數輛當空襲警報發出後駕駛員 依照交通管制隊員停止處駛並進入指定民房或避 難室 二 車輛欠偽裝</p>	<p>撤回時刻 全右 二日間 下午四時 二夜間 下午八時四十分</p>	<p>附 記</p>
------------------------------------	--	---	--	---	---	---	------------

重慶市第二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指揮部避難管理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一日間：下午一時 二夜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發時刻	一日間：下午二時零五分 二夜間：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到達時刻	一日間：下午二時十分 二夜間：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管制狀況	管制之良否	<p>一秩序尚佳一般民眾尚能遵守管制</p> <p>二一般缺少防空常識不知自行隱蔽</p> <p>三避難室內聲音喧嘩</p>
	緊急處置	<p>一緊急警報發出後仍有少數民眾徘徊途中當指示進入避難室或民房內隱蔽</p> <p>二緊急警報發出後有頃未聞敵機飛來一般心理不願久留避難室勸阻始止</p> <p>三指導民眾關門閉窗息燈及進入避難室</p>
	違反處置	<p>一聞緊急警報後有少數民眾仰天觀望無敵機觀念經勸阻之</p> <p>二不服管制之行人當留阻停止掩蔽</p> <p>三民眾喧嘩經糾正後尚能靜肅</p>
解除警報時刻	一日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二夜間：下午八時三十分	
撤回時刻	一日間：下午四時 二夜間：下午八時四十分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兼指揮官張仰虞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礮臺區防空指揮部管制隊報告表

接到空襲警報時刻	一日間——下午一時	夜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接到緊急警報時刻	一日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解除警報時刻	一日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夜間——下午八時三十分
	出 動 時 刻	
遵 守	管制隊共空攝敵機來襲所有行人手燈街燈路燈一律熄滅	
	屋外燈火管制情形	
管 制	屋內燈火管制情形	
	移動燈火管制情形	
規 定	照明燈火管制情形	
	雜煙燈火管制情形	
形 式	其他燈火管制情形	
	有意違反管制情形	
管 制 反 違	疏忽違反管制情形	
	不知違反管制情形	
情 形	其他違反管制情形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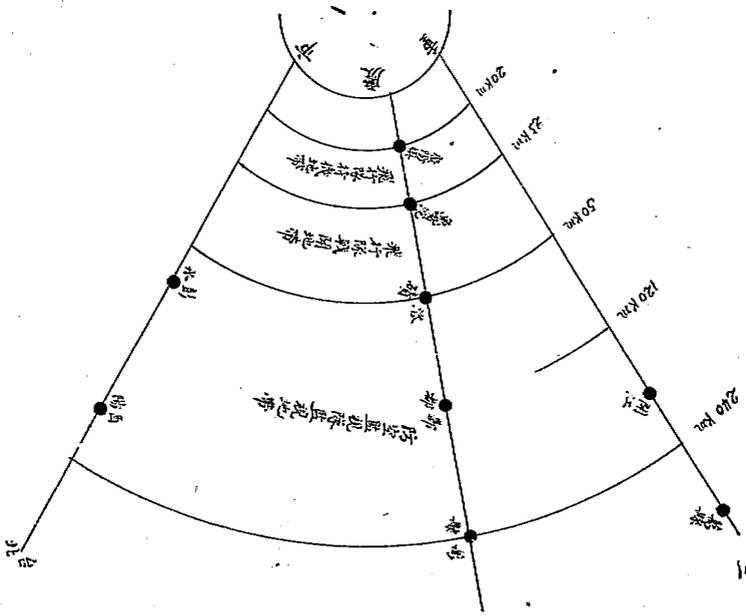
日兼指揮官張仰虞

重慶市防護圍燈之管制實施要領

燈	火	之	種	類	管制		之		方		管制實施	注意之點
					管	制	非	常	管	制		
屋外燈	路燈	及	同	性質者	熄燈	或	同	同	同	左	(1) 燈光以外之燈光(如汽燈、煤油燈及酒精燈等)準左列之管制。 (2) 交通灯、探照灯、航空灯、及特殊用途之灯、及信号灯等、各當審議決定之。	
					限制(線)	遮蔽	灯	限制	或	熄		灯
					熄	灯	同	限制	左			
屋內燈	空	內	燈	性質者	限制	且	限制	限制	限制	限制	(1) 雷之隱蔽程度、以新規格工限以上之速度準左列。 (2) 特殊用途之灯、先施以限制然後加以遮蔽或隱蔽。	
					限制	且	遮蔽	熄	或	熄		或
移動燈	車	內	燈	性質者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1) 非管制區域外進入區域內之行李、車輛、或車輛、須於區域外時、將灯光加以外罩、視方能進入。 (2) 運送警報、及緊急公文、遮速者、再附加脚踏灯、打大雨伞、以特殊之標記、加以最緊急之警報、可通行。	
					限制	且	遮蔽	熄	或	遮		或
燈	輪	外	燈	性質者	限制	且	限制	限制	限制	限制	(1) 非管制區域外進入區域內之行李、車輛、或車輛、須於區域外時、將灯光加以外罩、視方能進入。 (2) 運送警報、及緊急公文、遮速者、再附加脚踏灯、打大雨伞、以特殊之標記、加以最緊急之警報、可通行。	
					限制	且	遮蔽	熄	或	遮		或
其他燈	輪	內	燈	性質者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1) 非管制區域外進入區域內之行李、車輛、或車輛、須於區域外時、將灯光加以外罩、視方能進入。 (2) 運送警報、及緊急公文、遮速者、再附加脚踏灯、打大雨伞、以特殊之標記、加以最緊急之警報、可通行。	
					限制	且	遮蔽	熄	或	遮		或
備	備	者	不	改	遮蔽者	不	改	遮蔽者	不	改	4. 警成管制即警報警報時所施行之管制。 5. 非常管制即緊急警報時所施行之管制。	
					限制者	不	改	限制者	不	改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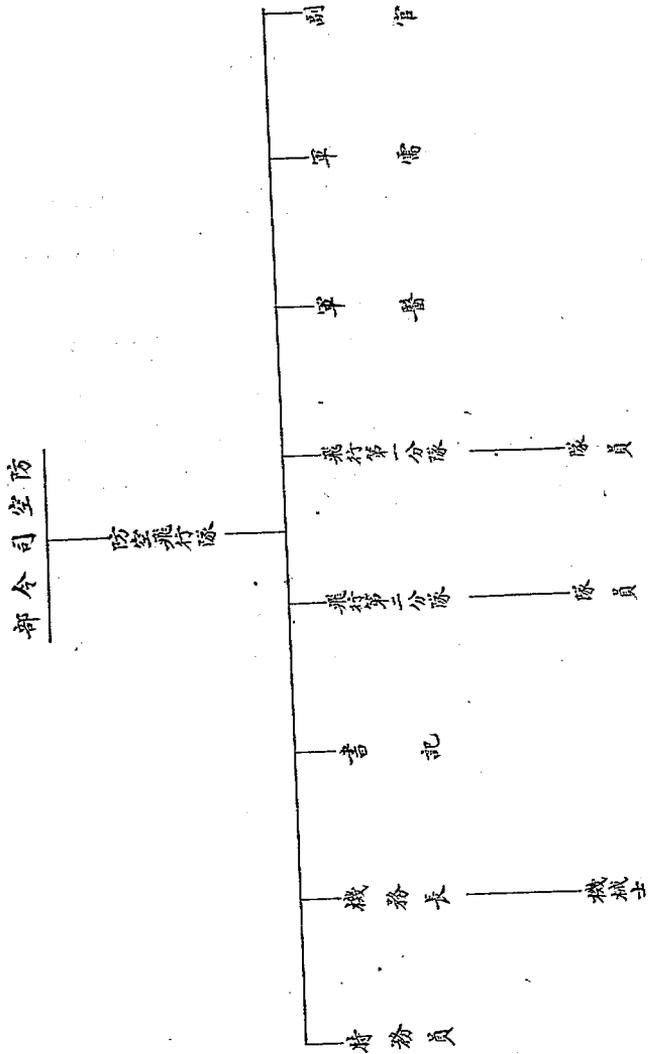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飛行隊特種地帶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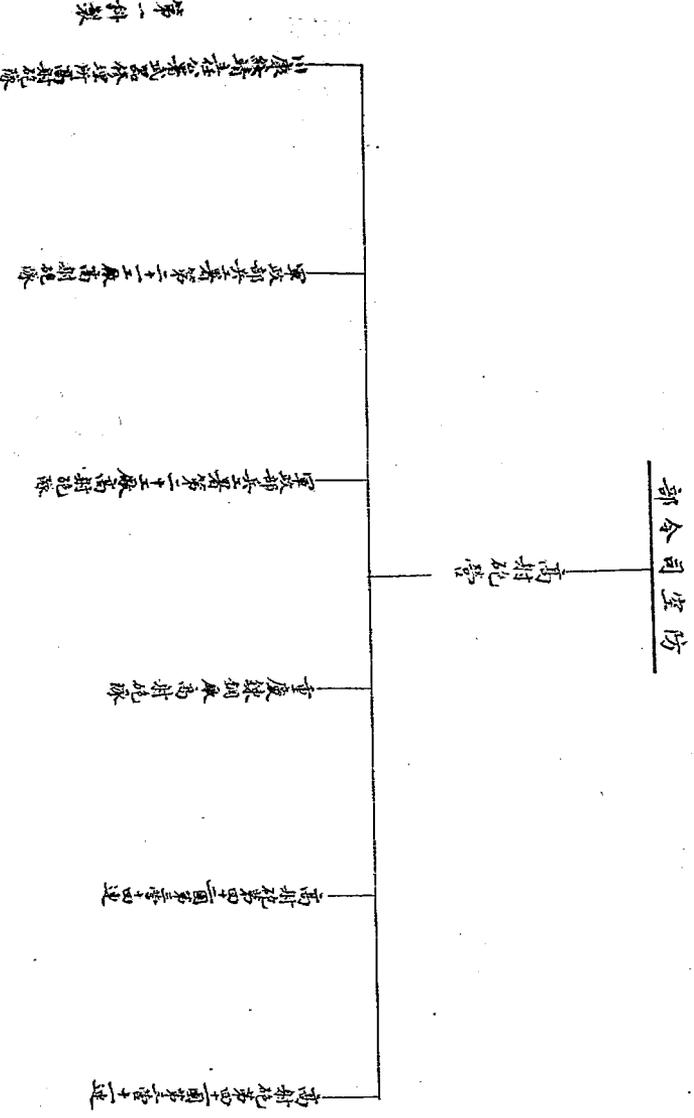
說明：

萬縣至重慶之距離，為二百四十公里，假設敵轟炸機由萬縣沿江東來，時速二百五十公里，高度三十米。此時由前方監視發現敵機向防空司令部報告，如用電報通信需時二十五分再由司令部下令防空飛行隊當時五分鐘，在此三十分間敵機已到達鄂都，鄂都至洛陽場一長壽上一共八十分鐘，敵機由鄂都飛至洛陽場，需時不過二十分，我航空機奉命後立即完成戰鬥準備，且高度三千米，飛至前方迎戰，需時亦約二十分鐘，按空軍第三十三隊現有之現代戰機，時速一百一十公里，由洛陽場至洛陽場為三十公里，自應起飛二十分鐘後適至洛陽場上空與敵機遭遇故現在之通信手段及飛機性能，則防空飛行隊之戰鬥簡線，宜定為洛陽場即由洛陽場至重慶沈五公里間，為飛行隊特種地帶，由重慶沈至洛陽場為十五公里，為飛行隊戰鬥地帶。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飛行隊編制系統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射擊指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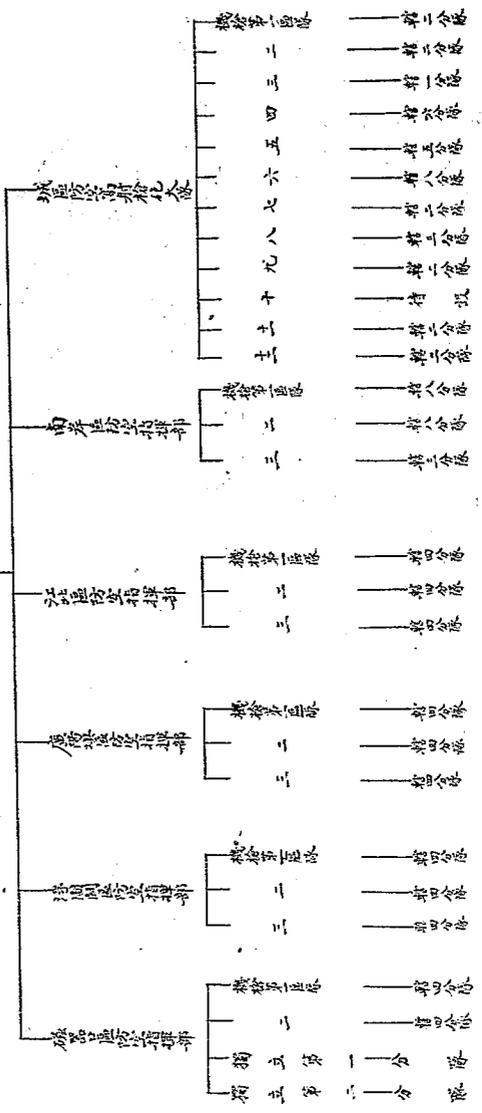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演習高射砲陣地配備表

陣地位置	指揮官姓名	砲種及數量	原屬隊號	備 考
	王鎮宇	共有六吋徑高射砲二十門	高射砲四二團第一營及三營	
南岸海棠溪	胡東羨	三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高射砲四二團第一營連隊長	
新市區馬鞍山	劉文史	新五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高射砲四二團第一營連隊長	
小門坎	黃 鏞	新五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高射砲四二團第一營連隊長	
江北劉家台	宋克模	新五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三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軍政部第三營第二營連隊長	
南岸銅元局		三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該砲為空軍部第五團自備 指揮人員由空軍部
新市區武器庫		三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該砲為空軍部第五團自備 現由備用隊司令部管理
廣陽渠	王晉錢	三六公分高射砲二門	高射砲四二團第三營連隊長	
	葉聯奎	新五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高射砲四二團第三營連隊長	
瓷器口		三六公分高射砲四門		該砲為空軍部第五團自備 現由備用隊司令部管理
附				
記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射擊機關系統表

防空司令部



重慶市第一次防空演習機器口區防空指揮部消防隊報告表

天氣		陰霧		風向		西北風	
接到警報時刻		二日間下午二時		二日間下午二時二分		二日間下午二時五分	
出發時刻		二日間下午二時零分		二日間下午二時零分		二日間下午二時零分	
起火地點		假設二鎮區汽車站二重附送草房		假設一廠機投下燒電障二藥料放火		滅燒時刻 二日間下午四時	
起火原因		假設一廠機投下燒電障二藥料放火		假設一廠機投下燒電障二藥料放火		滅燒時刻 二日間下午四時	
起火時刻		二日間下午二時		二日間下午二時十分		二日間下午四時	
到場工作人員		二隊物三十人		假設一車站		假設一車站	
被燒戶數情形		假設一車站		假設一車站		假設一車站	
延燒戶數情形		假設一由汽車站延燒至康線廠及石橋帶約六十戶重大附近約三間		假設一由汽車站延燒至康線廠及石橋帶約六十戶重大附近約三間		假設一由汽車站延燒至康線廠及石橋帶約六十戶重大附近約三間	
燒去房屋間數		假設一房屋五十間		假設一房屋五十間		假設一房屋五十間	
及其價值約數		假設一價值十萬元		假設一價值十萬元		假設一價值十萬元	
折卸房屋間數		假設一房屋十間		假設一房屋十間		假設一房屋十間	
及其價值約數		假設一價值十萬元		假設一價值十萬元		假設一價值十萬元	
物品損失約數		假設一傷十三名		假設一傷十三名		假設一傷十三名	
傷亡人員		假設一傷十三名		假設一傷十三名		假設一傷十三名	
本隊傷亡人員		假設一傷五名		假設一傷五名		假設一傷五名	
消防器材有無損失		稍有損失		稍有損失		稍有損失	

附記

重慶市第次防空演習磁器口區防空指揮部救護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一 日間 下午一時 二 夜間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發時刻	一 警報接到後即分頭出發按照預先規定地點馳赴 二 三隊到達壹家橋正街新街	
救護情形	輕傷人數	假設一救護輕傷三十二名
	重傷人數	假設一救護重傷八名
	死亡人數	假設一死三人
	治療情形	擦傷十餘名 挫傷十餘名 跌傷數名 刺傷數名 火傷十餘名
消耗藥量	Mercurochrome 600.0 Epsom salt 2000 Aspirin 600.0 Iodoform 400.0 Band-Aids 600.0 Bandages 600.0 Gauze 1 roll Wad 2 Raoler 1	
本隊傷亡人員		
附記	一本表傷亡人數包括各分團在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兼指揮官張仰虞

重慶市防空演習防火大隊報告表

天候		接到警報時刻		出發時刻		起火地點		起火原因		起火時刻		到場工作人員		被燒戶數情形		延燒戶數情形		燒去房屋間數及其價值約數		折卸房屋間數及其價值約數		物品損失約數		傷亡人畜		本隊傷亡人員		消防器材有無損壞	
風向		到場時刻		滅熄時刻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大隊長

重慶市防空演習防毒大隊報告表

記	附	向風	天候	
			時刻	警報
			化毒	到接
			區化毒	達到
			人員	到場
			種類	毒
			區域	毒
			情形	防
			情形	消
			量	消
			藥	耗
			況	受
			狀	人
			情	毒
			絡	與
			隊	各
			備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大隊長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民間防空設備檢查總表

記	附	別	區	
<p>1、本表由各組正組長負責，於檢查完畢後三日內填送防空部第三科。</p> <p>2、本表各欄所稱數者，即以各機關團體商店住戶為單位。</p> <p>3、本表用亞拉伯字填寫。</p>		數	總色沙	
		數	規不合重	定合量
		數	規不合欄	定合置
		數	總桶水	
		數	規不合容	定合量
		數	規不合欄	定合置
		數	規不合牆	定合壁及
		數	規不合晒	定合台顏
		數	燈罩及	幕有窗
		數	規不合罩	定合窗
		數	容人備	約救及
		數	備設毒	
		數	處物火	
		數	合規距	定不離
		數	加遮光	蔽未體
		致	備	

第 組組長

月 日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交通管制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十二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出發時刻 十二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官制行人狀況 當警報發出後即令行轎馬加快速度並隨時注意 警報發出時急令行轎馬即停止行動行人則及時避 難並覓得于道旁並于備裝	管制車輛狀況 當警報發出後即令停止所有與馬路在道旁備裝 遮蔽	斷絕交通地 本區全區地帶自十二時止	點及其時刻	恢復平常交通時刻 下午二時 下午八時十分	撤回時刻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	記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避難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發時刻	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到達時刻	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七時
管制 狀 况	管制之良否	當下午七時及七時兩次緊急警報發出時即將在進行完全引入各避難處避難并不准各避難者談笑喧嘩及自由出入吸烟等
	緊急處置	敵槍臨頭將各避難人嚴予管制不准探頭偷窺及任何舉動
	違反處置	如有不遵守者交警班送交防護團拘押
	解除警報時刻	午后二時 午后八時十分
	撤回時刻	午后二時三十分 午后八時三十分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防毒毒隊報告表

天氣	陰晴	
	風	向西北微風
接到警報時刻	空襲十二點三十分緊急一點三十分	
到達毒化區時刻	一點四十五分	
到場工作人員	偵毒組八警報二酒毒組四人	
毒氣種類	色綠辣子味屬於催液性	
毒氣區域	本區公園附近及原家台街	
防毒情形	聞警後即令隊員氣噴吸入到達指定地點警察隊回報本隊各隊毒氣監督並警報員隨同組長前往查明毒化區域形人口至發出警報斷絕交通回報本隊	
消耗情形	據報從立液酒精專員攜帶器材均品隨同組長前往毒區實行工作用漂白粉適酒毒區並以水沖洗俟警報解除工作完畢始行回部	
消耗藥量	各用去漂白粉十公斤水四担	
受毒人畜狀況	向毒區共中毒人由救護隊抬回治療	
與各隊聯絡情形	毒區各防護分團防毒班及救護班等共同工作	
附記	毒隊降毒點擇登至西北四十五公尺東南二十公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工務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動時刻	下午三時三十分
到達時刻	下午四時五十分
破壞地點	江北公園附近
破壞程度	敵機投彈炸壞房屋牆垣兩處
修整情形	當將兩處破壞房屋牆垣阻塞交通路完全修整
未修部份	
未修原因	
消耗材料	鋤頭兩把 鑿箕五把
到場工作人員	本隊全體人員及附近居民
本隊傷亡人員	無
撤回時刻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防空司令部游團關區高射防空槍砲戰鬥情形報告表	
陣地位置	游團內高地及附近本區所屬遺愛祠林家祠虎頭崖 壹聚花園黃沙溪石橋鋪馬王塘化龍橋等處高地
天候	陰霧
敵機飛來方向	由東而飛來
敵機飛來時刻	午后二時二十分
發現敵機數目	二架
發現敵機種類	轟炸機
敵機飛行高度	一架高度約六百呎 一架高度約八百公尺
敵機飛行方向	復由西北方飛來
敵機活動之現狀	午後四時四十分至游團關擊斃敵機一架 廿六分又擊斃三架 廿七分又擊斃三架 廿八分又擊斃一架 廿九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三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四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五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六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七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八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一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二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三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四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五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六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七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八分又擊斃一架 九十九分又擊斃一架 一百分又擊斃一架
發現敵機後處置	各對空射擊部隊完全警戒待敵機飛至有利射擊距離選 集火力對敵射擊但敵機識別表示之小敵敵我之機不甚顯明
戰鬥經過情形	查有少數對空射擊部隊因敵我之機不甚顯明致有 誤行射擊并有未至有效射擊距離時而行射擊者
彈藥消耗總數	重機槍彈二千發 輕機槍彈三千發 步槍彈一千發
陣地傷亡人數	各部陣地陣傷員檢獲遺失槍彈定合於要款不易發現目標結局 人員毫無傷亡
備	
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消防報告表

天 候	陰 霧	風 向	西北風
接 報 警 報 時 刻	正午十二時十分		
出 發 時 刻	正午十二時十三分	到 場 時 刻	正午十二時二十分
起 火 地 點	浮圖關烈士墓營房		
起 火 原 因	敵機投燒夷彈		
起 火 時 刻	午後二時十分	滅 熄 時 刻	午後二時三十分
到 場 工 作 人 員	三十四員		
被 燒 戶 數 情 形	營房一間		
延 燒 戶 數 情 形	營房北首一角		
燒 去 房 屋 間 數 及 其 價 值 物 數	價值約一百元		
折 卸 房 屋 間 數 及 其 價 值 物 數	並未拆卸		
物 品 損 失 約 數	損失品物約五十元		
傷 亡 人 數	無		
本 隊 傷 亡 人 員	無		
消 防 器 材 有 無 損 失	無		
附 記	以上情況均係假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防毒報告表

天候陰霧		風向西北風向東南	接到警報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分	到達毒化區時刻 午後二時	到場工作人員 防毒隊救護隊	毒氣種類 催淚性苯氣一酮	毒氣區域 七牌坊一千米突內	防毒情形 當即通知各鄉士兵及居民速帶防毒面具其帶防毒面具者即入上刺刀緊閉雙自同時並通知附近居民向左右兩旁高地開避或登樓及屋上去	消毒情形 地上遍灑蘇打藥傷軍民以硼酸水洗滌眼睛	消毒藥量 蘇打五十磅	受害者狀況 眼痛流淚	與本隊聯絡情形 與救護隊協救護與防毒隊協助戰地消毒。	附 以上情況均係假設	記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救護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發時刻	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
救護情形	輕傷人數 八人 七人
	重傷人數 四人 五人
	死亡人數 無
治療情形	輕傷者當予敷藥後令其自投醫院繼治重傷者招回治療
消耗藥量	
本隊傷亡人員	無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附表二

警備區隊報告表

重慶防空司令部城區防空警備大隊第 區隊報告表 區隊長 呈	報告時間		報告地點	
	接到警報時刻			
	各分隊出發時刻			
	各分隊實到人數			
	本區警備情形			
	本區空襲損壞情形			
	捕獲反動人數			
	各隊離場時間			
	受傷人數			
		備		
	考			

附表五

捕獲反動犯罪報告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性 別		
連 捕 地 點			
犯 罪 行 為 全 圖			
附 記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城區防空警備大隊第 區隊(分隊)人犯報告表

區(分)隊長

呈

附表三

警備部隊各班管轄區域表

			隊別 班次	街巷 起止地點	重慶防空司令部城區防空警備大隊第 區隊 分隊各班管區報告表 分隊長 呈
班	班	班			
自 止	自 止	自 止		街 巷 名 稱	備 考
					本區交通要道均設守望班其 特殊重要地點另設警備班專 負各要道要點警備之責

附表四

守望
巡邏
分隊報告表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城區防空警備大隊第 區隊 分隊報告表 分隊長 呈	報告時間		報告地點	
	接警報時刻			
	出發時刻			
	到達時刻			
	到場人數			
	佈置警戒及 偵察檢查情形			
	撤哨時刻			
	回隊時刻			
	本區空襲情形			
	有無傷亡			
	捕獲犯罪人數			
	附			
	記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烽火管制報告表

接到空襲警報時刻	接到緊急警報時刻	解除警報時刻	出動時刻	遵守	管制	規定	情形	違反	管制	規定	情形	附記		
午後六時五十分	七時二十分	八時一十分	六時五十五分	屋外烽火管制情形 警報到時，完全熄滅。	屋內烽火管制情形 浮圖關附近一律熄滅，露燈光，但石橋鋪及馬王場，間有少數燈火。	移動烽火管制情形 聞警報時，有少數行人執手燈在途移時熄滅。	說明烽火管制情形 用黑布包端上方。	雜燈烽火管制情形 均照管制方法用黑布遮蔽。	其他烽火管制情形 爐灶烟筒，一律閉燈。	有違反管制情形 無	既違反管制情形 有少數居民烽火時隱時現，當即監督熄滅。	不知違反管制情形 無	其他違反管制情形 有數居民忽視防空利害，在未解除警報時擅自開燈，當經監視人員，制止改善	查該區石岸李子壩附近(九十六師管制)有獨立家屋，烽火經運載，入江北防空區之香園寺上遊一帶，有不多居民未熄燈，火，仍請詳加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工務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分
出動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五分
到達時刻	正午十二時二十分
破壞地點	
破壞程度	
修理情形	
未修部份	
未修原因	
消耗材料	
到場工作人員	
本隊傷亡人員	
撤回時刻	
附 記	<p>一本區組織留隊，分配本區所屬各要地。</p> <p>二敵機飛繞上空，投彈未燃燒，故無破壞情事。</p>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救護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分	
出發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五分	
救護情形	輕傷人數	男二名 女一名	
	重傷人數	男一名 女一名	
	死亡人數	無	
治療情形		輕傷在皮膚敷藥。 重傷內服活血藥，外敷傷藥。	
藥量消耗	輕傷敷藥		
	重傷敷藥及服藥		
本區傷亡人員			
附記	以上情形，均係假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避難管理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出發時刻	到達時刻	管制之良否		管制		狀況		解除警報時刻		撤回時刻		附記
正午十二時十分	正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因時間短促，經費未嘗發下，無法構築避難所，居民管理不易着手，僅以名條假設而已，倘有相當之設備，自然可以遵守管制。	行人則令避難所，或指示至能掩蔽處，或停止于邊旁屋簷下，取最不動姿勢。	<p>緊急處置</p> <p>查有少數居民，因勤勞關係，仍不斷在田隴工作，詢之謂：「我是包工，只得以和平言語，勸其稍停一刻。」</p>	<p>午後二時</p> <p>午後二時二十分</p>	<p>撤</p> <p>回</p> <p>時</p> <p>刻</p>	<p>附</p> <p>記</p> <p>以上情況，均係假設。</p>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警護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分
出動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五分
警護區域		自菜園壩以西起經遺愛祠黃沙溪浮圖關張家祠堂花園化龍橋虎頭星石橋領馬王場一帶上
工作人數		本區共計壹百六十名
警 護 狀 况	有無漢奸間諜活動	因警護人員服務盡職嚴密防範尚未發現漢奸
	漢奸間諜活動情形	無
	防止情形	在緊急警報後除有工作人員一律禁止通行並隨時在各街口及人煙稠密處巡視遇有不合法者即得取締之
	查獲漢奸間諜人數	無
本隊受傷人數		無
撤回時間		午后二時二十分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園區交通管制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分	管制行人狀況	管制車輛狀況	斷絕交通地	點及其時刻	恢復平常交通時刻	撤回時刻	附 以上情況，均係假設。	記
出發時刻	正午十二時十五分	街面上尚能立即遵守管制，惟街後小巷及鄉區予發出緊急警報後，尚有少數人行走。	車輛飭其停止車行或掩蔽	自接到緊急警報後至解除警報前非工作人員不許通行	午後二時十分	午後二時二十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重慶市防空演習浮圖關區警報報告表

警報種類	接到警報時間	完畢警報時間	傳達警報機關	警報發出後一般情況
	空襲警報	正午十二時十分	正午十二時二十分	
緊急警報	另時十分	另時四十分	全 右	警備部隊制止行人通過對空射擊部隊即各執射擊位置斯時嚴肅之表況更甚於前
解除警報	午后二時十分	午后二時二十分	全 右	各工作人員及居民即恢復原狀
火災警報				
毒氣警報				
附記				

重慶市江區指揮部防空高射砲區隊戰鬥經過情形報告表

陣地位置	北碚砲台巖樓守砲區觀音橋外紫竹林山巖 黃鶴峯寺毛家山黃鶴峯花園沙坪壩寺等處
天候	陰晴
敵機飛來方向	來方
發現敵機時刻	午後時五十分
發現敵機數目	三架 3303, 3304
發現敵機種類	轟炸機
敵機飛行高度	約一千公尺至揮舞降甚四百公尺
敵機飛襲方向	自東南向北
敵機活動一般狀況	由來四本中五架投下毒氣彈自灰色鐵包在公園附近投下 臭氣彈擊傷砲門連下擊擊彈死傷甚多燒傷四架未 發現敵機後處置
發現敵機後處置	我軍沉着準備準射擊
戰鬥經過情形	在砲門近射擊敵轟炸機二架餘敵機均于彈中 分向東北方向逃竄
彈藥消耗數量	消耗彈約三千五百發(繳獲)
陣地傷亡人數	無
備	二日彈著我砲隊官兵精神甚強惟以敵主兵不知傷裝去敵機至 陣地上空時(係空)不知連射擊殊不適宜
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防空司令部民間防空設備檢查總表

記 附		別 區
		數 煤 邑 沙
		數 規 不 重 定 合 重
		數 規 不 調 定 合 置
		數 總 桶 水
		數 規 不 容 定 合 量
		數 規 不 調 定 合 置
		規 色 晒 牆 定 不 台 壁 數 合 頭 及
		數 燈 幕 有 單 及 窗
		數 規 單 窗 定 不 幕 容 備 燈 人 數 及 避 約 及 難 蔽
		數 備 設 毒 防
		數 處 物 火 引
		數 合 規 距 棚 定 定 離 戶 加 不 之 選 光 屋 蔽 照 頂 未 未 遠
		考 備

1. 本表由各組正組長負責於檢查完畢後三日內填送防空部第三科。

2. 本表各欄所稱「數」者即以各機關團體商店住戶為單位。

3. 本表用亞拉伯字填註。

第 組組長

月 日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燈火管制隊報告表

接到空襲警報時刻	下午六時三十分
接到緊急警報時刻	下午七時正
解除警報時刻	下午八時正
出動時刻	下午六時四十分
遵照	<p>屋外燈火管制情形 所有本區街燈因空襲警報收均予全盤熄滅</p> <p>室內燈火管制情形 各民間房屋燈火在空襲警報未發出前已多數熄滅及警報發出後已全行關閉以示防空即收員亦應隨時嚴加查察</p> <p>移動燈火管制情形 均加罩罩</p> <p>玻璃燈火管制情形</p> <p>雜燈燈火管制情形 本區街道上各小販用燈火因空襲警報均已悉滅</p> <p>其他燈火管制情形</p>
管守	<p>有違反管制情形 本區二廟街疑有匪徒發覺空襲警報後不將燈火熄滅而向其開槍始行吹熄</p> <p>不知違反管制情形</p> <p>其他違反管制情形</p>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演習警護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下午二時 下午七時
出動時刻		第一次下午四時 第二次下午十時零五分
警 護 狀 況	警護區域	江北區
	工作人數	兵力約四連
	有無漢奸 間諜活動	假設三名
	漢奸間諜 活動情形	下午四時於小市場公園等處發現可疑市民三人經檢查時該 可疑市民即出手槍經當場擊傷三人幸多捕獲并將手槍繳下 經身查搜出白布警帽標孔數件
	防 止 情 形	分守字巡邏預備三組于各街道其重要管署及建築 物均設警備班
	查獲漢奸 間諜人數	三人每人搜繳手槍一支小刀兩面(假設)
本隊受傷人數		無
撤回時刻		第一次下午四時 第二次下午十時二十分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隊長

重慶市第次防空委員會磁器口區防空指揮部工務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下午一時二十分
出動時刻	下午一時二十分
到達時刻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破壞地點	假設由汽車碰至五街石橋
破壞程度	假設破壞橋面約二公尺長度
修整情形	假設以木板架設修整
未修部份	
未修原因	
消耗材料	假設木板二十張
到場工作人員	二十名
本隊傷亡人員	
撤回時刻	下午二時
附記	

重慶市江北區防空預備配給隊報告表

接到警報時刻

配給情形	配給部份		配給材料		配給數量	
		劉家台避難所	食米	鹽	食米	石
	三洞橋避難所	同		右	同	右
	中正街避難所	同		右	食米	石半
輸送情形	肩挑					
共消耗材料	無					
現存材料	發還原主					
本隊受傷人員	無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隊長

重慶市江津區防空演習隊報表

警報種類		警報發出後之情形	
接到警報	完畢警報	傳達警報	報時間
報時間	報時間	報機關	警報發出後之情形
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中區警報 各保竹柳音響不能普及	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機關警報 各保竹柳音響不能普及	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機關警報 各保竹柳音響不能普及	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機關警報 各保竹柳音響不能普及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緊急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緊急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緊急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緊急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解除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解除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解除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解除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大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大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大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大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十二時正至十二時三十分 警報

重慶防空司令部民間防空設備檢查總表

記	附	別	區
		數	煤色沙
		數	規不合重 定不重
		數	規不合擱 定不置
		數	總桶水
		數	規不合容 定不量
		數	規不合擱 定不置
		規 定 數	色不合牆 不合台壁 不合顏及
		數	燈罩及有窗
		數	規不合窗 定不幕 容備幕燈 人均數及避難設
		數	備設毒防
		數	處物火引
		數	合規距棚 定不離戶 加遠光之 設遠隱未
		考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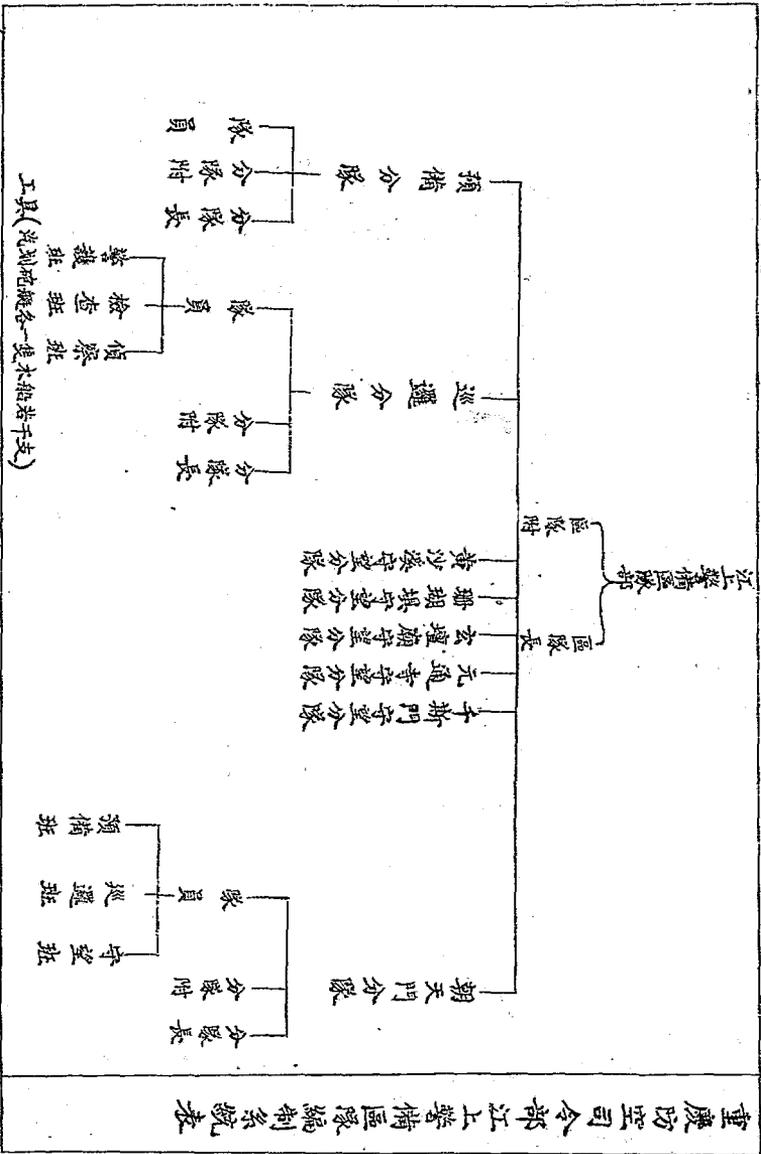
1. 本表由各組正組長負責於檢查完畢後三日內填送防空部第三科。
 2. 本表各欄所稱「數」者，即以各機關團體商店住戶為單位。
 3. 本表用亞拉伯字填註。

第 組 組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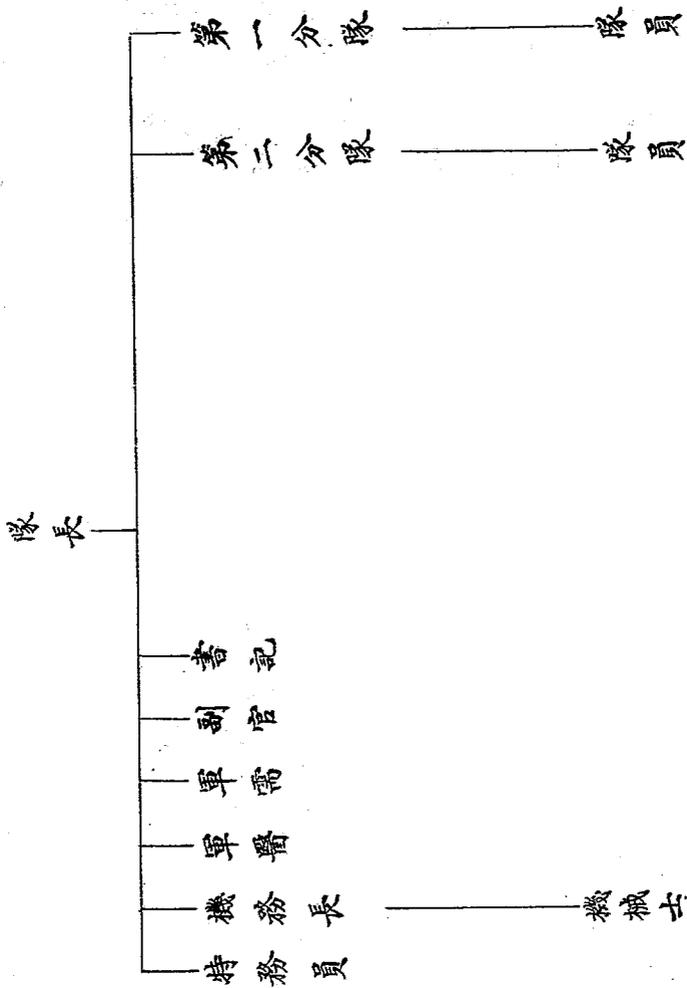
月

日

重慶防空司令部江上警備區隊編制系統表



重慶防空司令部防空飛行隊編制系統表



重慶市防空演習避難管理大隊報告表

接 到 出 到	警 發 達	時 時	刻 刻	
				否
				良
				之
				管
				制
				狀
				置
				處
				反
				違
				警
				除
				回
				撤
				刻
				刻
				備
				致

右呈

司 令 壽
副 司 令 壽

大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呈報

重慶市防空演習燈火管制大隊報告表

時刻	報警緊急解除	警報解除	出	遵守管制規定情形	違反管制規定情形	備	考
			情形管制火燈外屋		情形管制火燈外屋		
			情形管制火燈內屋		情形管制火燈內屋		
			情形管制火燈動靜		情形管制火燈動靜		
			情形管制火燈明照		情形管制火燈明照		
			情形管制火燈燈障		情形管制火燈燈障		
			情形管制火燈他共		情形管制火燈他共		
			情形管制火燈有意		情形管制火燈有意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情形管制火燈反建		

右呈
司令
副司令

大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呈報

	南岸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七		
同	銅元局正街	體仁堂街	沙井街	蕭曹廟街	中正街	木閣街	中和段	洋火厰街	水府宮官山坡	香國寺	樊和殿街	中惠段	青草堤		
七五號	七一號	體仁善堂	聚善堂	江北中學	川戲院	魯王廟	萬天宮	日德堂	唵佛社	香國寺內	敦信小學	觀音岩	普陀寺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注 北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三洞橋街	水府宮街	六事局街	下橫街	文昌宮	米亭子	高脚土地	新城	永平門街	上正街	弋陽觀	公園內	茶亭	佛來洞
地藏菴	水府宮內	市三校	宏達小學	文昌宮	米亭內	崇德校	平兒院	治平中學	福音堂	弋陽觀廟		三里藏校	萬佛寺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五〇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一九三	鹽店灣	同	
一九二	同	同	
一九一	同	同	
一九〇	聚賢巷後	同	
一八九	同	同	
一八八	同	同	
一八七	鹽店灣	同	
一八六	聚賢巷後	五〇	
一八五	同	六五	
一八四	官山	五〇	
一八三	菜園埧	五〇	
一八二	鹽店灣	六五	
一八一	同	同	
一八〇	宰房後面	同	

一五二	葡萄院街左	同	
一五三	醬油房后面	二〇	
一五四	同	同	
一五五	葡萄院街	三〇	
一五六	同	二〇餘人	
一五七	同	同	
一五八	同	同	
一五九	葡萄院街 空埧	三〇	
一六〇	同	二〇	
一六一	醬油酢房 埧子	二〇餘人	
一六二	覺林寺左側	同	該保房鄉戶口較多致僅建防空壕
一六三	棗子灣	二〇餘人	
一六四	同	同	
一六五	望耳樓	同	

一三八	瓦殿	同	
一三九	彭家灣	二〇餘人	
一四〇	同	五〇	
一四一	覺林寺埧子	二〇餘人	
一四二	同	同	
一四三	覺林寺左側	二〇	
一四四	覺林寺右側	二〇餘人	
一四五	覺林寺后面	同	
一四六	覺林寺左一巷子	同	
一四七	同右二巷子	同	
一四八	茶亭街后	同	
一四九	蓮花山下	同	
一五〇	葡萄院街后	三〇	
一五一	葡萄院街右巷	二〇餘人	

	二六四	局長公館坎下	九〇	
附記	二六五	同	同	

除上列已建及即將興工建築者不計外刻復在城區內覓地次第增建中
江北區城郊各處未列入

二六三	同	同
二六二	老君廟背後	同
二六一	同	九〇
二六〇	同	同
二五九	下新街嘴	八〇
二五八	同	九〇
二五七	下河邊	八〇
二五六	同	九五
二五五	同	七五
二五四	中河街	八〇
二五三	同	七〇
二五二	梁家院當門	九八
二五一	同	七八
二五〇	何家院坎下	九〇

八十二	臨江院	同	同
八十一	同	二〇餘人	
八十	同	二〇	
七十九	打死人灣	二〇	
七十八	市立小枝坎下三個	八九六	
七十七	楊家灣墳一個	八九七	
七十六	王家泥墳四個 楊家泥墳一個	八八六	
七十五	楊家灣墳二個	一〇三九	
七十四	烏龜岩墳三個	一〇八九	
七十三	裕華廠右前側墳三個	一一一九	
七十二	裕華廠右側竹林墳一個	一四八四	
七十一	裕華布廠背後灣脚三個墳	一〇七〇	
七十	航業醫院後方墳一個	一二四〇	
六十九	航業醫院墳三個 航業醫院墳一個	六五三	

二〇七	同	同	
二〇六	同	同	
二〇五	同	同	
二〇四	同	同	
二〇三	民生碼頭後面	五〇	
二〇二	民生碼頭後面	六〇	
二〇一	同	同	
二〇〇	同	同	
一九九	煙雨段	五〇	
一九八	同	同	
一九七	海棠河街後	六〇	
一九六	同	同	
一九五	同	同	
一九四	同	同	

二二三	羅家渠	二〇餘人	
二二二	同		
二二一	大慈寺炭洞		該炭洞長約餘公里可容人數百
二二〇	同	同	
二一九	羅家渠	同	
二一八	牛皮匠	二〇餘人	
二一七	同	二〇	
二一六	同	二〇餘人	
二一五	同	二〇	
二一四	同	同	
二一三	同	二〇餘人	
二一二	同	二〇	
二一一	同	同	
二一〇	同	同	

一三七	靈官會地	四。餘人	
一三六	大慈寺炭洞		該炭洞長約十餘公里可容人數百
一三五	太平公司	二。	
一三四	同	同	
一三三	江合公司	二。餘人	
一三二	同	二。	
一三一	過街樓	同	
一三〇	同	同	
一二九	攤子口	同	
一二八	羅家渠	二。餘人	
一二七	韓家灣	二。	
一二六	羅家渠	同	
一二五	韓家灣	二。餘人	
一二四	過街樓	二。	

一二四	興隆街	二四號	二〇〇	班本部駐內
一二三	裕華街	五四號	三〇〇	
一二二	楊泰街	一四號	一〇〇	
一二一	野貓正街	四七號	二〇〇	
一二〇	友子里	二八號	三〇〇	
一一九	玄壇廟新市街	七號	七〇〇	班本部駐內
一一八	上新街	一四〇號	一〇〇	
一一七	覺林寺	覺林寺內	一〇〇〇	班本部駐內
一一六	獅子口	四八號	一〇〇	
一一五	煙雨段	四六號	二〇〇	
一一四	海棠正街	五四號	五〇〇	班本部駐內
一一三	上河街	甲二三號	二〇〇	
一一二	南坪正街	甲六五號	四〇〇	班本部駐內
一一一	老君廟街	一八號	二〇〇	

重慶市防空演習工務大隊報告表

附記		
	接到	破燬
	連環	修整
	地點	程度
	情形	份因
	原部	修未
	修部	修未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公共防空避難地點及容人數量表

區別	編號	地點	容人數量	備考
城區	一	夫子池公共體育場	三四四人	
	二	白象街日清公司空地	八四〇人	
	三	龍王廟中城分局	六〇〇人	
	四	中央公園孔雀亭側	五四三人	
	五	中央公園高爾夫球場	八〇人	
	六	全前	一〇人	
	七	中央公園孔雀亭坎下空埧	六〇人	
	八	全前	四〇人	
	九	商業場市商會	五八八人	
	十	徵收局巷市黨部	六八四人	
	十一	巴縣縣政府空地	七五六人	
	十二	第一模範市場重慶銀行球場	六七八人	

四 十	三 十 九	三 十 八	三 十 七	三 十 六	三 十 五	三 十 四	三 十 三	三 十 二	三 十 一	三 十	二 十 九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中 陝 西 街	三 門 洞	行 街	千 廝 水 碼 頭	新 河 街	黑 巷 子	朝 天 行 街	賀 家 碼 頭	白 鶴 亭 廟	東 水 大 碼 頭	豐 瑞 橋	沙 灣 街	段 牌 坊	羊 子 渠	
														奉 邑 小 學	開 明 小 學	培 厚 里	一 號	一 號	三 三 號	提 裝 公 會	一 七 號	白 鶴 亭 廟	六 號	八 號	祖 師 廟	聯 保 辦 公 處	藥 材 公 會	
														一 〇 〇	五 〇	七 〇	四 〇	四 〇	六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四 〇	六 〇	三 〇	六 〇	五 〇	五 〇
														班 本 部 駐 內						班 本 部 駐 內						班 本 部 駐 內		班 本 部 駐 內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防空公共避難所地點及容人數量表

區別	編號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容人數量	備
城區	一	桂花街	達育小學	一〇〇〇	班本部駐內
	二	夫子池	中心小學	一二〇〇	
	三	雜糧市	又新舞台	一〇〇〇	
	四	下大樑子	一園劇院	一二〇〇	
	五	蒼坪街	清具有才校	二〇〇	班本部駐內
	六	上大樑子	大新明影戲院	五〇〇	
	七	大陽溝	依仁小學	二〇〇	
	八	演武廳	唯一電影院	一〇〇〇	
	九	火藥局	一九號	一二〇	班本部駐內
	十	七星岡	女青年會	一五〇	
	十一	興隆台	飛仙岩	二四〇	班本部駐內
	十二	臨江正街	一〇號	二五〇	

考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三元廟街	下營學巷	操場琪	坪街子	太華樓巷	營學街	朝陽街	下石板街	小樑子	羅漢寺	龍王廟街	蓮花祠街	飛仙宮	紅十字街
市二校	儲才小學	三〇號	江南館	同善堂	營學小學	廣益小學	慈母堂	新川電影院	羅漢寺	基督教十字會	普嗣岩	飛仙小學	第一戒煙院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南岸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七				
同	銅元局正街	體仁堂街	沙井街	蕭曹廟街	中正街	木閣街	中和段	洋火廠街	水府宮官山坡	香園寺	爽和殿街	中惠段	青草埧				
七五號	七一號	體仁善堂	聚善堂	江北中學	川戲院	魯王朝	萬天宮	日德堂	唵佛社	香園寺內	敦信小學	觀音岩	普陀寺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班本部駐內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視察一般情形

查浮圖關區石橋鋪場距渝埠三十里凡關於防空之宣傳平時已由浮圖關區指揮部協同該場聯保處照本部宣傳方針事前宣傳並於本部定期演習前二日區指揮部派李雲慶馮中明二人為指導員在該場指導外由區指揮部梁泰謀主任錢豹毅團附之禪協同聯保主任張阜南指揮督從尚屬嚴密該場警報之傳達一面由浮圖關電話傳達一面由所設縱線哨所茶亭歇台子草舖子神道碑數處號音傳遞到該場該場亦用號音警報民眾至緊急警報則用鳴鑼為訊其他交通管制消防救護隊等組織具由該場聯保處編制之壯丁負責本日未達場期秩序甚佳於警報到達五分鐘後即能閉舖肅靜行人斷絕入夜燈火管制亦能於警報到達七分後燈火全滅民眾對於防空意識已有相當了解成績較第一次演習較進步也

演習經過時間

空襲警報	本日午后兩點十五分鐘
緊急警報	本日午后兩點三十五分鐘
發現敵機	未見
敵機投擲炸彈	未見
解除警報	本日午后三點十分鐘 本日午後七點四十分鐘

積極防空之戰事情形

航空	敵機	
	我機	
高射	陣地位置	
	工事	
槍砲	偽裝	
	射擊要領	
砲	槍砲數目	
	使用總數目	
陸空聯絡是否確實		

宣傳

效力	遵照本部宣委會宣傳方針將書面標語畫刊圖解張貼宣傳後并由指導員聯保處視察等先後向民眾解說
手段	民眾能了解防空意義服從指揮謹守秩序

發見

優點	該場聯保處辦理防空人員頗能克盡其職民眾能了解防空意義聞警後動作迅速服從指揮秩序尚佳
劣	場內無防空壕消滅隊防毒欠設備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是否相當？工事是否適當？射擊要領是否合法？
2.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3. 消極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4.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視察萬從木

呈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第二次防空演習視察報告表

一銅元局因工人數目浩大兼以該地兵力太多不敷分配以致指揮失當故秩序欠佳
 二美孚煤油公司與水泥廠之牆均係白色在晝間當無甚妨害夜間則易為敵人目標引起空襲危險

視察一般情形

空襲警報 午正十二時
 緊急警報 零時四十五分
 發現敵機 三架
 敵機投擲炸彈 無
 解除警報 午後一時三十分
 三架於南岸上空飛行我機即起飛應戰敵機遂倉惶向東逃遁
 三架跟蹤進擊敵機三架因倉惶投彈故無損傷
 1. 黃山頂 2. 蔣山頂
 黃山及蔣山之機槍陣地與預備陣地暨急造情報哨所均適當惟太簡單當加
 均能利用花草樹木尚屬完美

演習經過時間

航空 敵機 三架
 飛機 三架
 陣地位置 1. 黃山頂 2. 蔣山頂

高射 偽裝 均能利用花草樹木尚屬完美

射擊 要領 因演習故未射擊

槍砲 數目 三十九挺 三十節式十二挺 拾五節式二十七挺

砲彈 數目 每槍配彈壹千五百發或兩千發不等

陸空聯絡 是否確實 無線密聯絡

兵力及配置 每一陣地備兵力二班

漢奸情形 無

官兵防空之觀感 改查各該處官兵對演習之一切設施深知防空為目前重大事件極為努力

報情 哨所 合法適用

救護 極為迅速

消防 同右

交通 同右

管制 同右

燈火管制 自警報發出後一般民眾應識大義尚能減盡

防空 所有防空壕係由當地軍民共同構築惟有少數梅築簡單當務加堅強矣

避難管理 避難管理班對避難民眾之指導得法深堪嘉尚

工務 有少數集合遲緩當務以從集合務要迅速

配給 由南岸警察分局或區指揮部派員化裝作口頭宣傳或文字宣傳

效力 民眾對於防空極為重視

優劣 軍民對於防空異常努力

老當若陣地無工事守兵

附記 1. 視察時對各區槍砲配備須注意與所報之圖表是否符合。原則是是否相當。工事是否適當。射擊要領是否合法。
 2. 情報之設置及傳達是否週密及敏捷。
 3. 消防防空之各種工作人員情況是否緊張。各種管制是否確實。避難所防空壕是否適當。
 4. 對不合之點須盡量發揮意見以備改革！

右呈 恭謀長 司令官李 副司令官李

